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

职业道德与法律

教师教学用书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政治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师教学用书 / 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思想政治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编著. — 2 版. —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8.8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

ISBN 978-7-107-33024-7

I. ①职… II. ①人… III. ①职业道德—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 B822.9 ②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8720 号

职业道德与法律 教师教学用书

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网 址 <http://www.pe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印刷厂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年 月第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字 数 千字

定 价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擅自复制或使用本产品任何部分·违者必究
如发现内容质量问题、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电话: 400-810-5788

说 明

2008年12月，教育部印发了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根据其中《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编写了面向中等职业学校的《职业道德与法律》教材。为了帮助广大教师使用好教材，我们组织教材编者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共同编写了这本教师教学用书，与新编教材配套使用。

本书力求帮助教师细化、把握《职业道德与法律》课程的教学目标，梳理、提炼教材的知识内容，了解并掌握教材内容的安排意图、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教材的重点和难点。同时，本书还为教师提供了相关的教学资源，以帮助教师更好地完成《职业道德与法律》的教学任务。

本书的作者是扈文华（前言和第六课），李国珑（第一课和第二课），单晓红（第三课和第五课），李天琦（第四课），江少佳（第七课），陈一榕、康利（第八课、第九课、第十课、第十一课第五框），金海军（第十一课前四框），许本洲（第十二课）。责任编辑余书芬、宋景堂。

2018年，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修订作者扈文华、宋景堂、金海军、余书芬。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编写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7月

目 录

前言——走进《职业道德与法律》	1
一、设计意图	1
二、教学内容分析	1
三、重点、难点分析	4
四、教学资源链接	4
第一单元 习礼仪，讲文明	6
一、本单元的地位	6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6
第一课 塑造良好形象	7
一、设计意图	7
二、教学内容分析	8
三、重点、难点分析	14
四、教学资源链接	15
第二课 展示职业风采	19
一、设计意图	19
二、教学内容分析	20
三、重点、难点分析	23
四、教学资源链接	23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展礼仪风采，做文明学生	27
一、活动目的	27
二、活动内容	27
三、活动准备	27
四、活动步骤	27
第二单元 知荣辱，有道德	28
一、本单元的地位	28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28

第三课 感受道德之美	29
一、设计意图.....	29
二、教学内容分析.....	30
三、重点、难点分析.....	33
四、教学资源链接.....	35
第四课 恪守职业道德	38
一、设计意图.....	38
二、教学内容分析.....	39
三、重点、难点分析.....	44
四、教学资源链接.....	45
第五课 提升道德境界	57
一、设计意图.....	57
二、教学内容分析.....	58
三、重点、难点分析.....	62
四、教学资源链接.....	65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学有标杆，行有示范	70
一、活动目的.....	70
二、活动内容.....	70
三、活动准备.....	70
四、活动步骤.....	71
第三单元 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	72
一、本单元的地位.....	72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72
第六课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国家	73
一、设计意图.....	73
二、教学内容分析.....	74
三、重点、难点分析.....	81
四、教学资源链接.....	83
第七课 维护宪法权威，当好国家公民	86
一、设计意图.....	86
二、教学内容分析.....	87

三、重点、难点分析	89
四、教学资源链接	91
第八课 崇尚程序正义,依法维护权益	95
一、设计意图	95
二、教学内容分析	96
三、重点、难点分析	98
四、教学资源链接	101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观摩法庭审判,解析审判程序	111
一、活动目的	111
二、活动内容	111
三、活动步骤	111
第四单元 自觉依法律己,预防违法犯罪	112
一、本单元的地位	112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112
第九课 预防违法	112
一、设计意图	112
二、教学内容分析	113
三、重点、难点分析	116
四、教学资源链接	117
第十课 远离犯罪	130
一、设计意图	130
二、教学内容分析	131
三、重点、难点分析	134
四、教学资源链接	134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对不良行为说“不”	144
一、活动目的	144
二、活动内容	144
三、活动步骤	144
第五单元 民事活动守法,经济活动依法	145
一、本单元的地位	145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145
第十一课 公正处理民事关系	146
一、设计意图	146
二、教学内容分析	148
三、重点、难点分析	156
四、教学资源链接	167
第十二课 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184
一、设计意图	184
二、教学内容分析	185
三、重点、难点分析	191
四、教学资源链接	193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案例调查、法律知识竞赛	203
一、活动目的	203
二、活动内容	203
三、活动准备	203
四、活动步骤	203

人教版®

前言

——走进《职业道德与法律》

一、设计意图

“前言”是本课程的入门。其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在学习本课程之前，使他们了解这是什么性质的课程，为什么要学习本课程，本课程要讲述哪些内容，如何学习本课程。讲好前言，有助于学生把握课程的基本内容，掌握有关的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兴趣。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知道自己是人生的主人。
- 知道为什么要学习《职业道德与法律》这门课程。
- 初步了解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逻辑线索。
- 了解学习本课程的主要方法。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理解珍惜人格的意义，增强主体意识。
- 培养学生对自己负责的意识。
- 具有追求真善美的良好愿望。
- 明确践行道德和遵守法律的主体。
- 树立战胜自我、学好本课程的信心。

3. 运用目标

- 引导学生追求真善美。
- 比较不同的学习方法，选择有效的方法。
- 以实际行动学好本课程。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规定了本课程的性质与任务、课程教学总体目标，这是对学生进行动员的必备内容。大纲规定了课程的教学原则和方式方法、评价与考核，这是对学生学习本课程的重要方法的规定。大纲规定了课时计划及分配建议，要求用一学时安排课程介绍，这是安排前言部分的大纲依据。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对学生进行学习本课程的动员，不外乎说明这是一门什么样的课程，为什么要学习这门课程，以及怎样学习这一课程。共分为两目。

第一目“怎样看待这门课程”，主要讲了两个问题。

其一，为什么要学习本课程。前言由一个案例导入，通过活动让学生感受道德高尚、奉公守法的人受人爱戴和尊重，引导学生懂得道德高尚、奉公守法对做人的重要意义，将学生的思维引导到学习本课程上来。然后讲了两层意思。

一是人生之路要靠自己走，自己是人生的主人；作为人生的主人，中职生要知礼仪、有道德、守规矩。这是学生学习本课程的主体性前提。作为社会的成员、未来的职业人和法治国家的一员，中职生需要讲究礼仪、遵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法律。

二是学习《职业道德与法律》这门课程的必要性。强调学习本课程能提高中职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

其二，这门课程讲什么。这里给学生一个全书的概貌。主要讲了三层意思。

一是从大的范畴而言，本课程分为道德和法律两大块。本课程设计的五个单元中，前两个单元属于道德的内容，后三个单元属于法律的内容。因为道德和法律都是社会规范，所以可以将它们放在一门课程中来学习。道德与法律相互联系、相互渗透，教材在道德部分渗透了法治教育，在法治部分渗透了道德教育。这种专题类型的划分只具有相对意义。

二是有关道德部分的逻辑关系。从珍惜人格、注重礼仪讲起，由个人礼仪、交往礼仪、职业礼仪讲到有关道德的一般知识，再讲职业道德这一重点内容。

为了说明本课程要从礼仪讲起，教材链接了一句名言，强调学习礼仪的重要性。

三是有关法律部分内容的逻辑关系。从道德（人们心中的规范）过渡到法律（外在强制性规范）。介绍法律内容遵循的逻辑顺序是：帮助学生做守规矩的人—具有法治精神的人—维护宪法权威的人—会用程序维权的人—善于同违法犯罪斗争的人—依法从事各种民事活动、经济活动的人。这种表达，是从各小专题目标上说的，只是侧重点上的区别，实质上法治精神是相通的、内容是相容的。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各课具体的教学内容学生后面要专门学习，这里只给学生讲解概貌即可，不必具体介绍。

第二目“如何学习这门课程”，由探究活动导入，主要讲了五个问题。

其一，感悟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让学生喜欢学、如饥似渴地学。怎么学，涉及学习动力与学习方法。没有学习动力，不可能学好本课程；有了学习动力，才能学好本课程。教材着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学习的动力来源很多，其中重要的一点是知道学习本课程有用。教材设计一个探究活动，让学生感悟恪守职业道德对个人成长的作用，引导学生理解学习本课程的意义，从而自觉学好这门课程。

其二，要联系个人的实际来学习。怎么学还有个方法问题。有效方法之一，是要结合学生的经验和感受，理解所学的内容；要通过感悟，内化所学的知识，使之变为自己的信念；要学以致用，用所学知识指导自己的行动。其中包含着大纲规定的“三贴近”原则和“知、信、行相统一”原则。

其三，学习时要加强实践环节。这是大纲强调的一条重要教学原则。教材从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感受到做与听是不同的。学生不能只满足于教师的课堂教学，而要乐于积极参与。这就需要学生发挥主体作用，借助扮演、讨论、争辩、案例分析等方式在课上合作探究，在

课后的实践活动中（如道德榜样调查、观摩法庭审判等）继续学习。课上的活动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实践活动，但有助于学生感悟、内化，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实效。课后的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社区服务、勤工俭学、顶岗实习等，是将课堂延伸至课外，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当然，开展课外实践活动要精心设计、精心组织、确保安全、追求实效。

教材安排的名言，旨在说明道德教育中加强实践环节的重要性。只讲大道理，有时让学生反感；投身道德实践，学生会有更多的收获，而且容易内化知识。

其四，要积极参与评价。这也是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在中考评价中受挫的实际，改革评价方式，发挥评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让学生看到自己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激励自己更好地学习。要克服评价主体单一的弊端，让学生参与评价，如自评、互评、评价教师的教学等。

其五，要探索适合的学习方法。引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性格特点、知识背景、思维方式等，摸索适合自身的学习方法。激励学生结合自身的实际学习、善于借鉴他人的学习方法。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前言部分共安排三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王顺友的事例。

王顺友的职业虽然很普通，但他恪守职业道德、奉公守法，热心为群众服务。2001年，他被四川省邮政局评为四川省邮政劳动模范；2001年5月1日，他成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5年4月，他被中共四川省委授予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国家邮政局授予他全国邮政劳动模范称号；2005年5月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他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设计这个探究活动，一是用榜样的力量感染学生；二是让学生理解，正是恪守职业道德、奉公守法成就了王顺友不平凡的人生；三是为了导入对本课程的学习。

开展这一活动时，可以让学生读，也可以由教师讲，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个问题。王顺友的事迹平凡而感人，是因为他道德高尚、严格要求自己、主动为群众做好事。对于第二个问题，可视教学时间来安排。有时间就让学生讲讲自己收集的榜样事迹，引导学生结合生活经验，谈谈榜样事迹对自己的启发，激励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若没时间讨论交流，可让学生把收集的榜样事迹张贴在壁报上。

在教学中，教师若有更合适的例子，可以替换。

※ 第二个探究活动——思坦因曼斯的事例。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主要是让学生感悟高尚职业道德的价值，激励学生做职业道德高尚、技术精湛的人。

开展这一活动时，可以让学生品味故事，产生向思坦因曼斯学习的愿望，然后让学生发表自己的看法。思坦因曼斯不仅技术高超，而且知道感恩、守信誉、有道德。福特公司总裁正因为看中这一点才决定收购他所在的工厂。

※ 第三个探究活动——小陶思想的改变。

设计这一活动，主要是让学生感悟加强实践环节、在做中学的价值。本次课程改革，大纲明确要求加强实践环节。实践是认识的源泉，理解知识往往需要借助已有的经验。要改变

学生的某些思想,只靠讲道理常常不能收到好效果。如果能让学生在活动中体验,则容易内化所讲的道理。

开展这一活动,可以让学生先从所给材料中得到感悟,然后让学生发表自己的看法。小陶思想的改变是通过自己“模仿”感悟到的,表明“模仿”(即做)会给人体验,能使人获得认识,而且这种认识会令自己信服。如果有时间,可以让学生谈谈自己在做中学的体会。例如,通过劳动,知道要珍惜劳动成果;从帮助别人而得到的快乐中,意识到应该涵养道德;通过帮助他人处理维权事件,掌握以前不知道的法律知识。

活动中,教师要注意引导学生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帮助学生理解加强实践环节的意义。

三、重点、难点分析

前言部分不涉及道德和法律的具体知识,其功能和重点在于让学生有兴趣、有动力、有决心学好这门课。因此,教学中要以情动人,注意引导学生克服思想障碍。

教学难点在于“如何学习这门课程”中涉及的课程改革理念,如“三贴近”“加强实践环节”“知、信、行相统一”。这些理念要在教学中贯彻,让学生不断加深理解。关于课程内容方面的问题,有待分课教学时进一步讲解。

四、教学资源链接

人生最大的资本是品行

30年前,美国华盛顿某商人的妻子,在一个冬天的晚上,不慎把皮包丢在一家医院里。商人焦急万分,连夜去找。因为皮包内不仅有10万美金,还有一份十分机密的市场信息。当商人赶到那家医院时,一眼就看到,清冷的医院走廊里,靠墙蹲着一个冻得瑟瑟发抖的瘦弱女孩,她怀中紧紧抱着的正是妻子丢失的那个皮包。

这个叫希亚达的女孩,是陪病重的妈妈来这家医院治病的。相依为命的娘儿俩很穷,勉强凑上仅够一个晚上的医疗费,第二天就得离开医院。这天晚上,无能为力的希亚达在医院走廊里徘徊,企求上帝保佑。这时,从楼上下来的一位女士急匆匆地向外走去,其腋下夹的皮包掉在走廊上,却没有察觉。当时,走廊里只有希亚达一个人。她赶紧跑过去捡起皮包,急忙追到门外,却眼睁睁看着女士上了一辆轿车扬长而去。

希亚达回到病房,当她打开那个皮包时,娘儿俩都被里面成沓的钞票惊呆了。那一刻,希亚达心里明白,用这些钱可以治好妈妈的病。可妈妈却让希亚达带着皮包回到走廊,等丢皮包的人回来领取。

虽然商人尽了最大的努力,希亚达的妈妈还是抛下了孤苦伶仃的女儿。

后来,商人领养了希亚达。他靠那份失而复得的市场信息,使生意如日中天,不久就成了大富翁。被商人领养的希亚达读完大学就协助富翁料理商务。富翁一直没有委任她任何实际职务,但在长期的历练中,富翁的智慧和经验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她,使她成了一个成熟的商业人才。晚年时,富翁遇到事情时经常征求希亚达的意见。

富翁弥留之际，留下一份遗嘱：“在我认识希亚达母女之前我就已经很有钱了。可是当我站在贫病交加却拾巨款而不昧的母女面前时，我发现她们最富有，因为她们恪守着至高无上的人生准则，这正是我作为商人最缺少的。商场最常见的是尔虞我诈、明争暗斗，是她们使我领悟到人生最大的资本是品行。我收养希亚达既不为知恩图报，也不是出于同情，而是请了一个做人的楷模。有她在我的身边，生意场上我会时刻铭记，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什么钱该赚、什么钱不该赚。这就是我后来的业绩兴旺发达的根本原因，我成了亿万富翁。我死后，我的亿万资产全部留给希亚达继承。这不是馈赠，而是为了我的事业能更加辉煌昌盛。我深信，我聪明的儿子能够理解爸爸的良苦用心。”

富翁在国外的儿子回来，仔细看完父亲的遗嘱后，立刻毫不犹豫地，在财产继承协议书上签了字：“我同意希亚达继承父亲的全部资产。只请求希亚达能做我的夫人。”希亚达看完富翁儿子的签字，略一沉思，也提笔签了字：“我愿接受先辈留下的全部财产——包括他的儿子。”

老锁匠选接班人

有个老锁匠，手艺精湛，人品高尚。他老了，要在两个徒弟中选一个接班人。他把两个保险箱分别放在两个房间，让徒弟开锁，谁速度快，谁就有资格得到自己的真传。

大徒弟不到十分钟就打开了，二徒弟却用了半个小时。老锁匠问大徒弟：“保险箱里有什么？”大徒弟说：“里面有很多钱，都是百元大钞。”老锁匠又问二徒弟，二徒弟支支吾吾，说：“师傅，我只顾开锁了，没注意里面有什么。”

老锁匠当众宣布二徒弟为自己的接班人，把保险箱里的钱给了大徒弟，让他走人。大徒弟不服气，周围看热闹的人也不理解。老锁匠说：“我选择接班人有标准——他心中只有锁而无其他，对钱财视而不见。否则，心存私欲和贪念，一旦把持不住，打开人家保险箱取钱易如反掌，最终会害人害己。我们每个人的心上都要有一把不能打开的锁啊。”

自己最了解自己

黑云低垂，闪电刺眼，雷声震耳，大雨滂沱。放学后，一个小女孩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母亲担心女儿害怕，去接她回家。只见女儿走走停停，不时向着天空微笑。母亲问孩子怕不怕、笑什么。女孩说：“我不害怕，上帝在给我照相，我得对着他笑啊！”

这个故事表明，最亲近的母亲有时也不能完全理解孩子的心情。也许，一个人只有自己才真正知道自己所思所想。《职业道德与法律》的教学，应该贴近学生。

自己最知道

一头猪、一只绵羊、一头奶牛关在同一畜栏里。主人捉猪，它大号，猛烈抗拒。绵羊和奶牛讨厌它的号叫声，说：“他常捉我们，我们并不大呼小叫。”猪听了，说：“捉你们与捉我是两回事。捉你们，只要你身上的毛、要你的乳汁。捉我，他是要我的命啊！”

这个寓言表明，人们所处的立场不同、环境不同，对问题的看法也往往大不相同。《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要取得良好效果，教师就要了解学生，走进学生心里，知道他们的关切，满足他们的需要，用他们喜闻乐见的教学方式，让他们快乐而有效地学习。

一、本单元的地位

本单元是本书的起始单元，是学习后面各单元的基础。

由礼仪入手学习道德，是我国道德教育的传统。《礼记·乐记》中说：“礼者，天地之序也。”《礼记·曲礼》云：“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礼记·冠义》中说：“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由礼仪入手学习道德，是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较好的切入点，符合由表及里的认识顺序，符合由具体到抽象的认知规律，有助于学生感悟到可见可行的礼仪中所蕴含的道德意义，提升自己的道德境界；有助于学生学习法律知识，进而增强公民意识、法治观念，成为懂礼、有德、守法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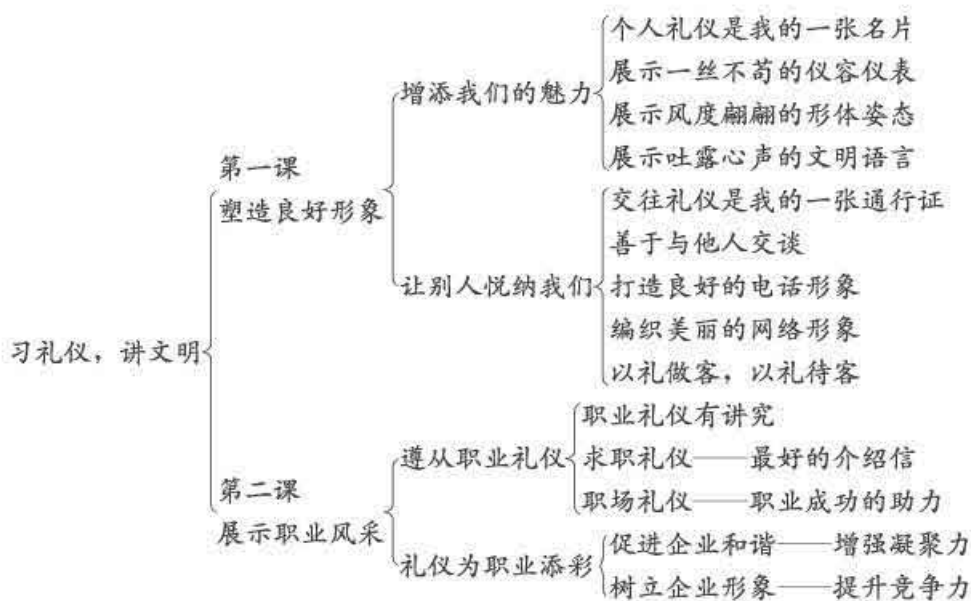
本单元由敬人之道的礼仪开篇，讲到完善自我的个人礼仪、具有亲和作用的交往礼仪、展示职业风采的职业礼仪，从学生是习礼仪、讲文明的主体，逐步扩展为他们是践行道德和遵守法律的主体，引导他们把握自己的人生。本单元是全书内容的起点，为后续学习道德、职业道德和法律知识奠定思想和行为基础。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本单元由导语和两课构成。单元导语以案例导入，阐明具备良好礼仪的重要作用，提示本单元所要学习的内容和学习本单元的益处。

第一课“塑造良好形象”，从增强中职生的自信心入手，引出个人礼仪、交往礼仪的基本要求。第二课“展示职业风采”，明确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及其作用，理解其蕴含的道德意义。本课的逻辑思路是：引导学生珍惜生命和人格，激励学生学习并掌握个人礼仪、交往礼仪和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塑造良好形象，提高礼仪素养，自觉践行礼仪规范，努力做最好的自我，展示自己因礼仪而高雅、因文明而美丽的风采。

本单元的内容结构如下页图所示。



第一课 塑造良好形象

一、设计意图

我们生活在被称为“30秒文化”的世界中。30秒钟可以改变世界，30秒钟也可以给别人留下难忘的第一印象。由于美好的第一印象，生活会向我们敞开机遇的大门。美好的第一印象就会产生效率和效益；有了良好的第一印象，才会有第二步、第三步……人们总是由于对第一印象的信任，而往往忽视后来的印象。所以，我们要教会学生在短短的时间里将自己最美好的形象留给他人，并使之成为学生良好的习惯。

礼仪的核心是尊重他人，完善自己。礼仪的本质是友善、体谅、包容，也是自尊、自律和责任，是内心深处对他人需要和感受的尊重与关怀，并通过外在得当的行为体现出来。由于生源素质的原因，中职生的行为习惯不理想，急需对他们加强个人礼仪和交往礼仪的教育。从礼仪入手进行道德教育，这也是中职学校德育实践的成功经验。对中职生加强主体性教育，加强塑造个人良好形象的教育，能够增强学生的自尊自信，能够激励学生去追求美好的人生。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知道珍惜人格、遵守礼仪的意义。
- 懂得珍惜自己的人格和尊严，需要塑造良好的形象。
- 了解个人礼仪、交往礼仪的基本要求，知道它们的作用及其蕴含的道德意义。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珍惜人格，尊重自己，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

- 以遵守个人礼仪为荣。
- 尊重他人，平等待人。
- 体会交往礼仪的亲和作用，善于与他人友好交往、相处。
- 增强主体意识和交往规则意识。

3. 运用目标

- 养成遵守个人礼仪的习惯，自觉遵守个人礼仪规范，保持良好的自我形象。
- 养成遵守交往礼仪的习惯，自觉遵守交往礼仪规范。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了解个人礼仪、交往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提高礼仪素养，养成文明礼仪习惯。”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礼仪的意义。”“尊重自己和他人，平等待人、真诚礼貌；以讲礼仪为荣，以不讲礼仪为耻；追求高尚人格，维护自己的文明形象。”“自觉践行礼仪规范，做讲文明、有礼仪的人。”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懂得自己是人生的主人，是践行道德和遵守法律的主体，理解珍惜人格、严守规矩的意义，增强主体意识和规则意识。（2）懂得珍惜自己的人格和尊严，需要塑造良好的形象。了解个人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个人礼仪的作用和蕴含的道德意义，养成遵守个人礼仪的习惯。（3）了解交往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交往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体会交往礼仪的亲和作用，养成遵守交往礼仪的习惯。”

大纲的上述规定，是设计本课的依据。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构成。引言用优美的语言提出问题，提示本课学习内容，提出本课教育教学目标：学习个人礼仪和交往礼仪，增强主体意识和道德意识，养成遵守礼仪的习惯，塑造良好个人形象，展示个人的魅力。然后过渡到正文的教学。

第一框“增添我们的魅力”，着力对学生进行遵守个人礼仪习惯的教育，使学生懂得珍惜人格，需要塑造自己良好的外在形象，应该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礼貌待人、真诚对人，涵养内在品德。本框共安排了四目。

第一目“个人礼仪是我的一张名片”，此目内容是对这一框的概说。它告诉学生个人礼仪的内涵及其作用，教育学生要做最好的自己、珍惜自己的人格、尊重他人，就必须讲究个人礼仪，涵养内在品德，使个人礼仪成为自己的一张亮丽名片。

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结合三个镜头思考个人礼仪对自己成长与发展的作用。三个镜头都来自中职生的生活，贴近学生的实际，有很强的针对性。围绕本目的中心，讲了四层意思。

第一，每个人留给他人的第一印象往往是其个人礼仪。

第二，个人礼仪的内涵及其作用。个人礼仪是一个人在仪容仪表、言谈举止、待人接物等方面的行为表现，是一个人的精神面貌、内在品质、风度魅力的外在表现。

第三,个人礼仪的地位和作用。个人礼仪,以社会公德为基础,以文明行为为标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要素。它是道德的要求、礼仪的主体内容,是交往礼仪和职业礼仪的基础。

第四,讲究个人礼仪的意义。讲究个人礼仪,体现了对人格的珍惜,对自我、对他人的尊重,也体现了自我修养的水平。

第二目“展示一丝不苟的仪容仪表”,介绍个人礼仪的第一个组成部分——仪容仪表,告诉学生成功是从一丝不苟的仪容仪表开始的。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思考他人成功的秘诀是什么。围绕本目中心,讲了三层意思。

第一,仪容仪表的内涵。仪容,指人的容貌外观;仪表指人的综合外表,包括形体、服饰、风度等。

第二,个人仪容仪表修饰的要求。总的要求是要做到自然美、修饰美和内在美的统一。对仪容的修饰要扬长避短。对仪表的修饰要“适合身体”“适应场合”“整体协调”。

为帮助学生理解仪容仪表修饰的要求,教材中链接了《礼记》中的一句话,旨在让学生懂得讲究礼仪是从人整洁的仪容仪表、得体的服饰穿戴、优雅的形体姿态和文明的语言习惯开始的。

第三,讲究仪容仪表的意义。教材从正反两方面、不同的后果比较上阐明了讲究仪容仪表的意义。强调讲究仪容仪表,需加强内在品德修养,做到外在美与内在美的有机统一。

第三目“展示风度翩翩的形体姿态”,介绍个人礼仪的第二个组成部分——形体姿态,告诉学生合乎礼仪的形体姿态、风度翩翩的举手投足,展示的是自己内在的尊严、美德和魅力,引导学生要加强形体姿态礼仪修养。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思考古往今来人们重视形体姿态礼仪的原因,并现场表演站姿、坐姿、行姿、手势和面部表情,意在让学生在中学、理论联系实际。本目讲了三层意思。

第一,形体姿态的内涵、特点。形体姿态是以动作、表情等为媒介来传递信息、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无声的语言。它具有直观性,常被看成一个人整体素质的外现;形体姿态展示了人们内在的尊严、美德和魅力。此处教材链接了查斯特菲尔德的一句名言,意在让学生注重公共场合自己的形体姿态。

第二,形体姿态包含的内容及其要求。形体姿态包括站姿、坐姿、行姿、手势、面部表情等。加强形体姿态礼仪修养和训练,要做到站得精神,坐得优雅,走得潇洒,摆出风度,靓得美丽。

鉴于形体姿态中的面部表情的重要性,教材专门就面部表情展开了论述。

第三,面部表情的主要构成因素与要求。面部表情的主要构成因素是目光与笑容。目光要温和、坦诚、友善、热情、关注;微笑是尊重、友善、真诚、自信的表现,要发自内心,把握尺度。

第四目“展示吐露心声的文明语言”,介绍个人礼仪的第三个组成部分——文明语言,告诉学生语言能传达人的观念、意图、品格和能力等信息,教育学生要养成文明礼貌的语言习惯。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在欣赏职校生志愿者文明形象的同时,思考文明语言带给他人的是什么,展示的又是什么。围绕本目内容,教材讲了三层意思。

第一,语言的功效。其一,它可以展现人的品格、形象和能力等。其二,不同的语言,如“良言”与“恶语”,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功效。

第二,注重语言修养的意义。教材用三个镜头引发学生思考与探讨,引导学生注重道德修养,加强训练,养成文明礼貌的语言习惯。

第三,养成文明礼貌的语言习惯的途径与方法。一是强化意识,从自我做起;二是训练语态形象,注意与他人沟通时的动作表情;三是塑造文明话语形象,表达对他人的尊重、关心和欣赏;四是关注声音形象,增强表现力和美感。

针对一些学生爱说脏话的现象,教材链接了一个班级开展“讲究语言文明,向不文明的语言说‘不’”的主题教育活动材料。此活动的操作性很强,教师在教学中可以很好地利用这则材料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框“让别人悦纳我们”,介绍交往礼仪的相关内容,着力对学生进行养成遵守交往礼仪习惯的教育,使学生懂得遵守交往礼仪的重要性。本框共安排了五目。

第一目“交往礼仪是我的一张通行证”,说明交往礼仪的内涵及其作用,教育学生要珍惜自己的人格、尊重他人,就必须讲究交往礼仪,善于与他人交谈、打造良好的电话形象、编织美丽的网络形象、学会做客待客之道,使交往礼仪成为一张四通八达的通行证。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思考同学之间是否应该讲究交往礼仪,应该如何讲究交往礼仪。本目是对本框内容的概说。围绕本目内容,教材讲了三层意思。

第一,在生活中,与不同的人交往需要采取不同的策略和交往方式。

第二,交往礼仪的内涵与作用。交往礼仪是社会成员在相互往来中的行为规范与待人处世的准则。其核心是示人以尊重、待人以友好。交往礼仪影响交往活动,可以提升交往品质,使自己成为受欢迎的人。

第三,遵守交往礼仪的要求和意义。遵守交往礼仪的要求包括善于与他人交谈、打造良好的电话形象、编织美丽的网络形象、学会做客待客之道。当然要遵守的交往礼仪远不止这些,因为受学时的限制,教材仅选取了与中职生的学习生活、家庭生活、业余生活以及未来的职业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遵守交往礼仪有着重要的意义。为帮助学生进一步懂得遵守交往礼仪的意义,教材链接了孟子的一句名言,意在使学生更好地敬重他人,从而得到他人的尊重。

第二目“善于与他人交谈”,告诉学生善于与他人交谈的意义和基本要求。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探究活动由一正一反两个镜头组成,以强烈的对比引发学生思考。围绕本目内容,教材讲了两层意思。

第一,遵守交谈礼仪的作用。交谈能传递信息和情感、增进了解和友谊。交谈的基础是真诚、尊重和热情;坦诚、谦虚和礼让,能让对方感到亲切、融洽。遵守交谈礼仪可以展示一个人的尊严和美好的心灵,塑造良好的形象。

第二,交谈礼仪的内容与要求。倾听时要聚精会神、跟上节拍,目光柔和地投向对方,不轻易打断对方、可以时而插话;说话时要用礼貌语言、具有亲和力,恰当地赞美对方、不要一味自夸,话不投机时要改变话题,对不好回答的问题应坦诚地说“我还没有想好”。提问时话题要具体、吸引对方,要迂回、委婉、灵活。为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交谈礼仪的要求,

教材链接了“礼貌交谈‘五不要’”“交谈礼仪‘三个要’”与“交谈礼仪‘六个忌’”，教学中要引导学生阅读感悟。

第三目“打造良好的电话形象”，告诉学生接打电话要讲究礼仪，教育学生要在电话中展示自己的内在美德和综合素质。教材通过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该活动展示的是两种不同的接打电话的方式，意在引起学生思考。围绕本目内容，教材讲了两层意思。

第一，讲究电话礼仪的重要性。教材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了讲究电话礼仪的重要性。讲究电话礼仪能使我们成功交往、心情愉快，展示内在美德和综合素质，让他人悦纳我们。反之，会阻碍成功交往，引起矛盾、纷争和不愉快，致使他人疏远、回避甚至拒绝我们。

第二，接打电话的基本要求。教材从接打电话的语言、声音、语气、用词、语速、音量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为帮助学生进一步了解电话礼仪的作用，教材链接了《你的形象价值百万》一书的作者英格丽·张的一句名言，意在让学生注重电话礼仪，学会打造自己良好的电话形象。

第四目“编织美丽的网络形象”，告诉学生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也要讲究礼仪，教育学生要遵守网络礼仪，尊重他人，遵守道德规范，强化文明意识，让他人悦纳自己。教材通过一个探究活动导入，旨在让学生了解并掌握发电子邮件、参加网络论坛和网上聊天的礼仪要求，做一个文明的上网人。围绕本目内容，教材讲了两层意思。

第一，说明网络礼仪的重要性。

第二，网络礼仪的内涵和要求。为使学生进一步掌握网络礼仪的基本要求，编织美丽的网络形象，教材链接了“网络礼仪举隅”。

第五目“以礼做客，以礼待客”，告诉学生做客待客的礼仪，引导学生成为深受欢迎的人和热情待客的人。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意在让学生思考做客之礼、待客之道，做遵守做客待客礼仪之人。围绕本目内容，教材讲了三层意思。

第一，讲究做客待客礼仪的意义。成为一个深受欢迎的人和热情待客的人。

第二，做客的礼仪。尊重主人，客随主便——准时赴约，举止得当，适时告辞。

第三，待客的礼仪。尊重客人，主随客便——精心准备，亲切交谈，热情周到，使客人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为使学生进一步理解做客待客礼仪的意义，教材链接了莎士比亚的一句名言。为帮助学生了解做客待客的基本要求，教材链接了“会客失礼举要”。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教材中安排探究活动，是改革传统的以讲授、灌输为主的德育课教学方法的有力举措。自主合作探究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激活学生思维、帮助学生感悟和体验的重要方法。本课的内容相对简单，教师要尽可能精讲、少讲，用多种形式让学生进行养成训练，可以是个人练，也可以是双人练，还可以是四人练，促进学生在学中练、练中学，通过训练养成良好的礼仪习惯，涵养道德。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六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三种形象、三种结果。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个人礼仪是我的一张名片”；

二是引导学生感悟,要讲究个人礼仪,体会讲究和遵守个人礼仪的重要性。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引导学生在认真阅读文字材料的基础上,讨论第一个问题。镜头一展现的是不讲究仪容仪表的形象,衣冠不整,也违反了实习着装安全的要求,结果失去了就业的机会。镜头二展现的是不讲究文明语言的形象,口吐脏话,言语不敬,尽管技能成绩名列前茅,但综合成绩不高,结果痛失比赛金牌。镜头三展现的是风度翩翩的形体姿态形象,以甜美的微笑和高雅的、周到的服务圆满地完成了引导员的任务,赢得了“澳大利亚之花”的称号。然后讨论第二个问题。其中的第一问,直接原因就是讲究与不讲究礼仪问题;第二问,给我们的启示是:个人礼仪是我们精神面貌、内在品质、风度魅力的外在表现,遵守个人礼仪是我们自尊和发展的需要,也是尊重他人的表现。这一问具有发散性,应让学生畅所欲言,最后教师归纳。

这一活动比较简单,学生耳闻目睹的类似案例较多,理解起来并不困难,建议教师控制时间,自然过渡到新课学习。

※ 第二个探究活动——谢娜被实习单位优先录用。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展示一丝不苟的仪容仪表”;二是提供具体直观的情境,让学生感悟仪容仪表的重要性,在生活中注重仪容仪表;三是让学生思考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讲究仪容仪表,加强养成训练,做到自然美、修饰美和内在美的统一。

开展这一活动,首先要求学生弄清事情的原因和结果,引导学生讨论第一个问题。谢娜凭借主动热情、彬彬有礼、大方优雅、整洁得体、办事认真的良好个人形象和内在品德修养被用人单位优先录用。第二个问题具有发散性,应鼓励学生畅所欲言,教师归纳、总结。

※ 第三个探究活动——观察与讨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让学生在中学,通过相互观察,指出各自仪容仪表上的优缺点;二是让学生结合书本知识共同探讨、合作学习并掌握仪容仪表的具体要求;三是启发学生互相学习、互相督促,发扬优点,克服不足。

开展这一活动前,教师要提出要求:仔细观察、认真记录、热烈探讨。活动中,教师要巡视指导。活动后,要总结展示,归纳出仪容仪表的具体要求。

※ 第四个探究活动——欣赏名言、表演与评价。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展示风度翩翩的形体姿态”;二是让学生懂得从古到今人们都重视形体姿态礼仪;三是让学生在中学,通过相互观察,指出各自形体姿态上的优缺点,共同探讨,合作学习,掌握形体姿态礼仪的具体要求;四是启发学生互相学习、互相督促,发扬优点,克服不足。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应让学生阅读材料,了解三个观点的出处,理解其内容,引导学生回答第一个问题。请几位学生分别上台表演坐姿、站姿、行姿等,台下的学生观看后指出优缺点,谈感想,探讨形体姿态礼仪的具体要求。

开展探究活动前,教师要动员学生积极参与;活动中,教师要引导学生对照教材要求进行评价;活动后,教师要总结学生的表演和发言,归纳出形体姿态的具体要求。

※ 第五个探究活动——职校生“体贴的语言提示”。

设置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展示吐露心声的文明语言”;

二是让学生感受职校生展示的文明礼貌的语言形象，以此激励自己；三是引导学生加强训练与修养，在学校学习、家庭生活、社会实践中，展示自己文明礼貌的语言形象。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一是让学生阅读情境材料，感受、体会“体贴的语言提示”带给人的舒服与温馨；二是让学生在课堂再现“体贴的语言提示、标准的引领动作”这一亮丽的风景，并引导学生讨论第一个问题。引导学生体验、感受由职校生组成的志愿者的善良、诚恳、热忱所带给人的愉悦、感动之情和宾至如归的感觉，懂得“亮丽的风景”展示的是志愿者合乎礼仪的风度翩翩的形体姿态、吐露心声的文明语言习惯。

※ 第六个探究活动——一组语言不文明的镜头。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让学生意识到不文明的语言现象就在我们身边，其带来的影响和后果是不好的；二是引导学生明确加强文明礼貌语言的训练，养成文明礼貌的语言习惯，用文明的语言与人交流和沟通。

开展活动时，可以先让几位学生上台指出三个镜头中不文明的语言和动作，并以文明礼貌的语言和得体的动作加以演示，请台下的学生谈观后感。镜头中粗俗的语言和行为，有损中职生的形象和声誉，也有损学校的形象。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可结合演示一起进行，以增强说服力。如何养成文明礼貌的语言习惯？可从教材中总结的四个方面入手。一要强化文明意识，二要训练语态形象，三要塑造文明话语形象，四要关注声音形象。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小王与小葛成了朋友。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交往礼仪是我的一张通行证”；二是让学生懂得为什么要遵守交往礼仪，如何与他人交往。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先找四位学生以小品方式在课堂上表演，三位学生分别扮演小王、小葛和小田，一位学生旁白。为什么小王交了新朋友？因为小王不但具备良好的个人礼仪，还掌握了与他人交往的礼仪。他文明的言谈举止、亲切的称呼、得体的问候、善意的交谈，使小葛乐于接近他，二人最终成为朋友。接着讨论第二个问题。遵守交往礼仪，会给对方留下美好难忘的印象，使对方感受到你对他的热情、友好和尊重。

※ 第二个探究活动——善言与不善言。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善于与他人交谈”；二是让学生通过阅读，对比善言与不善言的不同结果；三是让学生懂得善言的作用，加强修养与训练，掌握交谈的礼仪。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找几位学生分角色朗读两个镜头所展示的材料，要求学生朗读的时候注意人物身份、用词、语气、表情、速度、动作等，其他学生在听的过程中，体会两种不同的交谈方式，感悟讲究交谈礼仪的魅力。先讨论第一个问题。经理运用欲抑先扬的手法，用含蓄、婉转、动听的话语加以劝告，让女秘书愉快地接受批评并纠正了工作中的差错。经理的高明之处在于善用交谈礼仪，在不经意之中把自己的想法、要求传递给了交谈的对象。接着讨论第二个问题。顾教授之所以不高兴是因为女研究生缺少修养，不尊重人。女研究生的问题在于没有使用礼貌的语言，语态形象和声音形象都很差。

※ 第三个探究活动——电话形象。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打造良好的电话形象”；二是让学生通过阅读材料，对比接听、拨打电话的两种不同情形；三是让学生懂得打造良好电话形象的意义和作用，加强修养与训练，掌握接听、拨打电话的礼仪。

开展此活动时，可以让几位学生分角色表演接听和拨打电话的两种情形，表演时要注意语气、速度；其他学生在看表演的过程中，要体会两种不同电话语气、行为表现出的不同形象，感悟讲究电话礼仪的魅力。结合讨论第一个问题，让学生知道良好的电话形象给人以热情礼貌、温馨愉快的感受，反之则给人冷淡、无礼和不愉快的感受。接着讨论第二个问题。虽然接打电话只能察言不能观色，但能通过语言、声音、语气等感受对方的情绪。打造良好的电话形象，就要用热情礼貌的语言、亲切柔和的声音、舒缓的语气、快慢适中的语速和高低适当的声音。

※ 第四个探究活动——塑造良好网络形象。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编织美丽的网络形象”；二是让学生通过阅读交流，掌握网络礼仪，文明上网。

教师可以事先要求学生按照活动题目的要求查找有关资料，以便有的放矢地开展讨论。第一个问题。发电子邮件时还应做到内容简洁、语言流畅、语法正确，避免出现使人产生误解的表达；使用显示完整联系人信息的签名、电话、传真和单位名称；重要的邮件发出后，要及时查询；收到合法发件人的邮件时，需确认收到；不发送无意义的垃圾邮件。第二个问题。应弄清论坛的主题，不发错版；看清版规，不做与版规无关的事；不在论坛中发表无意义的文章。第三个问题。“临时有事时立即下线”的说法不妥，因为大家一起谈论同一主题时，突然消失是不礼貌的。

※ 第五个探究活动——章飞做客。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以礼做客，以礼待客”；二是通过具体直观的场景，让学生感悟如何做客、如何待客，注意做客、待客礼仪，做受人欢迎的客人和热情待客的主人。

在学生阅读材料、弄清细节的基础上，组织讨论第一个问题。章飞“重重地在门上捶了几下”，浑身湿漉漉地“径直走进铺着地毯的客厅”，“兴致勃勃地打电子游戏……直到半夜章飞玩够游戏才告辞回家”。他的这些行为是不符合礼仪的，会给石翔家人留下不会敲门、不爱惜家中设施、举止不当、不注意时间等印象。然后讨论第二个问题。做客应遵守的礼仪要求，主要是尊重主人，客随主便。具体来说是有约在先，准时赴约；进门有礼，举止得当；做客有度，适时告辞。待客应遵守的礼仪要求，总的来说是要尊重客人，主随客便，让客人有宾至如归的感觉。具体来说，是要精心准备，笑脸相迎；问候寒暄，亲切交谈；热情周到，礼貌送客。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重点问题分析

本课的教学重点是着力对学生进行塑造自己良好形象的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个人礼

仪和交往礼仪。本课的教学难点是引导学生懂得个人礼仪、交往礼仪所蕴含的道德意义，激励学生自觉践行个人礼仪和交往礼仪。

1. 自觉践行个人礼仪和交往礼仪

对学生进行文明礼仪教育，目的在于增强学生的文明意识、规则意识，并落实到行动上，做讲文明、有礼仪的人，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该运用多种方法和手段，给学生实践、体验、感悟、内化的机会，让学生懂得个人礼仪、交往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掌握个人礼仪、交往礼仪的基本要求，养成遵守个人礼仪、交往礼仪的习惯，自觉践行个人礼仪和交往礼仪。

2. 个人礼仪、交往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

这个问题比较抽象。要讲清这个问题，要让学生明确礼仪与道德的关系。道德是“里”，礼仪是“表”。礼仪中有德，讲礼仪离不开涵养美德。《礼记·曲礼》中说：“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孔子说：“礼者，敬人也。”孟子说：“恭敬之心，礼也。”

(二) 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关于教材第一框第三目中三种观点的出处。

“站如松，坐如钟，形如风，卧如弓”，一说是谚语。

“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出自《论语·颜渊》，意为不符合礼制规定的不能看、不能听、不能说、不能动。

“笑，是无言的礼貌，一个微笑让你赢得整个世界”，出自新加坡女作家尤今。尤今，原名谭幼今，出生于马来西亚，成长于新加坡，毕业于南洋大学中文系。

四、教学资源链接

世界上最真最美最感人的队礼

2008年5月12日，我国四川汶川发生了特大地震。地震发生17小时后，一位满脸是血的北川县曲山幼儿园的小朋友郎铮从废墟中被救出。就在武警官兵准备把他转移到安全地带时，这位躺在担架上的3岁小男孩艰难地举起还能动弹的右手，吃力地将手举过头顶，虚弱而又标准地向抬他的8位战士敬了一个少先队队礼。这个队礼被誉为“最真最美最感人的队礼”。

小艾赢得了留学的机会

有一年，美国富里曼基金会负责人到中国挑选奖学金对象。由于竞争激烈，基金会的负责人一到现场，便被想去深造的中国学子们团团围住，而他的夫人却被冷落在一旁。见此情景，小艾迎上前向她问好、作自我介绍。一番亲切交谈后，那位夫人非常欣赏小艾，便叫先生单独与她面谈。小艾端庄的仪表、敏捷的思维、得体的谈吐，给那位先生留下深刻的印象。又经过几次严格的笔试、面试，小艾赢得了留学的机会，获得了当时全球最高的奖学金。

穿着失误举隅

1. 全身服饰色彩过多，杂乱无序；穿着带有闪亮装饰的衣服，走路时叮当响。
2. 穿着过于窄小，有意无意地身体似紧裹的粽子；穿着突出了自身的缺陷，如太胖、太瘦、太高等。
3. 服装过于透、露，有意无意地显露出内衣的颜色与形状，失却了端庄；在工作场合，穿着过于突出时尚或性感。
4. 衣领、袖口部位层数太多，衣服不够干净、平整。

青春女孩仪容仪表“六不要”

1. 不要浓妆艳抹。青春是女孩最好的化妆品，一般没有必要浓妆艳抹。如果特定场合需要，也要注意和自己的年龄、身份相符，否则会给人轻浮、“不懂事”的感觉。
2. 不要过多暴露。为求“性感”暴露过多，或者有意无意露出贴身衣物，都会令人反感。露出肩带或穿着透明的衬衫、无衬裙的裙子，是缺乏自爱的表现。
3. 不要香水味太浓。香水味太浓会使人感到俗不可耐，日常洒少许香水即可。
4. 不要留古怪发型。梳过分古怪或野性的发型，有损自己的形象和气质。
5. 不要戴过多首饰。身上的首饰过多，不时发出环佩之声，会给人浮华和俗气的印象。
6. 不要穿破袜子。穿漏丝和破洞的袜子出门，无论着装怎么协调，都会失去和谐的美感。

损坏形象的常见错误

1. 站立时，塌腰、驼背；坐着时，前俯后仰，双腿分得太开或脚不停地抖动。
2. 走路时，肩膀晃动，脚步拖沓或穿响底皮鞋，发出刺耳声响；行走时埋头缩肩或者左顾右盼。
3. 与人交往时，目光游移，神情冷淡；动作过于随意，或过于拘谨、刻板。
4. 不加掩饰地打哈欠；说话时，用手指指点他人。

信赖礼貌的语言使逃犯投案

国外有一个囚犯，在修路时捡到1 000美元，立即交给监管警察。对方满脸鄙夷地说：“拿自己的钱变着花样来讨好我？少来这一套！”囚犯心灰意冷，晚上乘机侥幸越狱。他登上开往边境的火车，车太挤，只得站在厕所门口。这时，有位漂亮的姑娘如厕，关门时发现门关不上。她很有礼貌地对他说：“先生，您能为我把门吗？”他一愣，看着姑娘纯洁无邪的笑脸，庄重地点点头，忠诚地守着门。只因为姑娘这句话，逃犯改变了主意，车一停就下车到警察局投案。

一句粗暴的话，会令一个良知尚未泯灭的人绝望；一句充满信赖的礼貌用语，会使一个正在沉沦的灵魂得到拯救。善讲良言，力戒恶语，就是这个故事给我们的启示。

常用礼貌用语

问候迎接：“您好！”“欢迎光临！”

接受吩咐：“明白了，请放心。”“清楚了，请您放心。”

无法答复：“抱歉，这个问题我需要了解一下，请您稍等好吗？”

不能立即接待：“对不起，请您稍等。”“对不起，麻烦您等一下。”“请您稍等，我这就来。”

对等候的客人：“抱歉，让您久等了。”“对不起，让您久等了。”

需打扰对方：“对不起，打扰您一下。”“对不起，麻烦您一下。”

有失误，需道歉：“真对不起，请您原谅。”“对不起，是我（做、弄）错了，请您原谅。”

感谢对方：“谢谢您。”“谢谢您的指教。”“感谢您的帮助。”

未听清对方的话语：“对不起，麻烦您再说一遍好吗？”

为别人引路：“您请这边走。”“请您随我来。”“先生，您这边请。”

需打断对方：“对不起，可以耽误您一下吗？”“对不起，打扰您一下。”

回应对方致谢：“谢谢您的夸奖，这是我应该做的。”“谢谢，很高兴能为您服务。”

回应对方致歉：“没关系，请别介意。”

送别客人：“谢谢光临，再见。”“感谢您的光临，欢迎再来。”

交谈礼仪七字口诀

与人相见说“您好”

请人解答说“请教”

希望照顾说“关照”

接受好意说“领情”

得人帮助说“谢谢”

问老人年龄说“高寿”

赞人见解说“高见”

需要考虑说“斟酌”

言行不妥说“对不起”

宾客到来说“光临”

客人入座说“请坐”

中途先走说“失陪”

问人姓氏说“贵姓”

请人指点说“赐教”

麻烦别人说“打扰”

请人接受说“笑纳”

祝人健康说“保重”

身体不适说“欠安”

对方来信说“惠书”

无法满足说“抱歉”

慰问他人说“辛苦”

等候别人说“恭候”

陪伴朋友说“奉陪”

请人勿送说“留步”

问人住址说“府上”

请人改稿说“斧正”

托人办事说“拜托”

送人照片说“惠存”

向人祝贺说“恭喜”

看望别人说“拜访”

自己住家说“寒舍”

请人谅解说“包涵”

迎接客人说“欢迎”

没能迎接说“失迎”

与客人握别说“再见”

送人远行说“平安”

接打电话的注意事项

1. 接听电话宜在电话铃响三声之内接听，响了五六声才接时要向对方致歉。
2. 接听电话时应先自报姓名或单位，礼貌应答，专心致志，学会问候。
3. 拨打电话前要考虑好通话内容，尽量控制通话时间。传达事情应重复要点，对于数

字、日期、时间等要再次确认。

4. 拨打电话要选择适宜的时间，早上七点以前或晚上十点以后、用餐或午睡时间一般不宜拨打电话。

5. 拨错号码时，应向接听者致歉。通话突然中断时，发话人应立即再拨。

6. 通话结束时应说“拜托”“谢谢”“再见”等礼貌用语，要恭候对方先放下电话，自己再挂断电话。

做客进餐举止

应邀参加宴会进餐时举止要文明礼貌，做到“不马食，不牛饮，不虎咽，不鲸吞；嚼食物，不出声；嘴唇边，不留痕；骨与秽，莫乱扔”。

面对美味佳肴，不要急于动筷子，应该等主人说“请”之后才能动筷。主人举杯示意开始，客人才能用餐。夹菜时，一是使用公筷；二是夹菜适量，吃不了剩下不好；三是在自己跟前取菜，不要伸长胳膊去夹远处的菜；四是不能用筷子随意翻动盘中的菜；五是遇到自己不喜欢吃的菜，可少夹一点儿，放在盘中；最后应将盘中的菜全部吃净。进食时尽可能不咳嗽、不打喷嚏、不打哈欠、不擤鼻涕，万一不能控制，要用手帕、餐巾纸遮挡口鼻，转身，脸侧向一方，低头，尽量压低声音。

人教版®



第二课 展示职业风采

一、设计意图

在充满激烈竞争的当今时代，职业形象越来越重要。如何在职业活动中展示我们的职业风采、成为成功的职业人？遵守职业礼仪、塑造良好的职业形象可以起到助推器的作用。因为良好的职业形象不仅使我们充满自信，而且有助于我们树立良好形象，增强竞争力。

职业学校的学生毕业以后，即将走上工作岗位，成为职业人。一位成功的职业人士，不仅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而且要用职业礼仪塑造自己的职业形象。设计本课，旨在引导学生懂得职业礼仪是职业人在职场范围内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是职业人内在修养和素质的外在表现，是职业人对自己、对他人、对工作负责任的体现。激励学生学习职业礼仪，遵守职业礼仪，注重打造自己的职业形象，展现一个优秀职业人的魅力。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了解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
- 理解职业礼仪所蕴含的道德意义。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体会职业礼仪对职业的助推作用。
- 增强遵守职业礼仪的自觉性。

3. 运用目标

- 养成遵守职业礼仪的习惯。
- 自觉践行职业礼仪规范，展示职业风采。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了解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提高礼仪素养，养成文明礼仪习惯。”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礼仪的意义。”“尊重自己 and 他人，平等待人、真诚礼貌；以讲礼仪为荣，以不讲礼仪为耻；追求高尚人格，维护自己的文明形象。”“自觉践行礼仪规范，做讲文明、有礼仪的人。”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了解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职业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提高遵守职业礼仪的自觉性。（2）理解职业礼仪的作用，践行职业礼仪，展示职业风采。”

大纲的上述规定，是设计本课的依据。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构成。引言由个人礼仪、交往礼仪自然过渡到职业礼仪，提出问题后，提示本课学习内容，提出本课教育目标：了解基本的职业礼仪要求，感受职业礼仪之美，增强涵养内在品德的动力，激励学生在将来的工作岗位上自觉展示职业风采。然后过渡到正文的教学。

第一框“遵从职业礼仪”，引导学生学习职业礼仪的相关内容，着力对学生进行养成职业礼仪习惯的教育，使学生懂得职场礼仪有讲究，职场中讲礼仪，能展示自己的职业形象，有助于职业成功。本框安排了三目。

第一目“职业礼仪有讲究”，引导学生知道职业礼仪的内涵及其作用，懂得做尊重他人的人、敬重职业的人，就应该遵从职业礼仪，使职业礼仪成为自己的一张职业资格证书。本目是这一框的概说。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通过阅读患者与护士的一段对话，思考遵守职业礼仪的作用和意义。围绕本目中心，教材讲了四层意思。

第一，遵守职业礼仪的作用。展示职业形象，有助于职业成功。

第二，职业礼仪的内涵。职业人在职场所要遵守的礼仪规范，具有鲜明的职业特色。

第三，职业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职业礼仪彰显的是善良的人性、高尚的人格、奉献的精神。

第四，遵守职业礼仪的意义。做尊重他人的人，做敬重自己职业的优秀职业人。

第二目“求职礼仪——最好的介绍信”，告诉学生求职面试礼仪的基本要求，为自己开具最好的介绍信。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通过三个镜头，了解求职面试礼仪的要求，明确求职面试礼仪的作用。围绕本目中心，教材讲了三层意思。

第一，求职成败的关键在于面试，面试时最好的介绍信是态度、素养和实力。

第二，求职面试的要求。仪容仪表整洁得体、美观大方；遵守要求，尊重考官，礼貌应答；坐姿优雅，真诚微笑，用心聆听，诚信回答。

第三，美好的第一印象是平时用礼仪打造的。

为帮助学生懂得求职面试礼仪的重要性，教材中引用了马克·吐温的一句名言，旨在引导学生知道面试时不能有失礼行为。

为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求职面试礼仪的基本要求，教材链接了“求职面试礼仪自我检视清单”，具体介绍面试前、面试中和面试结束时的做法。

第三目“职场礼仪——职业成功的助力”，告诉学生职场礼仪的基本要求，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职场基本礼仪。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通过阅读一则关于“最不礼貌的工作习惯”的材料，思考职场基本礼仪的要求。围绕本目中心，教材讲了两层意思。

第一，为什么要了解和遵守职场基本礼仪。与领导、同事建立良好的、真诚的合作关系，赢得他人的喜爱和信任，妥善自如地应对职业交往。

为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职场基本礼仪的具体要求，教材链接了“牵着职场幸福走——职业礼仪若干招”，具体介绍职场工作的礼仪。

第二，打造职业形象的要求、作用和意义。为帮助学生懂得职业形象对促进职业成功的

作用,教材设计了一个探究活动,引导学生从正反两方面思考。接着,教材分别从职业形象的内涵与作用,职业场合的修饰、着装、仪态、语言,以及职业形象打造的意义方面作了阐述。

职业形象虽然是无声的语言,但它影响个人的职业行为,关系职业形象的树立,关乎职业理想的实现。

教材链接了两则材料,以进一步说明职业形象的作用。

第二框“礼仪为职业添彩”,着力引导学生认识职业礼仪的作用,懂得只有遵守职业礼仪才能立足社会,立足行业,发展企业,成就自我。本框设两目。

第一目“促进企业和谐——增强凝聚力”,引导学生明确企业内部讲究职业礼仪的作用,教育学生自觉遵守职业礼仪,为构建和谐企业作出贡献。本目讲了两层意思。

第一,职业礼仪能够协调企业内部的人际关系,促进人际关系和谐。

第二,自觉遵守职业礼仪对促进企业和谐与发展、增强企业凝聚力的重要意义。

第二目“树立企业形象——提升竞争力”,告诉学生打造良好企业形象的作用,让学生懂得员工的良好形象是企业形象的最好代言,鼓励学生为将来立足行业、发展企业、成就自我做好准备。本目讲了三层意思。

第一,阐述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的重要意义。为帮助学生理解这一点,教材引用了荀子的一句名言,链接了一个没有结成商业同盟的案例。

第二,员工良好的职业形象是打造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员工着装得体、谈吐高雅、诚信服务,能使企业赢得服务对象、赢得市场、赢得社会的信赖。

第三,明确在职业生涯中遵守职业礼仪的作用。

(二) 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带来温馨和信心的白衣天使。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职业礼仪有讲究”;二是引导学生感悟遵守职业礼仪的意义和作用。

在学生认真阅读文字材料的基础上,让学生讨论第一个问题。分析材料可以看出,小赵对患者真诚,总是笑眯眯的,像对待自家人一样;对患者体贴细心,为患者轻拭额头,擦去汗水和泪水;关心、尊重每一位患者,忙起来不能每张床位都走到时,眼光一定到;形体姿态优雅,动作稳健、轻快,不随意,不懒散,走路的样子很好看。然后讨论第二个问题,能增强服务对象的信心、力量,赢得服务对象的赞誉;能展示职业形象,有助于职业成功;体现高尚的人格和奉献精神。这一问具有发散性,应让学生畅所欲言,最后教师归纳。

※ 第二个探究活动——求职面试礼仪。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求职礼仪——最好的介绍信”;二是让学生了解求职面试礼仪的要求;三是让学生体会求职面试礼仪对求职成功的重要性。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教师可挑选几名同学,分角色看材料并上台表演,台下的同学观看后讨论回答教材中的问题。第一个问题,镜头一中的“他”,仪容仪表整洁,进门动作得

体,有礼貌,回答问题简洁准确;镜头二中的“她”化妆夸张,穿着艳丽、不稳重;镜头三中的“帮忙捡东西者”,主动、积极、乐于帮助别人。结合情境材料引导学生懂得世界上最具有说服力的介绍信就是自己展示给他人的形象,而这形象是靠自己平时用礼仪之笔来描绘的。第二个问题,由于求职面试时不同的衣着、言谈和举止,展现了三位求职者各自的仪容仪表形象和内在的品德修养,所以会带来不同的结果。第三个问题,面试前,仪容仪表要整洁得体、美观大方,充分展现外在美;面试中,应遵守相关要求,尊重考官,礼貌应答,坐姿优雅,聚精会神,真诚微笑,诚信回答,充分展示内在美;面试结束时,应向考官致谢,轻声起立,并将座椅轻轻推回原位。

※ 第三个探究活动——职场五大失礼表现。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职场礼仪——职业成功的助力”;二是让学生了解职场失礼的表现,将来步入职场时避免出现类似失礼行为;三是让学生懂得职场礼仪对职业成功的意义。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按照教材的提示让学生上台演示,学生演示时可参考链接的材料“牵着职场幸福走——职业礼仪若干招”。台下的学生观看后讨论回答教材中的问题。

※ 第四个探究活动——相同的起点、不同的发展轨迹。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通过让学生阅读,了解不同职业形象的表现;二是让学生懂得职场形象对于职业成功的作用。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请四位学生分角色上台表演,每个镜头两位学生,一位表演,一位独白,台下的学生观看后讨论回答教材中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成”与“失”都在于她们的职业形象;给学生的启示是:每个人都应该注重打造职业形象,加强内在修养,在向他人展示外在美的同时,展示自己的美德、力量。第二个问题是开放性的,学生只要结合自己的生活实际和所学专业要求回答即可。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三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公司高管列队,躬身笑迎员工上班。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促进企业和谐——增强凝聚力”;二是引导学生感受企业内部讲究职业礼仪的和谐氛围;三是让学生体会企业内部讲究职业礼仪的意义和作用。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教师可以在课前物色几位学生,将教材中的素材排练成一个情景剧,让学生观看,然后进行讨论。这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学生言之有理即可,教师可适当加以引导。

※ 第二个探究活动——中方公司成功接盘。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引出目题“树立企业形象——提升竞争力”;二是引导学生懂得员工职业形象与企业形象的关系;三是让学生体会打造良好员工职业形象与企业形象的意义和作用。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教师可请两位学生朗读情境材料,其他学生边听边思考问题。第一问,中方公司是凭借谈判员工良好的职业形象而成功接盘的。第二问,从中得到的启示是:

在充满激烈竞争的当今世界，企业形象比以往更重要；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利于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不良的企业形象会给企业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巨大的损失；员工的良好形象是企业形象的最好代言，员工良好的职业形象是打造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每位员工应注重打造自己的职业形象，在职业活动中努力为企业赢得服务对象的认同，赢得市场，赢得社会的信赖。

※ 第三个探究活动——小周给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客户。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让学生懂得员工的良好职业形象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是引导学生加强职业礼仪养成训练，为将来步入职场做好准备。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要求学生在仔细阅读材料的基础上，回答问题。小周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用户，是因为他严守服务规范，注重个人仪容仪表，遵守职场礼仪，并将其演绎为礼貌热情、细致周到的服务。在职业生涯中，员工良好的职业礼仪，不仅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而且有利于企业进行良好的社会交往，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三、重点、难点分析

“践行职业礼仪”是本课学习的重点，也是本课的难点。对学生进行职业礼仪教育，旨在引导学生了解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并落实到行动上，激励学生做遵守职业礼仪的人，展示自己的职业风采。在教学中，教师应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给学生实践、体验、感悟、内化的机会，让学生懂得职业礼仪所蕴含的道德意义，掌握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养成遵守职业礼仪的习惯，自觉践行职业礼仪。

四、教学资源链接

周恩来给将军们讲外交礼节

20世纪50年代的一天，周恩来到机场欢送某国元首离京，前往送行的还有一些高级将领。因为当天北京一个体育场将举行精彩的国际球赛，送行的高级将领们显得有些心神不宁。

双方亲切握手、告别之后，元首进了舱门。舱门尚未关闭，有两位将军就迫不及待地往机场门口走去，其他将领随后也三三两两地往门口走去。

周恩来满面春风地站立着，静等飞机升空，他突然发觉周围气氛异常，便向秘书轻语：“你跑步到机场门口，把那些将军叫回来。”心早已奔向球场的高级将领们只好惋惜地返回来，齐刷刷地站在周恩来身后。

周恩来始终立正站立，目送飞机起飞，直到飞机渐渐远去……将军们也站在那里目送飞机离去。随后，周恩来转身和前来送行的外交使节告别，并目送外交使节离开。周恩来把将军们叫到一起，严肃地说：“客人还没走，机场就没人了，人家会怎么想？这有违外交礼仪呀！”接着，周恩来详细讲解送行的外交礼仪，足足讲了15分钟。

周恩来的翩翩风度、对外交礼仪的讲究，给世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为祖国赢得了声誉。美国一位著名记者这样描写周恩来：“待人以标准的礼仪，仪态大方，很少疏忽。”周恩来留

给美国总统尼克松的印象是：“坚定、镇静、自若、直率而又热情洋溢。”

“大家都希望她早点儿调离”

小李以优异的成绩应聘到某公司当业务员，虽然到公司才两个月，却已被总经理表扬过两次了。然而，她交际广泛，只要在办公室，手机铃声就会不停地响起，总会有打不完的电话。她在电话里高谈阔论时，却没有意识到周围的人都在皱眉，大家都希望她早点儿调离。

导游小张的职业礼节

导游小张带团队时，有事要进客人房间，总是先敲门得到允许后才会进入；客人有什么问题，总是耐心地回答；客人发脾气，她总是微笑着解释。小张良好的职业道德赢得了客人的一片赞扬，她因此多次被评为“十佳导游员”。

一条“骷髅头”项链

毕业生小董去求职，招工方对他很满意，正准备签订合同时，突然发现他的脖子上戴了一条“骷髅头”的项链，龇牙咧嘴、阴森恐怖！“很抱歉，我们很欣赏你，但遗憾的是本公司不能录用你！”

“本公司不能录用随便翻阅领导人文件的人”

某一外资企业招聘，薪酬高，要求严。几位高学历的年轻人一路过关斩将，进入最后一关——面试。面试在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到了面试的时间后，总经理突然说：“我有点儿急事，请等我10分钟。”总经理走后，踌躇满志的年轻人围住了他的大办公桌，有的翻看文件，有的翻看信函，没有一个人闲着。10分钟后，总经理回来了，平静地说：“面试结束了，很遗憾，你们都没有被录用。”几位年轻人都十分诧异：“面试还没有开始呢！”总经理严肃地说：“我不在期间，你们的表现就是面试。本公司不能录用随便翻阅领导人文件的人。”

“面试装”六大禁忌

- 禁忌一：衣着脏污和皱褶不堪；
- 禁忌二：装可爱或太花哨；
- 禁忌三：浑身名牌；
- 禁忌四：太过性感或裸露；
- 禁忌五：面容不整或过度浓妆艳抹；
- 禁忌六：穿露趾鞋。

助你职场成功的十句名言

- 第一，应答上司交代的工作：“我立即去办。”
- 第二，传递坏消息时：“我们似乎碰到一些情况……”
- 第三，体现团队精神：“××的主意真不错！”

第四,如果你不知道某件事:“让我再认真地想一想,10 点前答复您好吗?”

第五,请同事帮忙:“这个策划没有你真不行啊!”

第六,拒绝黄段子:“这种话好像不适合在办公室讲哦!”

第七,减轻工作量:“我知道这件事很重要,我们不妨先排一排手头的工作,按重要性排出先后顺序。”

第八,承认过失:“是我一时疏忽,不过幸好……”

第九,打破冷场的话题:“我很想知道您对这件事的看法……”

第十,面对批评:“谢谢你告诉我,我会仔细考虑你的建议。”

形象与职业形象调查信息

商业心理学认为,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所产生的影响力和信任度,语言占 7%,语调占 38%,形象占 55%。智联招聘公司的研究认为,同事对新来员工的感觉,8%看能力表现,37%根据身体语言所表达的信息,55%看外表和着装。

对于得体的职业着装,56%的人认为能“为个人、为企业展示良好的形象”,24%的人认为可以“增加亲和力,增加客户”,12%的人认为“更容易得到主管青睐、晋升和加薪”,7%的人认为可以“融洽公司同事关系”。

美国著名形象设计师莫利曾对美国《财富》排名榜前 300 家公司 100 名执行总裁进行调查,发现其中 97%的人认为懂得并能够展示外表魅力的人,在公司中有更多的升迁机会;100%的人认为若有关于商务着装的课,他们会送子女去学习;93%的人会因为首次面试中申请人的不合适穿着而拒绝录用;92%的人不会选用不懂穿着的人做自己的助手;100%的人认为应该有一本专门讲述职业形象的书以供职员们阅读。

李素丽追求“口语的艺术”达到“艺术的口语”

“各位乘客,您好!欢迎乘坐 21 路 1333 号车。您可能来自祖国的大江南北,我将用北京人热情、好客的传统,为您提供周到的服务。途中,如果有什么困难和要求,请不要客气,我会尽力帮助您。”伴随着扩音器里李素丽甜润的声音,汽车启动了。李素丽最大的特点就是靠真挚的感情来换取乘客的真情,用自己火热的心来温暖乘客的心。每次出站,她都会以亲切的笑容、甜美悦耳的声音与乘客们“打招呼”。

面对随便往车厢地板上吐痰,且不接受批评的乘客,李素丽以情开路,以礼待人,她走到不文明乘客跟前说:“您看,我们这车天天打扫,您把痰吐在地上多不卫生呀!再说,随地吐痰对您的健康也不利啊!”说完,她蹲下身去用纸将痰擦掉。该乘客脸红了,下车时连连道歉:“刚才全是我不对,请大姐原谅!”

李素丽的工作语言独树一帜,使乘客乐于接受。比如,有老、弱、病、残、孕者上车,她会问:“哪位年轻同志少坐一会儿……”当小伙子为母女二人让座,落座的小女孩忘记答谢时,李素丽便柔声提醒:“小朋友,叔叔给你让座了,你该说什么呀?”女孩的一句“谢谢叔叔”包含了李素丽的一番良苦用心。正因为有了这一幕,女孩随妈妈下车后的两三分钟时间里都没有人去抢坐这个座位。座位最终让给了一位年龄稍长、身体单薄的女乘客。

李素丽追求“口语的艺术”，以情暖人，以礼服人，以新引人，以甜动人，最终达到了“艺术的口语”，为十米车厢营造了文明礼貌、互相尊重、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松下幸之助的职业形象与松下电器的产品质量

日本著名企业家松下幸之助曾经不修边幅，也不注重企业形象，企业发展缓慢。一天，松下幸之助去理发，理发师很不客气地批评他：“你是公司的代表，却这样不注重衣冠，别人会怎么想？连人都这样邋遢，你的公司会好吗？”理发师的话深深触动了松下幸之助，此后，松下幸之助一改以往不修边幅的习惯，开始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并要求员工也这样。由对自身仪容仪表的重视进而发展为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重视，公司的生意也随之兴旺起来。

人文海尔，消费和谐——海尔服务模式与服务创新

服务统一模式 一证件：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出示“星级服务资格证”；二公开：公开出示海尔“统一收费标准”，公开一票到底的服务记录单，服务完毕后请用户签署意见；三到位：服务前“安全测电并提醒讲解”到位，服务后清理现场到位，服务后通电试机及向用户讲解使用知识到位；四不准：不喝用户的水，不抽用户的烟，不吃用户的饭，不要用户的礼品；五个一：递上一张名片，穿上一副鞋套，配备一块布，自带一块抹布，提供一站式产品通检服务。

服务不断创新 1985年：上门“四不”；1994年：无搬动服务；1997年：只要用户一个电话，剩下的事我们来做；1998年：“五个一”服务；1999年：星级服务一条龙；2000年：“爱心”提醒换季大回访；2002年：“一站式”通检服务；2003年：海尔全程管家365；2004年：互动式增值及服务暗访；2005年：海尔家电“过生日”，星级服务进社区；2007年：成套服务，一次就好。

电话中“听”出了你的形象

盛夏，刚刚回国的张倩想买一台家用空调。经人推荐，她拨通了一名家电公司代理商的电话。当电话铃响了两声后，里面传出了热情甜美的声音：“您好！我是××家电公司的营销员韩笑笑，请问您需要购买什么家电？”

“您好！我姓张，我想买一台30平方米客厅用的空调，请您介绍一些合适的型号。”

“好的，张女士。30平方米的客厅，用3匹的空调比较适中。您看可以吗？”

“可以，谢谢！”

“不用谢，张女士，那您什么时候来我们商店付款？付款以后，我们就可以给您送货、安装。这么热的天，您很快就可以用上空调，享受清凉世界了！我们商店在××路××号，您坐5路公交车至北京路站下车即到。”

“好的，韩小姐，我在电话中‘听’出了您热情周到的服务形象。我明天上午9点左右到。”

“那我明天上午在柜台恭候您的光临！谢谢，我们明天见！”

第二天上午张倩准时付了货款，空调于付款后的当天下午就送到了张倩的家，服务人员

及时上门安装好空调。

此后，张倩女士只要买家电就打韩笑笑电话，她还向亲朋好友竭力推荐韩笑笑。口口相传，毕业于职业学校营销专业的韩笑笑的知名度越来越高，销售额也年年攀升，她多次被评为店里的营销标兵。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展礼仪风采，做文明学生

一、活动目的

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的礼仪知识，增强“习礼仪、讲文明”意识，养成良好的礼仪习惯。

二、活动内容

礼仪知识竞赛、情景剧表演，并向全校发出讲礼仪的倡议。

三、活动准备

1. 明确任务。全班围绕个人礼仪、交往礼仪、职业礼仪三方面内容开展上述活动。以学习小组为单位参加竞赛和表演赛。
2. 小组准备。由小组成员分头收集有关礼仪要求方面的资料，组内交流，并选出两名参赛代表；小组成员分工编写、设计本组表演的情景剧本，分配角色，准备简单的道具，并抽空排练。
3. 选出两名主持人，由他们拟定竞赛程序，撰写主持词；从同学中聘请五位评委，由他们拟定竞赛评比标准。
4. 由主持人牵头，吸收各组人员参加，准备礼仪知识竞赛题。
5. 由班长负责组织起草拟向全校发出的讲礼仪的倡议书。
6. 分工准备必要的奖品等，安排人员布置竞赛和表演场地。

四、活动步骤

1. 主持人介绍评委，宣布竞赛规则。
2. 各组代表进行知识竞赛，由评委记录成绩。
3. 各小组轮流表演情景剧，评委当场点评并亮分。
4. 表演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获奖名单，当场颁奖。
5. 获奖代表发表感言。
6. 班长宣读经反复征求修改意见后写成的讲礼仪倡议书，并代表全班向全校正式发出倡议。
7. 教师总结讲话。

一、本单元的地位

本单元前承礼仪内容，后接法律内容，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本单元引导学生了解相关礼仪要求和礼仪规范，懂得职业道德的相关知识，激励学生加强品德修养，提升道德境界。作为公民，中职学生应该了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懂得道德对于完善人格、成就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意义；作为未来的职场人，中职学生更应该了解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增强爱岗敬业精神和诚信、公道、服务、奉献等职业道德意识，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因此，本单元的内容对于中职学生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本单元由导语和三课构成。本单元从一般道德讲起，引导学生了解职业道德的要求，激励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习惯。贯穿本单元的主线是引导学生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做道德高尚的人。

单元导语由许振超的事例引入，说明有道德对于实现人生价值的意义，阐明本单元所要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本单元的意义。

第三课“感受道德之美”，引导学生懂得道德对于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作用，让学生初步了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和要求。道德不仅能给人以美的感受，而且彰显美的力量。教材注重以情感人、以理服人和行为引导。

第四课“恪守职业道德”引导学生懂得爱岗敬业的意义，了解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的基本要求，增强热情服务、无私奉献的意识，了解所学专业特有的职业道德要求，自觉践行职业道德规范。

第五课“提升道德境界”，在了解职业道德内容和要求的基础上，引导学生涵养道德，遵守职业道德，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单元的内容结构如下页图所示。



第三课 感受道德之美

一、设计意图

设计本课旨在引导学生了解道德对于成就事业、人生幸福、社会和谐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了解并认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以及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基本规范等，追求高尚的道德人格。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知道道德的含义及其特点。
- 了解道德的分类。
- 理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
- 知道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 知道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
- 理解道德的作用，知道良好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以遵守道德为荣，以违背道德为耻。
- 认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
- 树立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意识，憎恶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培养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建设和谐家庭的意识。
- 崇尚道德高尚的人，追求高尚的道德人格。

3. 运用目标

- 在现实生活中，能够分辨遵守道德和不守道德的行为。
- 自觉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 在社会生活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 在家庭生活中，自觉践行家庭美德。
- 自觉遵从道德的要求，纠正不符合道德规范要求的不良行为，做有道德的人。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懂得道德对于完善人格、成就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意义，了解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道德的特点和作用、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理解遵守道德特别是职业道德的意义。”“认同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以遵守道德为荣、以违背道德为耻，崇尚职业道德榜样，追求高尚的道德人格。”“自觉践行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做有道德的人。”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了解道德的特点和分类，理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以及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2）理解道德的作用，感受道德的力量，懂得加强个人品德修养是人生的必修课，良好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构成。引言简明扼要地揭示出本课的主要教学内容和教育目标：深入了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以及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深刻理解并感受道德的力量，懂得提高道德修养是人生的必修课。然后过渡到正文的教学。

第一框“做人以德为先”，设三目。

第一目“走近道德”，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让学生了解道德体现在社会生活之中，充分体验道德之美。教材讲了两层意思。

其一，阐述道德的含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明道德的内涵。

其二，从三个方面分析道德的特点：道德是以善恶为判断标准的社会准则，道德主要是以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内心信念来维系的，道德的内容因时代不同会有所变化。

第二目“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从国家对于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的角度，讲解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20字要求，即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入手，让学生通过思考、讨论活动等，了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和公民遵守基本道德规范的重要意义。教材讲了三层意思。

其一，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阐释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和公民具备良好道德的重要意义。

其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涵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适用于各个社会群体，是每一个公民都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

教材安排了一个“链接”栏目，对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加以阐释。

其三，说明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现实意义。

第三目“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先由社会公德讲起，再讲到家庭美德。教材主要分成两个部分。

其一，社会公德的含义、主要内容以及遵守社会公德的重要作用。教材通过探究活动导入，接着介绍了什么是社会公德，明确我国所倡导的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阐明了公民遵守社会公德的重要意义。

其二，家庭美德的含义、主要内容以及增进邻里友情的意义。

第二框“有德幸福常伴”，设两目。

第一目“道德成就人生”，重点在于落实教学大纲中“道德对于完善人格、成就事业的意义”的要求。教材由李嘉诚注重道德修养与道德教育这一实例引入，通过引导学生探究，使学生体会道德对于成就事业、完善人格的意义。接着教材阐明了道德的意义。

其一，道德对于个人健康成长、事业成功的重要作用。教材从总的方面阐述了良好的道德有助于人们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变不利为有利条件，对人生成功起着重要作用。

其二，良好的道德，有助于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良好的道德，有助于充分发挥潜能；良好的道德，有助于塑造完美的人格。

第二目“播种道德，收获幸福”，通过探究道德与实现人生幸福之间的关系，引导学生理解道德对于人生的意义。教材讲了三层意思。

其一，道德是使人获得幸福的源泉。

其二，真正的幸福是个人幸福和社会幸福的统一。教材从阐明正确的幸福观入手，帮助学生理解真正的幸福是个人幸福和社会幸福的统一。

其三，只有提升道德修养、践行道德规范，个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快乐与幸福。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本课共设计了六个探究活动。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职校学生言行大讨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体会道德之美；二是通过学生的感悟、体验，引导学生理解遵守道德的意义，自觉践行道德。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建议先让学生认真阅读材料，细细体会、品味职校学生言行举止的“美丽”之处。接着让学生讨论第一个问题，学生则会比较容易回答出来。再引导学生讨论第二个问题，激励学生做有道德的人。

这一探究活动起课堂导入的作用，在讲授时要点到为止，不宜展开，以免与后面的内容重复。

※ 第二个探究活动——不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行为面面观。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在于：一是引发学生对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行为状况的关注；二是引导学生主动思考与探讨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三是引导学生了解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重要性。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先让学生仔细阅读漫画，了解四幅漫画的不同内容和寓意。然后，让学生回答第一问。这个问题比较简单，尤其是对于那些在生活中注意观察、勤于学习的学生来说更容易。第二问则有一定的难度。可以在学生回答第一问的基础上，让学生进行归纳分析，教师适当点拨，启发引导学生自己总结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在回答前面两个问题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回答第三问。教师在引导时应注意开阔学生的眼界、提升高度，从社会、国家对公民要求的角度来思考。

由于本活动的内容已涵盖本目的教学内容，教师可以组织学生认真进行探究，以此活动为主体展开本目内容的教学。

※ 第三个探究活动——“爱心让座卡”大讨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在于：第一，引发学生对社会公德方面新闻的关注，逐步养成关心时事的习惯；第二，在讨论过程中，引发学生对社会公德相关问题的思考，提高知识素养和思维水平。

回答第一个问题时，教师可以让学生直接提出自己的观点，或者先讨论教材中的三种观点，再提出自己的观点。对学生而言，第二个问题有一定的难度。教师可以在组织学生讨论不同观点的过程中，启发、点拨、引导学生。

两个问题的答案都不是唯一的，应让学生打开思路，畅所欲言，充分发挥他们的想象力和思维力。

※ 第四个探究活动——和谐的家庭、邻里关系大讨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旨在引导学生了解构建和谐美满的家庭需要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努力，懂得构建和谐邻里关系需要邻里之间相互体谅、相互关心、相互照顾。

教材选取了家庭、邻里生活中的三个常见镜头。镜头一：小余在母亲的影响下逐渐学会关心父母、为家庭分忧。镜头二：小赵因贪玩被父亲“教训”。镜头三：小陈父母玩牌对小陈和邻居造成了不良影响。教师可引导学生列举类似的事例，结合这三个镜头进行讨论，再让

学生回答教材中的两个问题就比较容易了。

在引导学生回答问题时，应把学生的注意力和讨论重点引向家庭美德的内容方面。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两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李嘉诚的故事。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旨在引导学生理解并信服道德成就人生的道理。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让学生自己动手，从不同途径了解李嘉诚为人处世和教育子女方面的故事。教师可以查找一些有关李嘉诚的材料，结合教材中的叙述，给学生讲述李嘉诚的故事，了解他对自己、对子女的道德要求。然后，引导学生回答教材中的两个问题。第一问引导学生探究李嘉诚一生看重长江的“品性”对其事业、人生的促进作用。第二问引导学生探究李嘉诚重视对儿子进行道德教育的意义。

※ 第二个探究活动——独生女娇娇的故事。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旨在引导学生理解什么是真正的快乐与幸福，懂得怎样才能获得快乐与幸福。

教材展示了一个在学生生活中颇具典型性的独生女娇娇的故事，比较容易引起学生的共鸣。开展这一活动，可以先让学生认真阅读材料。为了引起学生的阅读兴趣，教材还特别设计了一个悬念，即一位智者跟娇娇说了一句话，就让她得到了很多快乐，感到前所未有的幸福。然后，让学生根据自己的看法猜测智者所说的那句话，即“主动为身边及他人做好事，你就会获得快乐和幸福”。只要学生能说出内容相似的话即可。对于第二问，事例的最后一段话已经点明了。只要学生仔细阅读，就能够回答出来。第三问是对学生进行导行，让学生谈谈他可以为身边的人、为他人做些什么。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重点问题分析

1. 社会公德的基本规范：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社会公德是公民在社会交往与社会生活中应该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它具有鲜明的公共性，维护的是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全体公民的整体利益。它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具有广泛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文明礼貌是社会公共生活的一条重要的道德规范，是人与人在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文明礼貌是一个人的内在品质和内心世界的外在体现，主要包括仪表整洁、举止端庄、语言文明、待人有礼、平等交往、相互尊重等。

助人为乐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公共生活准则，是指人们主动伸出援助之手，给他人以无私的帮助，并为此感到幸福和满足的一种道德情感。它要求人们把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扶危济困、见义勇为作为崇高的道德义务。

爱护公物就是对社会、集体的财物采取爱护、保护的态度和行为。爱护公共财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每一个公民都应该以主人翁的精神，关心、珍惜和爱护公共财物，共同树立爱护公共财物的道德风尚，坚决反对一切破坏和损害公物的行为。

保护环境是指对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资源采取保护、爱护的态度和行为。这里所讲的保护环境主要是指自然环境,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公德在环境问题上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人类不仅要满足当代人的需求,而且要为子孙后代留下能满足其生存和发展需要的环境。保护自然环境不仅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且是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体现。

遵纪守法,也就是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纪律,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遵纪守法作为社会公德的重要内容,首先,它要求人们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做违法乱纪、损公肥私的事,这是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所必需的。公民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法律责任。其次,它要求人们自觉遵守和维护各项纪律。自觉遵守纪律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公民应该遵守的起码的道德规范。最后,它要求人们在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和纪律的同时,要勇于和善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尊严。

2. 家庭美德的基本规范: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社会主义家庭美德的具体道德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尊老爱幼。使子女健康成长、老人得以颐养天年,是每个人的共同职责。父母要教育抚养、爱护子女。一个人不孝敬自己的父母,不关心和爱护自己的子女,就不可能尊敬、关心他人。尊老不仅仅表现在物质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精神上;爱幼要科学合理,不能溺爱。

第二,在家庭关系中,以夫妻关系为核心。夫妻之间互敬互爱、同甘共苦。夫妻和睦的前提条件是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夫妻在婚姻自由的条件下,以爱情为基础结合起来,双方具有平等的人格,互敬互爱,在财产关系和家庭事务上具有平等的权利,在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上有平等的义务,共同创造夫妻和睦的良好家庭。

第三,勤俭持家,适度消费。勤俭持家是中华民族崇尚的传统美德。今天,家庭成员应该弘扬勤俭持家的风气,反对奢侈浪费,珍惜劳动创造的成果。同时,要学习科学理财,树立正确的消费理念,提高家庭生活水准,使生活更加富裕美好。

第四,邻里相帮,团结友善。邻里相识相帮、团结友善是社会主义新型道德关系的重要标志。良好的邻里关系不仅有利于创造祥和的生活环境,而且有利于营造稳定、健康的社会交流环境。家庭成员应在邻里相识、相知、相帮、相爱,增加沟通、了解和友谊,共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 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关系

在社会生活中,社会成员的道德活动是多种多样的,涉及很多方面,主要包括家庭生活领域、职业活动领域和社会公共场所活动领域。同这三个领域相对应的道德,就是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家庭美德,是指每个社会成员在家庭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它涵盖了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家庭美德包括关于家庭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家庭美德规范是调节家庭成员之间,即调节夫妻、父母同子女、兄弟姐妹、长辈与晚辈、邻里之间,

调节家庭与国家、社会、社会集团之间的行为准则,也是评价社会成员在恋爱、婚姻、家庭、邻里之间交往中的行为是非、善恶和美丑的标准与尺度。家庭美德规范是家庭美德的核心和主干。家庭美德还包括在家庭生活中,在道德意识支配下,按照家庭美德规范行动,逐渐形成的人们的道德品质和美德。职业道德,是从事特定职业的社会成员在特殊的职业关系中,在长期职业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它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三者的主要内容以及所发挥的作用也各不相同。

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都是公民道德的重要内容,都是社会主义的主要规范和道德原则在特定社会关系领域的具体体现,在现实生活中具有广泛的调节作用,三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四、教学资源链接

“爱心让座卡”对公民道德的呼唤

陕西省老龄办等单位在西安给老年人代表发放了 10 万张“爱心让座卡”,老人们可将“爱心让座卡”发给让座的青年人,收集一定数量的“爱心让座卡”还可以获得精美礼品。此举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爱心让座卡”的发放有必要吗?

在松下电器工作的韩先生的观点颇具代表性,他说:“用‘爱心让座卡’就能教育人吗?把让座行为和礼品联系在一起,让人觉得是一种有偿行为。其实让座属于公德,是每个市民应该做的事。如果要用感谢来唤醒基本的公德,无疑从反面印证了我们现实环境中存在着道德缺失。”

针对人们的质疑,此次活动的发起者表达了自己的看法:“爱心让座卡”的发放旨在表达社会各界对公交车上让座这一文明行为的支持和鼓励,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很多人并不会为了礼品去让座,而且让座了你也可以不要卡,或是转送给身边的老人。“爱心让座卡”是传递情感的载体,同时对老年人也是一种提醒,知道向让座的人表达谢意,如此才能形成相互尊重、和谐友爱的氛围。

为了“爱心让座卡”就一定要让座吗?

在采访中,一些市民直言不讳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在开元商城上班的王小姐家住三爻村,每次上下班都要乘 215 路公交车。由于上班时总是站着,感到特别疲惫,很希望在公交车上能有个位子坐。好不容易等到座位了,实在不愿意让出去。还有市民说如果自己坐的是老弱病残孕专座就会让出去,其他位子就要看情况而定了。

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的叶律师说:归根到底,让不让座其实是个人修养的问题,“爱心让座卡”并没有强制性。曾有学者提议把让座作为强制性条款写入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但我个人认为,如果硬要法律在这方面作出刚性规定,那恐怕真的是文明的倒退和人性的悲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每个人都有老的那一天。现在就应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警示后人,而不

仅仅为了一张“爱心让座卡”而去让座。

“爱心让座卡”能使公民道德觉醒吗？

美国气象学家洛伦兹说：“南美亚马孙河附近的一只蝴蝶偶尔扇动几下翅膀，就有可能在几周后引起北美得克萨斯州的一场飓风。”有人称之为“蝴蝶效应”。那么，一张小小“爱心让座卡”能否引发“道德蝴蝶效应”呢？

对此，西安市老龄委的任某认为：“在国人还没有普遍养成良好公德行为习惯的情况下，一张‘爱心让座卡’也是一种积极的教育方式。但这种行为毕竟不是主流，依靠它来解决整体的道德素质未免有些杯水车薪。”

西安市社会科学院一位研究员说：“公民道德素质的落脚点是教育和制度，提高整体道德水平应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爱心让座卡’的出现只是一种暂时提醒。一方面，公交部门应提高公交服务的质量，最大限度地提供充裕的公交资源。另一方面，单纯依靠褒扬和曝光作为手段，促进让座普遍化是不可取的，因为在一个务实的时代，褒扬带来的动力是微弱的。只有随着教育和制度的不断完善，公民的道德素质才会不断提高，届时，‘爱心让座卡’就会因为没有存在的必要而自然消失。”

特殊的考试

她是穷人家的孩子，父母举债供她读完大学，就在她刚刚走出校门的时候，父亲得了肺癌。女孩儿欲哭无泪：工作尚无着落，家里一贫如洗，即便是卖血，也凑不够住院费。医学院护理系毕业的她只能将父亲安顿在家里，叮嘱母亲悉心照料，然后去一家家医院求职应聘。

当她走进一家著名的私立医院，再一次面对审视的目光时，她忍不住泪流满面。她哭着诉说了自己的困境，恳请能马上工作，拯救危在旦夕的父亲。

女孩儿的孝心感动了院方，医院破例未经考试便留下了她，说是试用一个月。女孩儿拼命地工作，只要能顺利通过试用，4 000 元的月薪不仅能够维系父亲生的希望，也是她美好未来的开端。

她的勤恳努力终于赢得了信任，半个月后，护士长便分派她做高级病房的责任护士，独立承担一位肝癌患者的治疗护理。执行医嘱时，女孩儿惊呆了，医生曾经给父亲开出的，就是这样一张相同的处方：一种进口的化疗药物，300 多元 1 支，每日 1 次，静注 3 支。女孩儿镇静地忙碌着，谁也看不出她心里掀起了怎样的惊涛骇浪：那种粉末状的药物溶入生理盐水后仍然是无色透明的，一瓶澄净的液体，谁也看不出配药前后的区别！治疗室内只有她一个人。她把 3 支药紧紧地攥在手里，觉得那就是父亲的性命。只要她每天下班后回家进行化疗，慈爱的父亲就有活下去的希望。而一切都可以做到神不知鬼不觉。她迅速藏起 3 支药，将生理盐水放入治疗盘，面色平静地将它端进了病房。

“爸，护士给你换药来了。”陪护的是一位和她年龄相仿的女孩儿，一声轻唤，让她的心一颤：躺在床上的，也是命悬一线的父亲。“这种药有特效，用了它咱就好了。”温柔的声音在安慰着父亲。端着治疗盘的手微微地颤抖了，她就用颤抖的手将输液管从滴空的药瓶内拔出来，插到了那瓶盐水里。只耽误一个疗程，她硬着心肠想：只要他们发现没有效果，马上会换另一种药物，反正病人有的是钱。

一回到治疗室，她就瘫坐在椅子上。她想象着接下来的场面：推开门，若无其事地走进值班室打开换衣柜，将3支药放在自己的手包里……突然间她打了个寒噤，像是刚刚挣脱了一个可怕的梦魇，她清醒地意识到：那段路每走一步，都将践踏自己清白的良心。

只是几分钟，却仿佛挣扎了一个世纪，她鼓足勇气叫来了护士长，嗫嚅着说：“12床正在滴注的盐水里，我、我没有配药……”护士长微笑着说：“真的吗？你连这个经验都有呀？我正想提醒你呢，化疗之前，如果患者正在输液，必须用盐水冲净滴管中的残留药物。”没容她再说什么，护士长向她竖起了大拇指：“你真棒！”

她的试用期就在那一天提前结束了，院方同她签订聘用合同的同时，还预支了半年的工资让她给父亲治病。她欣喜若狂、热泪盈眶，向着决定她命运、成全她孝心的人们，深深地鞠躬致谢！

后来她才知道，那其实是一场特殊的考试。所有的一切都被护士长尽收眼底，只要那3支药放进手包，等着她的，必将是被炒的命运。

好人谢延信

谢延信，男，原名刘延信，河南省滑县半坡店乡车村人，家住中站区朱村办事处西苑社区，是焦煤集团鑫珠春工业公司机电科的一名普通员工。自1974年以来的三十多年间，谢延信以孝道为荣、以敬业为荣、以奉献为荣，将自己的爱心一点一滴地倾注到已故妻子的三个亲人——瘫痪的父亲、丧失劳动能力的母亲、呆傻的弟弟身上。他对待工作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他践行了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付出了自己的青春、幸福，甚至健康。谢延信的事迹引起了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他被评为2007年“感动中国”人物。

文明家庭温馨小故事——“家庭美满是我的追求”

王新禅家是三代同堂。王新禅刚结婚的时候，她就暗下决心：对待公公婆婆要像对待亲生父母一样。十多年来，不管是酷暑还是寒冬，王新禅都给两位老人洗衣换被。婆婆已经70多岁了，身体不是很好，王新禅就嘱咐她要尽量多休息，自己则在工作之余包揽了所有的家务。有一次婆婆病重，王新禅就天天在医院服侍，为婆婆洗头擦身，清理大小便，经过一个多月的治疗和护理，老人的身体终于康复了，王新禅的爱心和行动让邻里们大为感动，都称赞她是一个好媳妇。王新禅说：“自己做的都是小事，但也是建立美好幸福家庭的大事，家庭美满是我永远的追求。”



第四课 恪守职业道德

一、设计意图

岗位和职业，既是一个人为社会服务的手段和场所，也是实现自己抱负和价值的平台和方式。本课主要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让学生们认识到，无论今后从事什么工作，只要能认真、勇敢地承担责任，恪守职业道德，就能实现自己的价值，赢得社会的尊重，成为对社会有益的人。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知道职业道德的特点、内容。
- 理解为什么要在职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
- 理解乐业、勤业、精业的具体要求。
- 初步了解自我价值如何在职业中实现。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懂得爱岗敬业的意义，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意识。
- 增强热情服务、无私奉献的意识，体会“我奉献，我快乐”的真谛。
- 培养诚实、守信、公道的品质，树立“讲诚信，重公道”的作风。

3. 运用目标

- 引导学生在生活中增强践行职业道德的意识。
- 辨析社会生活中关于职业道德的不同观点。
- 对职业生活中各种腐败现象有正确的认识。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了解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增强敬业爱岗精神和诚信、公道、服务、奉献等职业道德意识，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理解遵守道德特别是职业道德的意义。”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了解职业道德的特点，理解职业道德的作用，增强遵守职业道德的情感。（2）懂得爱岗敬业的意义，理解乐业、勤业、精业的具体要求，树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理念。（3）了解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的基本要求，理解诚信和公道的意义，培养诚实、守信、公道的品质。（4）了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基本要求，懂得服务、奉献的意义，增强热情服务、无私奉献的意识；理解职业活动中的各种腐败现象的严重危害性和反腐倡廉的意义，增强廉洁意识。”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本课设计了“我爱岗，我敬业”“我诚信，我公道”“我奉献，我快乐”“守行规，增光彩”四框内容。鉴于第四框的教学内容需要根据学生今后所从事行业的特点和要求由教师自行确定，教材没有编写具体的教学内容，下面只对前三框内容进行分析。

第一框“我爱岗，我敬业”，设计了两目。

第一目“职业道德——职业的灵魂”，主要讲了两个问题。

其一，职业道德的含义和特点。教材对职业道德的含义作了简单的解释和说明。对于职业道德的特点，教材从职业道德的特征、形式、要求等方面作了阐释。

其二，遵守职业道德的作用。教材从对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产品服务的质量、整个行业的影响方面进行了阐述，鼓励学生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第二目“职业道德的基础——爱岗敬业”，由探究活动导入，主要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如何看待职业。让学生知道职业不仅是谋生的手段，更是自我实现的舞台。

其二，爱岗与敬业的关系。让学生懂得爱岗敬业是职业道德和职业成功的基础。

其三，如何做到爱岗敬业。使学生认识到，爱岗敬业要求人们在工作中做到乐业、勤业、精业。

第二框“我诚信，我公道”，设计了两目。

第一目“诚实守信”，主要讲了四个问题。

其一，什么是诚信。教材作了简要的解释。

其二，为什么要讲诚信。通过对比，从做人与各行各业的生存之道方面，让学生理解诚信的重要性。

其三，职业活动中诚实守信的表现。主要从五个方面作了阐释。

其四，如何做到诚信。从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两个方面告诉学生如何做。

第二目“办事公道”，由探究活动导入，主要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什么是办事公道。教材从手中掌握一定权力的人和普通职业人两个方面阐释了办事公道的内涵。

其二，办事公道的具体要求。教材从公平公正、不计个人得失和要有一定是非判断能力三方面作了说明。

其三，办事公道的重要意义。教材从办事公道对企业 and 个人的意义两个方面作了解释。

第三框“我奉献，我快乐”，设计了三目。

第一目“服务群众”，主要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服务群众的内涵。让学生知道为人民服务也是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和更高要求。

其二，服务群众的道德要求。

其三，如何高质量地服务群众。

第二目“奉献社会”，由辨析活动导入，主要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奉献社会的内涵。让学生懂得奉献社会是职业道德中最高层次的要求。

其二，奉献社会的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其三，奉献社会的重要意义。教材从个人价值的实现、社会的和谐两个方面作了阐释。

第三目“践行职业道德，反对职业腐败”，主要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职业腐败的表现。

其二，职业腐败的社会危害性。

其三，反对职业腐败。教材从如何反对职业腐败和反对职业腐败的意义两个方面作了说明。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本课共安排 14 个探究活动。这些活动结合社会生活的实际，具有很强的思辨性，有利于增强学生对职业道德的认同感。具体分析如下。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找寻职业的灵魂。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让学生思考职业道德的内涵；二是引导学生明确不同的职业、不同的岗位，有不同的道德要求和不同的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三是让学生理解本目内容的主旨，即做好本职工作，最根本的是要遵守职业道德，它是职业的灵魂。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让学生列举有关职业道德的故事。要注意引导学生增强自我责任意识，懂得“在其位，谋其政”的道理。教师还可以引用“教学资源链接”中的第一个事例，向学生展现一个教师的职业道德，从而更好地理解职业道德是职业的灵魂。

※ 第二个探究活动——对职业道德的不同看法。

这一探究活动的意图：一是让学生辨析关于职业道德的看法的正误；二是让学生了解遵守职业道德的重要性，提高学生对职业道德的认识。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先让学生对不同观点进行辨析，然后引导学生根据自己将来从事的职业谈谈对职业道德的认识，帮助学生理解遵守职业道德是个人职业成功的保证。

在辨析时，教师应注意引导学生全面分析观点。观点一的错误在于：首先职业道德不是大道理，它是一个人走上工作岗位后对社会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义务，是个人职业品格和作风的具体表现和基本要求，并不是超越常人能力范围的事情。其次，每一个员工都要对企业尽责任，都要有职业道德。观点二是错误的。首先，职业道德虽然不像法律一样具有强制性，却不是一纸空文，它是人们在工作中应该遵循的共同规章，是处理职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准则；其次，社会上违背职业道德而生意红火的人毕竟是少数，而且也不会长久。对大多数人而言，大部分时间是和工作联系在一起的。不遵守职业道德，就会使他人产生不信任感，最终失去他人的支持、帮助与合作，损害自身利益。观点三是正确的。职业道德是职业人的责任和义务，是职业成功的保证。

※ 第三个探究活动——天堂与地狱比邻。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让学生体会到，职业为实现人生价值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二是鼓励学生热爱本职工作，培养对职业的兴趣；三是引导学生懂得，职业没有高低贵贱，都是社会的需要，树立“干一行，爱一行”的职业理念。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先让学生阅读“教学资源链接”中“石油大亨洛克菲勒致儿子的信:天堂与地狱比邻”,接着,对比小李的想法和做法,让学生发表自己的看法并进行讨论。通过讨论使学生更深刻地领悟:对职业人而言,假如你非常热爱工作,那你的生活就是天堂;假如你非常讨厌工作,你的生活就是地狱。

在探究过程中,教师要帮助学生懂得,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能厌烦自己的工作。即使为环境所迫,从事一些乏味的工作,也应想方设法使工作变得有意义、有乐趣。当一个人以这种态度投入工作时,无论做什么,都可从中体会到工作不是一件苦差事,而是让人快乐的事,享受工作的无穷乐趣,从而改变一些学生“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消极工作态度。同时帮助学生消除不正确的职业观,如有的学生认为社会地位不高、报酬不丰厚、工作环境不舒适的工作就低人一等,干起来没有热情。教师可以结合类似案例让学生辩论,引导学生认识到,职业既然存在,就有它存在的理由和价值,就是社会所需要的,个人所能做的就是选我所爱(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爱我所选,在自己的岗位上尽职尽责。

※ 第四个探究活动——乐业、勤业与精业的表现。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让学生了解乐业、勤业、精业的内涵;二是让学生结合自己的专业探讨爱岗敬业的具体表现;三是引导学生探究乐业、勤业、精业对职业人的重要意义。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教师可以引导学生结合自己所学专业和今后即将从事的职业的要求,分小组讨论、填写表格。之后,全班共同交流探讨。教师还可以把“教学资源链接”中“工作的乐趣——乐业的表现”“天使情怀——敬业的表现”“地铁的区别——精业的表现”和“敬业程度测试”呈现给学生,增强这一探究活动的说服力,激发学生的兴趣。

活动中要注意引导学生明确,作为职业道德的要求,乐业、勤业与精业使人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克服困难,获得乐趣,感受自身的价值,获得社会的认可。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食品安全警报的启示。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通过不法分子不讲诚信,拉响了一次次食品安全的警报,让学生体会不诚信的危害,知道不诚信的最大受害者将是失信者自己;二是让学生思索职业道德中诚信的要求;三是让学生领悟诚信是做人做事之本的道理。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让学生列举生活中不诚信的现象,进行讨论交流。还可以结合“教学资源链接”中的“诚信铸就‘零缺陷’”进行讲解。

讨论时,教师应注意引导学生推己及人,懂得自己是社会的一分子,只有每个人坚持诚信,才能营造整个社会的信任环境。

※ 第二个探究活动——小崔的选择。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通过小崔的事例,让学生懂得诚实表现的是个人的内在品质,如果连诚实都做不到,就谈不上对工作的投入;二是引导学生思考在职业活动中恪守诚实守信的准则应有哪些具体表现。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教师可以先让学生续写小崔的故事。然后分小组让学生把自己所

写小崔的不同遭遇进行对比、讨论。最后,引导学生自己总结出诚实守信的准则,用自己看到或经历的事说明诚信的表现。教师还可以通过讲解“教学资源链接”中的“诚信的回报”,增强学生对诚实守信这一职业道德准则的认识。

在探究过程中,教师要引导学生对小崔事件进行深入思考,辨析工作业绩与诚实守信的关系。让学生进一步领悟:工作业绩对于员工和企业来讲,无疑是很重要的,但若是与诚实守信比较,则轻重立见高下。因为诚实守信代表一种美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是企业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个人不讲诚信,就会在各种诱惑面前把持不住自己。这样,不但使自己不被信任,最终还可能影响企业的发展。

※ 第三个探究活动——踢开诚信的“绊脚石”。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通过辨析,让学生懂得诚信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准则;二是让学生明白,诚信是自己的内心法则,不能受其他事物的干扰;三是引出诚信的要求。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教师可以让学生举例反驳三个观点,还可以结合“教学资源链接”中“信任搭档”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兴趣,引导学生思考。最后,教师总结:诚信是一个人的美德与修养,一个诚信的人会信守生命的准则,是非判断分明;诚信代表着一种非凡的勇气,是力量的象征,代表责任和良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坚守诚信美德。

在探究过程中,无论以辩论还是以讨论的形式,注意不要对学生进行人格方面的评价,而是针对行为进行评价,以免伤害学生的自尊。

※ 第四个探究活动——对“办事公道”的探讨。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两种看法为引子,让学生明确办事公道是职业道德的准则;二是让学生懂得办事公道,是任何人都会遇到的问题;三是让学生总结出办事公道的具体要求。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采用辩论的方式,让学生更好地领悟办事公道的内涵。结合观点一让学生懂得,办事公道就是处理事情坚持原则,不偏袒任何一方,照顾亲友显然是有违办事公道原则的。结合观点二让学生懂得,无论是掌握一定权力的人还是普通职业人,工作中都会涉及公道的问题。

活动中,教师要允许学生各抒己见,只要说得有一定道理,都要先给予肯定,然后再作引导。

3. 第三框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六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服务群众的道德要求。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结合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耳闻目睹的各种服务性行业的状况,让学生体会服务群众的含义;二是帮助学生懂得服务群众是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和更高要求;三是引出服务群众的具体道德要求。

在探究过程中,教师可以让学生谈谈自己将来的工作意向,谈谈自己对服务群众的理解。还可以引用“教学资源链接”中的“雷锋日记摘录”,让学生领悟服务社会的道德要求。

※ 第二个探究活动——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结合案例让学生理解服务群众意味着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周到、耐心地为群众服务;二是让学生认识到,提高服务群众的质量应从提高自己

的专业技能做起。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让学生设想自己如果是黄师傅、小郭、小吕，会怎么做。然后，对他们的做法进行讨论、评析。还可以用“教学资源链接”中“‘北大才子卖肉’的惊诧与‘文凭崇拜’”等材料，让学生增强自信，明白服务群众质量的高低在于自身素质的高低，而不在于文凭的高低。

活动中注意引导学生认识到，工作自我实现的途径，而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正是自己实现人生价值的表现。

※ 第三个探究活动——奉献社会的不同理解。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通过不同观点的碰撞，让学生理解奉献社会的内涵；二是通过两个学生和徐虎对奉献社会的不同看法，让学生感悟奉献社会的表现。

在探究过程中，教师可以让学生对三种观点进行辨析。观点一的错误在于把奉献看成是遥不可及的事。其实，在社会生活中，奉献精神正是通过一件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表现出来的，如帮助小朋友和老人安全过马路是奉献，在公交车上给老人让座是奉献，向灾区捐款更是奉献……奉献社会并不意味着非要牺牲自己的生命，更多的是做力所能及的事，为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观点二的错误在于把奉献当成工作以外的事情。实际上，奉献社会的重要途径是做好本职工作，这是个人实现自身价值的主要途径。衡量一个人价值的标准，不是金钱和财富的多少，更不是官职地位的高低，而是为社会所作奉献的多少。劳动者只有树立奉献社会的工作目标，才能在工作中自觉奉献。无论一个人本领多大，如果做不到奉献社会，就可能不被社会承认，也将一事无成。

教师可以运用“教学资源链接”中“徐虎——把奉献社会当成习惯”的事例，引导学生认识奉献社会的真谛。

※ 第四个探究活动——奉献社会的基本要求。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让学生明确奉献社会的基本要求；二是让学生认识到奉献社会主要体现在日常工作中。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教师可以让学生列举服务社会的事迹，让学生从中有所感悟。还可以运用“教学资源链接”中“奉献是生命的需要”和“平凡中的伟大”的事例，引导学生更好地理解奉献社会的要求。

如果时间允许，还可以结合教材中“镜头一”的事例，以“奉献是否意味着不要正当利益”为题进行辩论。

※ 第五个探究活动——职业腐败大追踪。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让学生了解什么是职业腐败，职业活动中职业腐败的表现；二是让学生明确职业腐败的严重社会危害性。

在探究过程中，教师可以让学生课前收集自己耳闻目睹的职业腐败的案例，在课堂上一起分享讨论。也可以运用“教学资源链接”中“周恩来没有特权”的事例进一步加以说明。

※ 第六个探究活动——反对职业腐败

这一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让学生通过观点辨析和案例说明，了解反对职业腐败的内容，即反对各种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也要防止个人主义的恶性膨胀和职业腐败的产生；

二是让学生懂得反腐倡廉的意义。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引导学生积极思考教材中的观点,共同讨论案例中小金的做法。引导学生认识到,“有权的人才搞腐败”的观点是片面的,小金的做法也是错误的。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 重点问题分析

1. 职业与职业道德

职业是人们由于特定的社会分工和生产中的劳动分工而长期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人类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生产劳动,职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相联系的,是一种以社会分工和劳动分工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形式和社会关系。由于从事某种特定职业的人们有着共同的劳动方式,因而往往具有共同的职业兴趣、态度、爱好、心理习惯和行为方式,形成特殊的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从而产生特殊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人们在生产中,必然要遵循某些共同的规章,并按一定的准则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要求制定一系列的社会公约和行为规范,维护社会职业或职业集体在道德上的威信,赢得社会信任,从而创造有利的发展条件。所以,职业道德就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工作或劳动过程中,所应遵循的与其特定职业活动相适应的行为规范。

2. 爱岗敬业是职业道德的基础和核心

爱岗敬业是职业道德的基础和核心,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所倡导的首要内容。职业岗位是人们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人生舞台,“爱岗”就是安心、热爱本职岗位,是对岗位的意义和价值的认同,也是激发职业热情、敬业精神的前提。“敬业”是爱岗的升华,表现为对本职工作的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

做到爱岗敬业,就要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干一行爱一行,具备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不怕吃苦的职业精神,具有恪尽职守的职业态度、团结协作的工作状态。诚实守信是职业活动中人们相互联系的道义前提,也是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在现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接触越来越广泛,人们从不相识到能够彼此合作,靠的就是诚实守信。无论从事哪种职业,在职业岗位中老实做人、诚实劳动、重视信誉、平等竞争、以优取胜,才会在事业、人际交往中获得成功。任何职业都是社会需要的产物,离开社会需要的正当职业是不存在的。任何职业利益、职业劳动者个人的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利益、国家利益,把奉献社会作为自己的崇高责任。马克思在谈到人的社会性时说:作为确定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可见,人的社会责任具有客观性。每个职业人都要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中,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完美统一。为国家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自觉把奉献社会的精神融入职业活动中。人人都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必然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二) 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1. 工作中的忠诚就是要“从一而终”吗?

在工作中,把忠诚理解为“从一而终”的观点是片面的。忠诚是一种职业道德,是一种

对职业的忠诚，是个人在承担责任或者从事某一职业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然而，现在绝大多数的人，尤其是职场新人，做工作的时候往往想到的只是如何能使自己获得最大的益处。他们把敬业当成老板监督员工的手段，把忠诚看作管理者愚弄下属的工具，认为员工忠诚和敬业思想的受益者是公司和老板。其实不然。忠诚不仅有利于公司，其最终和最大的受益者是员工自己。忠诚铸就信赖，而信赖造就成功。一旦养成对事业高度的责任感和忠诚感，员工就能在逆境中勇气倍增，面对诱惑时不为所动；就能具备让有限资源发挥出无限价值的能力。

世界到处充满着诱惑。诱惑甚至会让一个人背叛自己所信守的情感、道德、工作原则，因此，忠诚就变得十分可贵。特别是在企业里，忠诚不仅仅能够维护企业的形象和利益，还能确保企业的健康发展。对于员工而言，你忠诚于自己的企业，你所得到的不仅是企业对你更大的信任，你的所作所为还会彰显你的人格力量。如果员工背叛了自己的企业，他将背负着一辈子都擦拭不掉的污点。没有人敢信任或任用曾经背叛自己企业的人。

一个优秀员工必须具备忠诚的美德。从某种意义上讲，忠诚于公司，就是主动以不同的方式为公司作贡献。因此，不背叛公司，不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是对公司忠诚的体现；积极开拓创新，主动为公司寻找开源节流的渠道，也是对公司忠诚的体现，是每个员工义不容辞的责任。忠诚于企业并不等于默认公司中的不合理现象，要敢于同企业中的违法现象作斗争。

2. 什么是奉献精神？

奉献是指一个人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他人的利益，甘愿舍弃和牺牲个人利益的崇高品质和高贵精神。在关键时刻舍己为人、舍生取义的自我牺牲精神；在公共生活中扶弱济贫、乐于助人的无私奉献精神；在社会交往中宽容理解、谦逊礼让的友爱精神；在职业生活中任劳任怨、爱岗敬业的实干精神等，都是奉献精神的体现。

四、教学资源链接

一个教师的自责、道歉与思考

《中国青年报》曾刊登一位大学教师写的文章《一个教师的自责、道歉与思考》。文章的内容如下。

在昨天晚上的选修课上，我把三个学生礼貌、友好地请出了教室。这是我十几年来第一次在自己的课堂上遇到这样的学生，也是第一次把学生请了出去，尽管是礼貌而友好的。

整个晚上直到现在，我的心里都很不好受，有对自己的自责，更多的是深深的思考和沉重的责任感。

这三个学生从上课开始始终在偶有间断地接听手机和相互大声说话，在我友好地提醒了两次后仍然是这样。其他学生都向他们投去了厌恶和无奈的目光，也向我投来了同情和征询的目光。我平静地对他们说，如果有什么事情没处理完，就出去说吧，不要影响讲课和听课。我以为他们会安静下来，但一个学生竟然真的站了起来走出去了，另两名学生在稍稍迟疑后也跟着走了出去。这时候课堂上很静，我反倒突然感到自己的不妥和尴尬。尽管整堂课充满了笑声和掌声，我心底还是多了一丝自责和沉重。在下课前，我当着近三百名学生表达了自责和歉意。下课后，几个学生过来对我说：“老师，你没有错，他们真是太过分了，也真的影

响我们听课了。”

但我想的是更深层的问题。

我有很多政府、企业和教育、文化界的朋友，他们对大学生的成长、就业等问题很关心，也都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但他们也表达了对大学生的一些负面评价和些许失望。

我的一个学生在一家大型药业公司做人力资源总监。他对我说，有的学生在招聘现场站没站样、坐没坐样，还有的学生一副满不在乎、无所谓的样子，甚至有的学生连话都说不明白，这样的学生往往在第一关就被淘汰了。

另一位大型通信公司的人力资源副经理对我说，现在很多大学生找工作很积极，干工作不积极；对别人要求得很多，对自己要求得很少；对将来的事想得不错，对眼前的事干得不实。现在大学生最缺乏的品质是自我约束能力和责任感。

一位机关的处长给我讲了一个例子。一个有点儿背景的大学生进入机关工作，在一次开会时竟然在一位领导讲话时与别人说话和接听手机。会后的一次机会，领导对他的处长看似无意地表达了不满，结果使这个大学生调离了机关，现在还只是一个普通的科员。

在这里，我再次郑重地向这三名同学道歉，也把下面这些良言送给你们，送给我的所有学生。

第一，年轻人犯错误，上帝都可以原谅，何况是一个普通的教师。但请你记住：上帝能够原谅的事，社会不一定会原谅；教师能够原谅的事，老板不一定会原谅。你将生活在现实而复杂的社会，而不是大学和天堂。

第二，年轻就是资本，但年轻是学习知识和打拼事业的资本，而不是放纵自己和庸碌生活的理由。请你记住：不要以为年轻就一切还来得及，来不及的不是年龄而是在岁月流逝中所积累或错过的一切。

第三，“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人的品性和素质是一个长期养成的过程，而大学时的养成往往会影响你的一生。请你记住：上课说话的确不是什么大毛病，但如果养成一种习惯，就会决定你被“请出去”的命运。

第四，尊重别人是一种美德，它会赢得认同、欣赏和合作。请你记住：不尊重朋友，你将失去快乐；不尊重同事，你将失去合作；不尊重领导，你将失去机会；不尊重长者，你将失去品格；不尊重自己，你将失去自我。

第五，表达自我是一种本能，挑战权威是一种勇气。但表达自我不能伤害别人，挑战权威不能破坏规则，除非你在进行革命。请你记住：不要试图用带有道德色彩的另类行为去赢得关注，也许在目光关注的背后是心底的离弃。

第六，无知者无畏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无知者还无所谓。请你记住：不要用无所谓的态度原谅自己，对待一切，那会使一切变得对你无所谓，也会使你成为一个无所谓而又无所谓的痛苦的边缘人。

说这些话，源于自责和道歉，但现在已经和这件事没有关系了，更多的是一个教师的良知和认知，希望你们能够理解。

（资料来源：《中国青年报》，2006年12月8日）

护士的故事

一天,交通部门送来一位因车祸而生命垂危的人,实习护士小王被安排做外科手术专家的助手。复杂艰巨的手术从清晨一直进行到黄昏,眼看患者的伤口即将缝合,实习护士突然严肃地盯着专家说:“教授,我们用了12块纱布,可是您只取出11块。”“我已经全部取出来了,一切顺利,立即缝合。”教授头也不抬、不屑一顾地回答。“不,不行,”实习护士高声抗议道:“我记得清清楚楚,手术中我们用的是12块纱布。”教授没有理睬她,命令道:“听我的,准备缝合。”实习护士毫不示弱,她几乎大声叫起来:“你是医生,你不能这样做。”直到这时,教授冷漠的脸上才露出欣慰的笑容。他举起左手握着的第12块纱布,向所有的人宣布:“她是我最合格的助手。”实习护士理所当然地获得了这份工作。

石油大亨洛克菲勒致儿子的信:天堂与地狱比邻

亲爱的约翰:

失去工作就等于失去快乐。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人却要在失业之后,才能体会到这一点。这真不幸!

我可以很自豪地说,我从未尝过失业的滋味,这并非我运气好,而在于我从不把工作视为毫无乐趣的苦役,却能从工作中找到无限的快乐。

我认为,工作是一项特权,它带来比维持生活更多的事物。工作是所有生意的基础,所有繁荣的来源,也是天才的塑造者。工作使年轻人奋发有为。比他的父母做得更多,不管他们多么有钱。

工作以最卑微的储蓄表示出来,并奠定幸福的基础。工作是增添生命味道的食盐。但人们必须先爱它,工作才能给予最大的恩惠,获得最好的结果。

我初进商界时,时常听说,一个人想爬到高峰需要很多牺牲。然而,岁月流逝,我了解到很多正爬向高峰的人并不是在“付出代价”。他们努力工作是因为他们真正地喜爱工作。任何行业中往上爬的人都是完全投入正在做的事情,且专心致志。衷心喜爱所从事的工作,自然也就成功了。

热爱工作是一种信念。怀着这个信念,我们能把绝望的大山凿成一块希望的磐石。一位伟大的画家说得好:“痛苦终将过去,但是美丽永存。”

现在,每当我想起曾供职的休伊特—塔特尔公司,想起我当年的老雇主休伊特和塔特尔两位先生时,内心就不禁涌起感恩之情,那段工作生涯是我一生奋斗的开端,为我打下奋起的基础,我永远对那三年半的经历感激不尽。

所以,我从未像有些人那样抱怨他的雇主,说:“我们只不过是奴隶,我们被雇主压在尘土上,他们却高高在上,在他们美丽的别墅里享乐。他们的保险柜里装满了黄金,他们所拥有的每一块钱,都是压榨我们这些诚实工人得来的。”我不知道这些抱怨的人是否想过:是谁给了你就业的机会?是谁给了你建设家庭的可能?是谁让你得到了发展自己的可能?如果你已经意识到了别人对你的压榨,那你为什么不结束压榨,一走了之?

工作是一种态度,它决定了我们快乐与否。

.....

天堂与地狱都由自己建造。如果你赋予工作意义,不论工作大小,你都会感到快乐,自我设定的成绩不论高低,都会使人对工作产生乐趣。如果你不喜欢做的话,任何简单的事都会变得困难、无趣。当你叫喊着这个工作很累人时,即使你不卖力气,你也会感到精疲力竭,反之就大不相同。

事情就是这样。

约翰,如果你视工作作为一种乐趣,人生就是天堂;如果你视工作作为一种义务,人生就是地狱。

检视一下你的工作态度,那会让我们都感觉愉快。

——爱你的父亲

工作的乐趣——乐业的表现

有一个少儿刊物的编辑说:“我的工作,是要反映孩子们的内心世界,他们成长中小小的坎坷与悲欢。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一种境界是蹲下来和孩子们平等交流对话,另一种是自己再和他们重新成长一次,再来做一回孩子。只有做到这个层次,工作才是一种乐趣。和读者共同成长,一起面对,像海绵浸在水里,你的每一个毛孔都沉浸在工作中;而不是像油花浮在水面上,工作是工作,你是你。那样游离的状态不是全心全意,你也就无法体会到全心全意与工作水乳交融的乐趣。”

天使情怀——敬业的表现

获得国际护理界最高荣誉的刘振华把 28 年美好时光,无怨无悔地奉献给了麻风病病人这一特殊群体。

从北京领奖归来的第二天,刘振华就到济南市皮肤病防治医院住院部上班了。住院部有 20 多个麻风病患者,他们大多年事已高,有的在这里已住了几十年。

67 岁的陈起连说:“她太好了,全世界都难找的好人!”陈起连 18 岁的时候患了麻风病,并因此造成手脚畸形。父母去世,只剩下他一个人,在住院部已经住了 33 年。他回忆说:“1977 年刘护士长从济南卫校毕业,来的时候非常年轻,可她一点儿都不害怕麻风病人。”“有一次,我发烧,需要打吊针。刘护士长当天正好去亲戚家做客,饭桌上刚开始上菜,她一听到我发烧的情况,立刻就拉着丈夫一起赶回来了,给我打吊针,饭都没顾得上吃。当时还有一位 80 多岁的病人,年老体弱,由于肠蠕动慢,不能按时排便。一次他 7 天没有排便了,刘护士长给他灌肠,灌肠液顺着肛门往外渗淌,大便出不来,刘护士长就用手拿着纱布,给病人护住肛门。后来手一松,大便与灌肠液一起喷了出来,溅了一身,但她连眉头也没有皱一下。她不停地忙着帮病人收拾,等老人干干净净时,她还朝老人笑。”

刘振华患有高血压,经常头疼头晕,但她从没有耽误工作,一旦病人需要,她总是及时出现在他们的前面。她还一一记下了病人們的生日,带领全体医护人员给病人过生日。

大多数住院的患者是老年人,且多有残疾,她便经常跟他们聊天,而且经常自己掏钱给他们买营养品和生活用品。正是这种爱岗敬业的精神,铸就了刘振华悲天悯人的情怀和高尚

的职业道德。

地铁的区别——精业的表现

坐过上海地铁的人，一定都知道上海地铁2号线的故事。上海地铁1号线是由德国人设计的，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直到中国设计师设计的2号线投入运营，才发现1号线的许多细节在设计2号线时被忽略了，导致2号线的运营成本远远高于1号线。

三级台阶的作用

上海地处华东，地势平均高出海平面就那么有限的一点点，一到夏天，雨水经常会使一些建筑物受困。德国的设计师就注意到了这一细节，所以地铁1号线的每一个室外出口都设计了三级台阶，要进入地铁口，必须踏上三级台阶，然后再往下进入地铁站。就是这三级台阶，在下雨天可以阻挡雨水倒灌，从而减轻地铁的防洪压力。事实上，1号线内的那些防汛设施几乎从来没有动用过，而地铁2号线就因为缺了这几级台阶，曾在大雨天被淹，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对出口转弯的作用没有理解

德国设计师根据地形、地势，在每一个地铁出口处都设计了一个转弯，这样做不是增加出入口的麻烦吗？不是增加了施工成本吗？当2号线地铁投入使用后，人们才发现这一转弯的奥秘。道理很简单，如果你家里开着空调，同时又开着门窗，你一定会心疼你每月多付的电费。想想看，一条地铁增加点转弯出口，省下了多少电，每天又省下了多少运营成本。

一条装饰线让顾客更安全

每个坐过地铁的人都知道，当你距离轨道太近的时候，机车一来，你就会有一种危险感。在北京、广州地铁都发生过乘客掉下站台的事。德国设计师们在设计上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他们把靠近站台约50厘米内铺上金属装饰，又用黑色大理石镶嵌一条边，这样，当乘客走近站台边时，就会有“警惕”，停在安全线以内。而2号线的设计师们就没想到这一点，地面全部用清一色的瓷砖，乘客很难意识到已经靠近了轨道，地铁公司不得不安排专人来提醒乘客注意安全。

不同的站台宽度给人的舒适度不同

许多人在进入上海地铁的时候，都体会到两条地铁舒适度的巨大差异。1号线的站台设计宽阔，上下车都很方便，而当你转入2号线，就感到窄窄的，令人难受，尤其遇到上下班高峰期。在上海这种大都市2号线站台显得非常拥挤。

为什么省掉站台门

德国设计师在设计1号线时，一是为了让乘客免于掉下站台，二是为了节省站台的能量，每处都设计了相应的站台门，车来打开，车走关上。而中方的施工单位可能是为了“节省成本”，居然没有安装站台门，当然，更不可能理解德国设计师的用心了。

说中国的设计者没有德国人聪明？未必如此。关键在于长期养成的对待工作的认真和精细的态度。比起意大利人和法国人的浪漫，美国人的随意，德国人显得严肃、认真，甚至刻板，可就是凭着这种一丝不苟、严肃认真的工作精神，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成为世界强国。

敬业程度测试

抱怨乃敬业之大敌。我们不妨来测一下自己的敬业程度。以下每题均有三个选项：A. 不赞成；B. 基本赞成/有点不赞成；C. 赞成。

1. 不拿工作单位的任何物品。
2. 在规定的休息时间之后，及时返回工作场所。
3. 看到别人有违反单位规定的举动，及时制止。
4. 对单位的商业秘密守口如瓶。
5. 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6. 不做任何有损公司名誉的事情。
7. 不管能否得到相应的奖励，都能积极提出有利于公司的意见。
8. 关心自己和同事的身心健康。
9. 乐于承担更大的责任，接受更繁重的任务。
10. 只为本单位工作。
11. 积极宣传自己的单位。
12. 把本单位的目标放在个人目标之上。
13. 乐于在工作时间之外自动自发地加班。
14. 业余时间注重钻研与工作有关的技能，提高职业素养。
15. 为保证工作绩效，善于劳逸结合，调节身心。
16. 在工作日的任何时间里，不做任何有碍工作的事情。
17. 凡是支持本行业和属于本行业的人，均投票赞成。
18. 对本岗位的使命有清晰的认识，认同工作单位的价值观。
19. 能享受工作中的乐趣。
20. 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业务技术培训。

测试结果：

选项 A 得分为 1 分，B 为 3 分，C 为 5 分。

得分 40 分以下：敬业度很低。

得分 40~60 分：敬业度一般。

得分 61~80 分：敬业度上等。

得分 80 分以上：敬业度优异。

诚信铸就“零缺陷”

诚信是海尔企业精神之一。海尔的张瑞敏说：“有缺陷的产品等于废品，所有的产品都应该是精品。”要创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的领导者应该让自己的员工具有真正的敬业精神——诚信。它使企业具备了别人无法比拟的竞争力。诚信给人带来的满足感不是薪水的原因，而是工作本身给个人带来的满足感和成就感。所以当员工能够真正诚信时，他对自己的企业是忠诚的，而且这种忠诚是自觉的、主动的忠诚，不会因为一些物质因素的改变而降低。

对公司的忠诚度。只有具有诚信精神的员工才能够生产出精品，也正是这种精神才创造出了海尔产品的“零缺陷”。因为他们知道，1%的差错就会造成100%的问题。问题的关键并不是对1%差错率的容忍，当我们容忍了1%的差错率时，企业必定会失去不止1%的顾客，而且失去的信誉会更多。建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很难，但是毁掉企业的信誉很容易。成就“零缺陷”的关键是对企业的态度，这种态度的实质就是敬业、就是诚信。

诚信的回报

两个高中毕业生小张和小林来到深圳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当口袋里的钱所剩无几时，他们只好来到一个建筑工地上找到包工头推销自己。

老板说：“我这里目前没有适合你们的工作，如果愿意的话，倒可以在我的工地上干一段小工，每天给你们30元钱。”无奈之下，两个人同意了。

第二天，老板给他们分配了任务——把木工钉模时落在地上的钉子捡起来。每天小张和小林除吃饭的半个小时外，一刻也不歇，每个人捡了不到1千克钉子。几天下来，小张暗暗算了一笔账，发现老板这样做十分不合算，根本达不到“节流”的目的。小张决定和老板谈一谈这个问题，小林却极力阻止他：“还是别找老板的好，否则我们俩又得失业。”小张没同意，他直接找到老板。

“老板，恕我直言，企业需要效益，表面看来，拾回落下的钉子是一件合理合情的事，但实质上它给您带来的只是负值。我老老实实捡了几斤钉子，每天最多不超过1千克。这种钉子的市场价是每千克5元。这样算下来，我几天能创造20多元的价值，而您一天却给我30元的工资。这不仅对您是损失，对我们也不公平。如果现在您算清了这笔账打算辞退我，请您直说。”

没想到，老板竟然哈哈大笑起来，说：“好小伙子，你过关了！我手头上正缺一名施工员，拾钉子这笔账其实我也会算，我知道你们俩也算出来了。我一直等着你们过来告诉我，如果一个月后你仍然不来找我，你们都将会被辞退。企业需要效益，更需要像你这样忠心耿耿、责任心强、一心为公司谋利益的人才，我希望你留下。小林嘛，我只能说很抱歉。”

信任搭档

形式：2人一组。

目的：通过亲身体验，让学生体会信任与被信任的感觉，懂得诚信的作用。

程序：

1. 其中A先闭上眼睛，将手交给B。B可以虚构任何地形或路线，口述注意事项指引A行进。例如：“向前走……迈台阶……跨过一个障碍物……”
2. 然后交换角色。
3. 注意：被牵引的一方，应该完全信赖对方，大胆遵照对方的指引行事，而作为牵引者，应对伙伴的安全负起全部的责任，对一举一动的指令均应保证准确、清楚。若指令有误，信任受到怀疑后将很难重建。

艰难的抉择：要饭碗还是要正义

2004年7月，小舟到某公司应聘。“面试时他们只问了我两个问题：能教哪门课程？愿不愿帮他们去招生？”虽然小舟与该公司签订过“招一个学生给多少劳务费”的协议，后来也招来了好几个学生，但“公司以各种借口没付给我一分钱劳务费”，小舟说：“我进入公司后发现，那段时间公司每周都会找很多人来面试，叫大家去帮公司招生，但最后能进来工作的没几个。”

直到2004年9月，该公司才与小舟签订了试用合同。“我担任招来的两个班中一个班的班主任，教语文和哲学两门课程，同时兼任会计和团委书记，月薪1400元。”小舟说：“这等于是拿一个人的工资干两个人的活。但我愿意，年轻人嘛，刚从学校毕业，能多做点儿就多做点儿。”国庆节学生都放假了，小舟还被安排值班，还要做账。公司承诺的每周至少一天的休息都保证不了，就连生病请假也不批准。这段时间，小舟瘦了很多。

小舟说：“最终促使我离开的是，很多事情我理解不了。”其实小舟是学会计的，但还没有会计资格证，该公司却借另一个人的名义要他做账，而且是“两本账”，他认为“这是违法的”。

小舟说：“除了我，班上有的学生原来中考时分数很低，大专班很多学生可以先上课再参加成人高考，他们管这叫‘先上车后买票’。当初招生时承诺开设三个专业，因招生人数不够，兑现不了。教室是租来的，学生上课在一个地方，吃饭在一个地方，住宿又在另一个地方，学生怨气很大。这些，他们都要求我去向学生作解释工作。”“要饭碗还是要正义，我确实很难抉择。我一直认为没有工作是耻辱的，但这样的工作我不能干下去了。”

2004年10月初，小舟向该公司提出辞职，但未被批准。小舟说：“他们承诺将另找一个人来顶替我的会计工作，但迟迟未兑现。后来，又说我丢失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副本、银行印鉴卡原件。我提出办理挂失并愿意承担相关费用，他们也不肯，就是不让我走。我便在办理了移交账本等会计手续后，自行离开公司回广西老家去了。”

回到老家广西忻城县，小舟去一家银行做勤杂工。2004年10月21日，原来的那家公司发了一式五份公函给小舟家乡的县人事局、银行、乡政府、派出所和村委会五个单位，称他盗走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副本、银行印鉴卡原件各一份，还曾到总经理办公室行窃，拿走了学生交的班费、学生证工本费。

小舟拿着相关资料说：“农村人对红色的公章特别相信，当村委会拿着这份公函到我们家时，家人都信以为真。”“特别是当派出所打来电话要我去说明情况时，家人更是为我担忧。”2004年11月，小舟离开家乡回到昆明，起诉了这家公司。昆明市五华法院判决认为，该公司称小舟偷盗是“凭主观推断”行事，客观上造成了小舟的名誉受损。该单位已向小舟赔礼道歉。

（资料来源：《中国青年报》，2005年3月9日）

雷锋日记摘录

1959年11月2日 我学习了毛主席的著作以后，懂得了不少道理，心里感到特别亮堂，工作越干越有劲，只觉得有股劲儿永远也使不完。我要永远地记住：一滴水只有放进大海里

才能永远不干，一个人只有当他把自己和集体融合在一起的时候才能有力量。力量从团结来，智慧从劳动来，行动从思想来，荣誉从集体来。

1960年10月21日 今天吃过早饭，连首长给了我们一个任务，上山砍草搭菜窖。劳动到了12点，大家拿着自己从连里带来的盒饭，到达了集合地点，去吃中饭。当时，我发现王延堂同志坐在一旁看着大家吃，我走到他面前，他没有带饭来，于是我拿了自己的饭给他吃，我虽饿一点儿，但能让他吃饱，这是我最大的快乐。

1961年9月11日 我是主人，是广大劳苦大众当中的一员，我能帮助人民克服一点儿困难，是最幸福的。

1961年10月20日 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

“北大才子卖肉”的惊诧与“文凭崇拜”

陆步轩当年曾以长安县文科状元的好成绩考入北大中文系，后来却靠开一家小肉店度日。他的“事迹”被披露后，公众对“北大才子街头卖肉”的新闻一片哗然。认为是大材小用，他应该有更重要的职位来服务社会。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社会根深蒂固的“文凭崇拜”。“街头卖肉”是企业人才使用效益最大化与个人选择双向互动的结果，这种社会自生自发的理性制度不应该因为卖肉者是“北大才子”而受到质疑。

是不是考上北大的人都是人才？是不是北大培养出来的毕业生都是精英？是不是有了北大文凭就一定要找到最好的工作？北大毕业生没找到好工作，就算政府失职？这恰恰与当下社会人才使用中企业与个人双向选择的理念相悖，与政府“不再以强制的手段干扰人才使用”的政策相左。以前媒体上曾经有过“中国改革的成功与否要看北大教授是不是拥有了私家车”的争论，难道我们也要搞出个“人才使用的理性与否要看北大学子是不是能找到最好的工作”？北大毕业生没有找到好的工作以致沦落到街头卖肉，恰恰说明了社会人才使用制度中双向选择的纯净度越来越高，企业与个人都越来越理性和成熟。事实上，据新闻内容透露出来的信息显示，陆步轩在失业后曾多次找过工作，但最终没有被录用。企业的理性在于，没有因为陆步轩有一张北大的文凭就对其敞开大门，而是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和陆步轩的个人能力进行了理性的选择，在文凭与实用二者之间选择了后者。陆步轩并没有因为自己是北大的毕业生就要大牌，更没有在委屈中愤世嫉俗，而是选择了在别人看来“低贱”的、与身份不符的职业：当街卖肉，以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承担“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责任，这也是服务社会的途径。

虽然这是陆步轩个人的不幸，却是社会人才使用理性化进程中之大幸。如今责难者却唾沫横飞地指责这训斥那，其实都是根深蒂固的“文凭崇拜”思想在作怪。企业的人才选择权应该是绝对的，公众也不要再把矛头指向“人才浪费”和“政府失职”了，毕竟，陆步轩没有找到好工作的主要原因在于他个人能力方面存在着许多缺陷，比如说个人推销、自我定位、人际交流、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能力缺陷。这些能力的提高是更好地服务社会的基础，也是一个人立足社会所必需的。否则，即使有了高学历，也不一定能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徐虎——把奉献社会当成习惯

作为上海普陀区中山北路房管所的水电修理工，徐虎发现：居民下班以后是用水用电的高峰期，也是故障高发时段，而此时水电修理工却早已下班了。于是，他就在所管辖的地区率先挂出三只醒目的“水电急修特约报修箱”，每天晚上 19 时准时开箱，并随即投入修理工作。从此，在徐虎的心里就没有了“星期日”和“节假日”，只留下“为民服务”四个字。

劳碌了一年，谁不想在除夕夜与家人欢聚一堂，欢欢喜喜过个年？但是，十多年来，徐虎是怎样度过除夕的呢？他的工作记录上是这样记载的：

1985 年除夕，光新路人民浴室进水阀爆裂；

1986 年除夕，南黄海石油公司断水；

1987 年除夕，石泉六村 27 号、棉纺一村 27 号、石泉路 75 弄 3 户居民报修；

1988 年除夕，信谊新村 34 号 18 户居民家断水；

1990 年除夕，石岚三村 48 号居民家断水；

1991 年除夕，潘家湾 123 弄 9 号屋顶水箱断水；

1992 年除夕，管弄路 61 弄 29 号水管冻裂漏水；

1993 年除夕，石泉六村 12 号 207 室抽水马桶堵塞。

每年的除夕夜，徐虎都为居民贺年守岁，为群众排忧解难。1988 年除夕，徐虎照旧在晚上 19 时去开箱服务，发现三只报修箱里没有一张纸条，就放心地回家吃年夜饭了。女儿看到这么“早”回家的父亲，高兴得不得了，还和父亲约定一起放鞭炮。想不到过了 22 点，又有人敲门了，原来是信谊新村的 18 户居民家突然断水。徐虎二话没说，拎起工具包匆匆出门。他爬上断水居民家屋顶，冒着刺骨的寒风修理。家里人等到辞旧的爆竹声响了，还不见徐虎的踪影。女儿提着“八百响”，含着眼泪等待着父亲的归来。直到凌晨 1 时左右，徐虎才回到家里，带着女儿到阳台上点燃爆竹。后来，女儿在作文里写道：“虽然父亲没有和我们一起好好过节，但在充满爱心的世界里，我始终感受到父亲伟大的爱。”

小小“报修箱”受到居民们的热情称赞，徐虎却谦虚地说：“我是平凡人，只不过努力做好平凡事。”但是，受到徐虎服务的居民却不这么认为。华池路 35 号居民陈敬泉说：“徐虎在平凡的工作中作出不平凡的成绩。这平凡就是伟大。”

十多年里，徐虎从未失信于他的用户。十年辛苦不寻常，徐虎累计开箱服务 3 700 多天，共花费 7 400 多个小时，为居民解决夜间水电急修项目 2 100 多个，他被群众誉为“晚上 19 点钟的太阳”。

徐虎爱岗敬业，十年如一日义务为居民服务，在平凡的工作中作出了不平凡的成绩。他两次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被上海市委、市政府评为“上海市十大先进标兵”。

奉献是生命的需要

丛飞说过：“个人享受是次要的，奉献是我生命的需要，献爱心是我的天职。”奉献，被丛飞视为生命中不可放弃的责任。

1994 年，一次到四川的慰问演出中，丛飞遇到了一群因贫困而无法上学的孩子。当场，

他捐出了身上的2400元。也就是从那时起，丛飞将演出收入的大部分用于助学、助残、救灾等慈善事业。

1998年3月10~16日，丛飞为了资助深圳的贫困孩子们读书，连续举办了七场“帮困助弱丛飞义演晚会”，并将15.6万元门票收入全部捐献给了深圳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会。

1998年8月19日，丛飞应邀参加次日的“情系灾区抗洪救灾大型义演”，他立即推掉正在进行的商业演出，并将自己演出所挣的2万元捐了出来。

据有关统计，仅1998年，丛飞在各类义演中为公益事业筹集到的资金就高达100多万元。从1995年正式认养第一批辍学儿童开始，他先后资助了来自湖南、贵州、四川、云南等地的贫困学生146人。在他身患癌症住院治疗的前一年，他还在贵州省毕节地区织金县认养了32名孤儿和贫困学生。

时下，住豪宅、开靓车、有名有利、风风光光，是许多人想方设法挤进演艺界后唯一的目标！然而，这一切都没有打动丛飞。他把人生最大的快乐放在帮助别人上，只求给别人带来欢笑、捎去希望。置身于演艺界这样的“名利场”，却一点不把名利放在心上，而是专心致志奉献社会，这是一种何等高尚的人生追求！

平凡中的伟大

林秀贞是河北省枣强县王常乡南臣赞村一位普通的农民，然而，这位普通的农家大妈却做出了不平凡的事。

她几十年如一日，像亲生女儿一样义务照料赡养村里6名无任何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她在自家创办的企业中安置了20名农民职工，其中8名是残疾人，并帮助他们解决各种生活困难；她还先后出资4万多元帮助乡村中小学改善教育条件，资助14名贫困家庭子女步入大中专院校，受到了群众的高度赞扬。此外，她还积极为村里修路、打井等公益事业捐款2.2万元。

她身上闪耀的敬老孝老、扶贫济困、奉献社会的中华传统美德，深深感动了周围的每一个人。

周恩来没有特权

某年夏天的一天，天下起了瓢泼大雨。北戴河区文化馆的图书室里，管理员小王一人独自坐在借书台后面，此时没有什么人来借书。

忽然，响起了一阵电话铃声。小王拿起电话一听，是外事处的一位同志打来的，说有位中央领导同志要借世界地图和其他一些书籍，请图书室的同志送过去。因为按照图书室的规定，这些书是不能外借的。犹豫了一会儿，她把图书室的规定告诉了对方，并且说如果需要查阅的话，可以到图书室来。在表示了歉意后，她挂断了电话。

雨越下越大，图书室的门突然被推开了，走进来一个人。他手里拿着雨伞，雨水直往下流淌，裤脚已经湿透了。他放下雨伞，走到小王身旁，微笑着说明要查阅的图书。当小王把书拿到人面前，抬头仔细看时，眼睛忽然一亮：“啊，是周恩来总理！”

小王顿时明白了，刚才电话里说的中央首长就是周总理。她后悔自己没有通过电话里问清

楚，要是早知道是周总理借书，自己无论如何也应该把书送过去。

小王望着周总理，不知道该怎么表示内疚才好。周总理看出她的心思，爽朗地笑着说：“你把图书管理得很好，我应该遵守规章制度。”

还有一次，周总理乘车去政协礼堂开会，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的时间很长，耽误了开会时间。同车的干部想和民警交涉，周总理严厉地制止道：“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带头遵守。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此后，周总理常常叮嘱司机，不能违反交通规则，他说：“不要以为我是总理，就搞特殊。”

周总理严于律己的精神，值得我们好好学习。

人教版®

第五课 提升道德境界

一、设计意图

体验道德之美、理解道德的功能、了解职业道德规范，最终在于道德践行。自觉践行职业道德规范，以遵守道德为荣、以违背道德为耻，追求高尚的道德人格，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就要引导学生掌握道德修养的基本方法，学会在职业生活中锤炼自己。本课的设计正是基于上述考虑。通过学习本课，激励学生掌握慎独、省察克治等道德修养的方法，明确见贤思齐、从小处着手、身体力行等道德修养的途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道德品格。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 知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 ☐ 了解什么是职业道德养成。
- ☐ 知道什么是慎独及其在职业道德养成中的意义。
- ☐ 知道什么是内省。
- ☐ 了解职业道德榜样的内涵及意义。
- ☐ 知道涵养职业道德要从小事做起，在实践中锤炼。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 崇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认同职业道德养成的要求和意义。
- ☐ 以注重职业道德养成为荣。
- ☐ 认同职业道德养成的方法，如慎独、省察克治。
- ☐ 懂得职业道德的养成需要在实践中锤炼的道理。
- ☐ 崇尚职业道德榜样，见贤思齐。
- ☐ 懂得从小处着手，在职业生活中自觉修炼。

3. 运用目标

- ☐ 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在职业道德养成的实践中，自觉运用慎独的方法。
- ☐ 在生活中，自觉通过省察克治，勇于改过。
- ☐ 自觉以行动向职业道德榜样学习。
- ☐ 自觉践行，从小事做起，逐步培养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 ☐ 在职业实践中，自觉遵从职业道德的要求，身体力行，纠正自己不符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不良行为，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崇尚职业道德榜样，追求高尚的道德人格。”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了解职业道德养成的作用，理解慎独在职业道德养成中的意义，运用内省的方法，提升职业道德境界。（2）学习职业道德榜样，从小事做起涵养职业道德，在实践中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三框内容构成。引言引导学生把握本课的主要教学内容和教育目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养成良好职业道德习惯的意义；在养成行为道德习惯的过程中，做到慎独和省察克治；在职业生活中，要注重磨炼、提升自我。然后过渡到正文的教学。

第一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设计了两目。

第一目“同心共筑中国梦”，阐述了三层意思。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梦是国家的、民族的，更是我们每一个青年人的。二是懂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团结一心、砥砺奋斗，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三是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巨大精神力量，就要更加自觉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二目“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忠实实践者”，阐述了四层意思。一是明确核心价值观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其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思潮，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二是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遵循。三是说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作用。四是激励学生在日常生活中从点滴做起，从自己做起，以实际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于实处用力，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内化为学生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其自觉行动。

第二框“让职业道德永驻我心”，设计了三目。

第一目“职业道德需要养成”，是在前文的基础上，进一步让学生了解职业道德养成的含义、要求以及个人注重职业道德养成的重要意义。教材先由一个探究活动入手，让学生了解在职业生活中，个人注重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意义。然后讲了四层意思。

其一，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是与生俱来的，是需要后天养成的。

其二，介绍职业道德养成的含义。教材以通俗、易于理解的语言向学生解释了什么是职业道德养成。

其三,职业道德养成的要求。教材从三个层面上分析了职业道德养成的要求:一是必须通过行动,不能光空想;二是需要假以时日;三是要改变、纠正自己。

其四,注重职业道德养成的意义。意义有二:一是有助于形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提高职业道德素质;二是有助于实现个人的人生价值,提升人生境界。

第二目“入暗室而不欺——慎独”。教材从这一目起,加上后面的第三目,是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养成的方法教育。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入手,让学生通过思考、讨论活动等,初步了解慎独的含义和如何做到慎独。教材按照“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的逻辑设计了本目的内容,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慎独的含义和特点。教材先介绍了慎独的含义,阐明了慎独的特点,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慎独。

其二,慎独的意义。教材从慎独是个人提升道德境界的重要途径的角度作了论证,说明慎独的重要意义。

其三,自觉做到慎独。教材从两个方面作了说明,一是要有坚定的职业道德信念,二是要在“隐”和“微”上下功夫。

第三目“日日知非,日日改过——省察克治”。教材的思路与上一目相同,按照“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的逻辑设计本目内容,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省察克治的含义。教材由富兰克林的故事引入,引导学生讨论、认识省察克治的内涵。

其二,省察克治的意义。教材从两个方面论证了省察克治有助于人们提高道德境界,从而说明了省察克治的意义。

其三,自觉做到省察克治。教材先从学会省察说起,一是要了解相关规范与要求,二是对照要求检查自身。教材此处设计了一个链接栏目,帮助学生梳理需要省察的内容。接着,教材强调省察克治还要勇于和善于改过。

第三框“在职业实践中锤炼”,重点在于说明进行职业道德养成的途径和方法。教材设计了三目。

第一目“见贤思齐,向职业道德榜样学习”,重点在于落实教学大纲中“学习职业道德榜样”的要求。教材先由秦冬琦的故事引入,通过引导学生进行讨论,帮助学生深入体会学习职业道德榜样对于个人树立良好职业道德的意义。然后,教材分别从学习职业道德榜样的意义和如何学习职业道德榜样两方面展开论述。

其一,学习职业道德榜样的重要意义。教材先从三个方面加以阐述。教材还设计了一个“链接”栏目,以开阔学生的眼界。

其二,以实际行动学习职业道德榜样。教材从两个方面对此加以说明。一是要正确认识道德榜样,二是要将学习落实到自己的职业活动中。教材还设计了一个“点评”栏目,进一步说明职业道德榜样的价值和意义。

第二目“从小处着手,做好每件职业事”。教材强调要从小处着手,从小事做起。教材引导学生探讨相关箴言的含义,阐述要从小处着手的道理。随后,教材讲了两层意思。

其一,从小处着手的重要性。

其二，做到从小处着手。一是要克服志大才疏、眼高手低等错误做法；二是要恪守基本的道德规范。

第三目“身体力行，在职业实践中养成”，阐明身体力行是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途径。教材先由珍妮和露丝的事例引入，引导学生探讨身体力行的重要意义。随后，教材讲了两层意思。

其一，身体力行对于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性。提高职业道德修养水平，必须通过职业实践。

其二，在职业实践中身体力行。教材强调通过事上磨炼的方法，提高个人的职业道德修养水平。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本课设计了八个探究活动，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教材内容。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两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我们的中国梦。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旨在引导学生探究个人的职业理想与中国梦之间的关系。

在探究过程中，引导学生认真阅读情境材料，了解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前仆后继、奋斗牺牲的历史，懂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激励我们不断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伟大梦想的实现与个人职业理想的实现是有机统一的。

从历史与现实、个人与国家相统一的角度来组织实施这个探究活动，有利于开阔学生的思维视野，把理想与现实更好地统一起来，从而过渡到下文教学。

※ 第二个探究活动——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力量。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旨在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具有的独特的价值体系，明确其既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又具有自身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体会我们民族的价值观对今天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所产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

在探究过程中，最好选取学生熟知的格言或谚语，鼓励学生结合生活、学习实际谈谈它们对自己的影响，进一步引导学生探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人们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追求的影响，更好地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承接的关系。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三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刘德故事的启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明白职业道德需要养成的道理；二是通过学生的讨论、探究，引导学生理解职业道德养成的重要意义，激励学生在职业实践中自觉践行职业道德。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先要让学生认真阅读材料，结合刘德的成长过程体会职业道德养成的重要意义。然后让学生结合刘德的事例进行讨论，学生就会比较容易地回答有关问题。

※ 第二个探究活动——推销员小耿事例大讨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引导学生了解如何在无人监督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即了解什么是慎独；二是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并探讨如何做到慎独。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先让学生认真阅读小耿的事例，体会小耿的心态。然后，让学生回答第一问。这个问题比较简单，因为事例中已经给出了两种选择。第二问则有一定的难度。可以在学生回答第一问的基础上，让学生进行发散性思维，思考分析，教师适当进行点拨。

本活动的内容涵盖了本目的教学内容，教师可以组织学生认真开展讨论活动，以促进本目内容的教学。

※ 第三个探究活动——富兰克林的故事。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引导学生了解人无完人的道理，以引发学生对本目内容的思考；二是引导学生了解省察克治的含义和做法；三是引导学生了解省察克治的重要意义。

学生在回答问题时，教师可以适当进行点拨、引导。

3. 第三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三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对秦冬琦事例的讨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引导学生了解道德榜样对人的激励作用；二是通过秦冬琦的事例来说明人人可以像她一样，通过自觉地向榜样学习而改进、提高自己。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让学生自己动手查找道德榜样的事例，引导学生结合自己成长的经历交流榜样对自己成长的激励作用。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回答第一个问题。在讨论过程中，教师要注意帮助学生总结、挖掘事例中主人公在学习道德榜样之后所发生的变化，明确向道德榜样学习是提升职业道德修养水平的有效方法。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回答第二个问题。

为了增强教学的实效性，教师可以邀请已毕业的、工作表现出色的校友回校与学生座谈，谈谈他们工作的体会和感想。

※ 第二个探究活动——道德箴言大讨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引导学生知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的道理；二是让学生懂得从小处着手与加强道德修养的关系。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先让学生课前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多条从小处着手的箴言，课上进行讨论交流，让学生讲出每条箴言的含义及其说明的道理。至于从小处着手与道德修养之间的关系，需要教师启发、点拨学生，帮助学生明白道德修养要从小处着手的道理。

※ 第三个探究活动——珍妮与露丝故事的讨论。

设计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在于引导学生懂得，一个人要取得成功，不能只停留在空想和主观愿望上，必须身体力行，努力实践。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时，可以先引导学生认真阅读材料，谈谈读后的感想。然后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和听说过的类似故事，大家一起交流。在交流过程中，可让学生结合职业道德养成的要求，回答第一问。第二问是关于如何行动的问题，在引导学生明确成功必须付诸行动的道理之后，再让学生回答自己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应该如何更好地实践，成为有良好

职业修养的职业人。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 重点问题分析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建设是在人的心灵里搞建设，是一个潜移默化、日积月累的过程，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我们要着眼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文化最深层次的要素，引领和主导着社会主义文化。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国民教育之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使之融入教育教学、校风学风，用鲜明的底色、精彩的故事、生动的形象，告诉广大青年什么是应该肯定和赞扬的、什么是必须否定和反对的，潜移默化地增进广大青年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践行自觉，引导广大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善于运用法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重要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必须重视运用法治的力量、制度的力量，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方面，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实现良法善治。一方面，要推动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使法律法规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更加鲜明的道德导向，保障实现善有善报、恩将德报；另一方面，要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的功能，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使执法司法活动既遵从法律标准又符合道德标准，更好守护公平正义、弘扬美德善行。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风建设的全过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时代发展要求，运用生活化场景、日常化的活动、具体化的载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训家教家风之中，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中生根，以良好家风引导学生学习做人做事，争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小模范。

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独特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规范，如崇仁爱、重民本、守诚信、讲辩证、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观念，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这些思想观念和道德规范，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有其永不褪色的价值，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富的文化养分，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感召力、影响力、塑造力。只有结合时代要求和实践需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展现出持久的文化魅力。

2. 职业道德养成的内涵和作用

人的一生是一个不断学习和不断提高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修养的过程。职业道德养成是一个从业人员形成良好职业道德品质的重要途径。一个从业人员只知道什么是职业道德规范而不进行职业道德养成是不可能形成良好职业道德品质的。职业道德养成是指从业者为了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素质,在职业实践中按照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训练、培养和锻炼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与职业道德行为习惯。从一定意义上说,进行职业道德养成的最终落脚点是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因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养的高低、职业道德品质的好坏本身是难以测评的,只有通过他们丰富多彩的职业行为才能加以测评。职业行为是展示和检验其职业道德修养水平与成效的指标。因此,如果要对职业道德养成活动及其成效进行评估,重要的指标就是职业道德行为。同时,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应该是较长时期内较稳定的、而不是一时的或偶尔的道德行为,即职业道德行为习惯。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习惯形成后,从业人员即使没有外在强制力量的监督,也能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办事,积极主动地践行职业道德,避免和杜绝不良的职业道德行为。孔子所说的“随心所欲不逾矩”,就是职业道德行为养成所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合格的从业人员除了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之外,还必须不断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把“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内化为自我意识,在具体的工作岗位上逐步外化为敬业、勤业、乐业、精业的职业行为。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个专业精通、技术过硬、道德高尚、整体素质较高的社会主义劳动者。

职业道德行为养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提高综合素质。一个人要做好本职工作,除了需要有多方面的能力外,还需要有多方面的素质,其中最重要的素质就是职业道德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是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是人的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校学习期间,学生不仅要学好文化知识、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还必须加强职业道德的养成训练,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以适应未来岗位的要求,在未来的岗位上进步成才,建功立业。

第二,促进事业发展。事业的发展总是与人的职业道德行为密切相关的。促进事业发展就是要对社会生活有所影响、有所改变,能使社会生活变得更美好。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有为他人、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良好职业道德。通过涵养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必然能促进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最终成就一番事业。

第三,实现人生价值。人生价值的实现离不开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一个人只有把自己融入集体和社会中,才能实现人生价值。只有在实际工作中,遵守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等职业道德基本规范,人生价值才能更好地实现。

第四,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能使从业者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二) 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1.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意义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习近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国家博物馆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提出来的。一经提出,就在国内外产生巨大反响,成为激励中华儿女团结奋进、

开辟未来的精神旗帜。

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大意义：一是从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来认识，二是从中国共产党肩负的历史使命来认识。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了近代以来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大国，在历史上曾长期走在世界前列。近代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封建统治的腐败，逐渐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山河破碎，生灵涂炭，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苦难。面对苦难，中国人民没有屈服，而是挺起脊梁、奋起抗争，无数仁人志士“以爱国相砥砺，以救亡为己任”，拯救民族危难，在历史上谱写了不朽的光辉诗篇。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的近80年间，中国社会的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和各种政治力量都曾登上历史舞台，想挽救中国于危亡之中。农民阶级要救国，发动太平天国起义；资产阶级改良派要救国，进行戊戌变法；资产阶级革命派要救国，举行辛亥革命。但是，这些斗争都以失败而告终。孙中山于1894年成立兴中会，第一个喊出了“振兴中华”的口号。1905年组建同盟会。1911年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在中国确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制度。但是，辛亥革命没有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人民的悲惨命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失败的。

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1921年7月，在中华民族内忧外患、社会危机空前深重的背景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诞生了。中国产生了共产党，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这一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28年浴血奋战，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伟大历史贡献，其意义在于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这一伟大历史贡献，其意义在于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为中国发展进步、使人民生活富裕起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

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极大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极大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极大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显著提高。这一伟大历史贡献，其意义在于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实现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习近平强调：“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民族充满自信，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迎来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2. 慎独的含义

“慎独”一词出自《礼记·中庸》：“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意思是说，道德原则是一时一刻也不能离开的，必须时时刻刻检查自己的言行。因为即使隐蔽得再好也不可能不被发现，即使是最微小的东西，也没有不显露的。所以，一个有道德的人在独自一人、无人监督时，也应小心谨慎地不做任何不道德的事。

慎独是道德修养的重要途径。它要求人们在独自活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凭着高度自觉，按照一定的道德规范行事，而不做任何不道德的事情。慎独是一种情操、一种境界，是评判一个人道德水准的重要标尺。

慎独也是从业者衡量自身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水准的试金石。在社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下，能够做到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积极进取；在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无人约束的情况下，在无人知晓、无人问津的环境里，在一切可能滋生违背职业道德言行的条件下，也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独善其身，对国家和人民忠心耿耿，对自己的学习和即将从事的职业高度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约束自己的思想与行为，自重、自省、自警、自励，随时戒除不良思想和念头，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纯洁的心灵。

3. 省察克治

明代思想家王阳明继承与发展了儒家思想文化中“内省”“自讼”的修养方法，提出“省察克治”。他说：“省察克治之功则无时而可间。如去盗贼，须有个扫除廓清之意。无事时，将好色、好货、好名等私，逐一追究搜寻出来，定要拔去病根，永不复起，方始为快。常如猫之捕鼠。一眼看著，一耳听著。才有一念萌动，即与克去。斩钉截铁，不容姑息与他方便，不可窝藏，不可放他出路，方是真实有功，方能扫除廓清。”他进一步发展了传统文化中的“克己内省”思想，强调“拔去病根”“斩钉截铁”“扫除廓清”。在他看来，如果在修养过程中，若不能用他所说的“天理”战胜人欲，即使剩下一丝一毫，那么，其结果必将是前功尽弃。可见，省察克治旨在从自己内心深处用道德标准检查、反省，找出自身存在的坏毛病、坏思想、坏念头，并加以克治。

俗话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我们在掌握道德知识的同时，应该自觉解剖自己，像“洗脸”和“扫地”一样，每日“三省吾身”，经常打扫和清洁自己身上的不良念头和习惯，不断抵制和消除各种外在诱惑的侵蚀，保持良好的品行。事实证明，一个人要完善其德行，必须在“省察克治”上下功夫。

四、教学资源链接

习近平论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

古人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

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莫衷一是，行无依归，那这个民族、这个国家就无法前进。这样的情形，在我国历史上，在当今世界上，都屡见不鲜。

我国是一个有着 13 亿多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确立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使全体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精神，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价值观念。国有四维，礼义廉耻，“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这是中国先人对当时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在当代中国，我们的民族、我们的国家应该坚守什么样的核心价值观？这个问题，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我们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这个概括，实际上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

中国古代历来讲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从某种角度看，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是个人层面的要求，齐家是社会层面的要求，治国平天下是国家层面的要求。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传承着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寄托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历经千辛万苦确立的理想和信念，也承载着我们每个人的美好愿景。我们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体人民一起努力，通过持之以恒的奋斗，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富强、更加民主、更加文明、更加和谐、更加美丽，让中华民族以更加自信、更加自强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今天，我们 13 亿多人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中国曾经是世界的经济强国，后来在世界工业革命如火如荼、人类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中国丧失了与世界同进步的历史机遇，落到了被动挨打的境地。尤其是鸦片战争之后，中华民族更是陷入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悲惨状况。这段历史悲剧决不能重演！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的责任，是我们对中华民族的责任，对前人的责任，对后人的责任。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和坚定信念，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朝着自己的目标前进。

中国已经发展起来了，我们不认可“国强必霸”的逻辑，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但中华民族被外族任意欺凌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为什么我们现在有这样的底气？就是因为我们的国家发展起来了。现在，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这是中国人民用自己的百年奋斗赢得的尊敬。想想近代以来中国丧权辱国、外国人在中国横行霸道的悲惨历史，真是形成了鲜明对照！

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今天，我们提倡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汲取丰富营养，否则就不会有生命力和影响力。比如，中华文化强调“民惟邦本”“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强调“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强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主张以德治国、以文化人；强调“君子喻于义”“君子坦荡荡”“君子义以为质”；强调“言必信，行必果”“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强调“德不孤，必有邻”“仁者爱人”“与人为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扶贫济困”“不患寡而患不均”，等等。像这样的思想和理念，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都有其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这些思想和理念，既随着时间推移和时代变迁而不断与时俱进，又有其自身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我们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

价值观是人类在认识、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过程中产生与发挥作用的。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由于其自然条件和发展历程不同，产生和形成的核心价值观也各有特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人民正在进行的奋斗相结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需要解决的时代问题相适应。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想明白了、想对了，就要坚定不移朝着目标前进。

我为什么要对青年讲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问题？是因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青年要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并身体力行大力将其推广到全社会去。

广大青年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以下几点上下功夫。

一是要勤学，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知识是树立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基础。古希腊哲学家说，知识即美德。我国古人说：“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大学的青春时光，人生只有一次，应该好好珍惜。为学之要贵在勤奋、贵在钻研、贵在有恒。鲁迅先生说过：“哪里有天才，我是把别人喝咖啡的工夫都用在工作的。”大学阶段，“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有老师指点，有同学切磋，有浩瀚的书籍引路，可以心无旁骛求知问学。此时不努力，更待何时？要勤于学习、敏于求知，注重把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形成自己的见解，既要专攻博览，又要关心国家、关心人民、关心世界，学会担当社会责任。

二是要修德，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实践。“德者，本也。”蔡元培先生说过：“若无德，则虽体魄智力发达，适足助其为恶。”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这就是我们的用人标准为什么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因为德是首要、是方向，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能用得其所。修德，既要立

意高远，又要立足平实。要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这是大德，养大德者方可成大业。同时，还得从做好小事、管好小节开始起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踏踏实实修好公德、私德，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学会感恩、学会助人，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省、学会自律。

三是要明辨，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是非明，方向清，路子正，人们付出的辛劳才能结出果实。面对世界的深刻复杂变化，面对信息时代各种思潮的相互激荡，面对纷繁多变、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社会现象，面对学业、情感、职业选择等多方面的考量，一时有些疑惑、彷徨、失落，是正常的人生经历。关键是要学会思考、善于分析、正确抉择，做到稳重自持、从容自信、坚定自励。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了这把总钥匙，再来看看社会万象、人生历程，一切是非、正误、主次，一切真假、善恶、美丑，自然就洞若观火、清澈明了，自然就能作出正确判断、作出正确选择。正所谓“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

四是要笃实，扎扎实实干事，踏踏实实做人。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于实处用力，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核心价值观才能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礼记》中说：“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有人说：“圣人是肯做工夫的庸人，庸人是不肯做工夫的圣人。”青年有着大好机遇，关键是要迈稳步子、夯实根基、久久为功。心浮气躁，朝三暮四，学一门丢一门，干一行弃一行，无论为学还是创业，都是最忌讳的。“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成功的背后，永远是艰辛努力。青年要把艰苦环境作为磨炼自己的机遇，把小事当作大事干，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滴水可以穿石。只要坚韧不拔、百折不挠，成功就一定在前方等你。

核心价值观的养成绝非一日之功，要坚持由易到难、由近及远，努力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变成日常的行为准则，进而形成自觉奉行的信念理念。不要顺利的时候，看山是山、看水是水，一遇挫折，就怀疑动摇，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了。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要坚守在中国大地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时代大潮中建功立业，成就自己的宝贵人生。

关于实践的重要性

毛泽东说：“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

积善成德

“积善成德”的道德养成方法最先是由战国时期的荀子提出的。《荀子·劝学篇》中说：“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体现道德修养的一组镜头

镜头一：洗盘子要求洗七遍，一个洗盘工在洗盘子过程中发现无人监督，自己洗六遍、五遍也没人知道，于是有的盘子只洗了四遍。

镜头二：有时能听到这样的话：“这是良心活，愿多干就多干点儿，不愿干就少干点儿，愿干好就尽力点儿，不愿就……”

镜头三：小张整天想着自己有朝一日成为别人羡慕的道德榜样，却不见他有任何道德行动。

镜头四：小李认为，职业道德只有那些“天赋异禀”的人才能做到，自己只是一个普通人，心有余而力不足。

镜头五：小王整天夸夸其谈，大唱道德高调，在关键时刻总是不见行动，职业道德成了他的语言装饰品。

镜头六：小丁在工作中身体力行自己所了解的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践中学习、体悟职业道德要求。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对职业道德要求的理解与体会更深了，逐渐养成了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

……

中职生职业道德修养“五要”

第一，在日常生活中培养。

从小事做起，严格遵守行为规范；从自我做起，自觉养成良好习惯。

第二，在专业学习中训练。

增强职业意识，遵守职业规范；重视技能训练，提高职业素养。

第三，在社会实践中体验。

参加社会实践，培养职业情感；学做结合，知行统一。

第四，在自我修养中提高。

体验生活，经常进行“自省”；学习榜样，努力做到“慎独”。

第五，在职业活动中强化。

将职业道德知识内化为信念，将职业道德信念外化为行为。

名人名言

性相近也，习相远也。

——《论语》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

人生是一本书，文明是第一页，养成是第一行。

——深圳交通频道

播种思想，收获行动；播种行动，收获习惯；播种习惯，收获人格；播种人格，收获命运。

——萨克莱

教育是什么？从简单的方面说，只需一句话，就是要养成良好的习惯。——叶圣陶

贵君子之有道，入暗室而不欺。——骆宾王

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

——《礼记》

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

一个人能进行自省，面对自己的良心进行自白，这是精神生活的最高境界。

——苏霍姆林斯基

过而不改，是谓过矣。——《论语》

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左传》

过而不能知，是不智也；知而不能改，是不勇也。——李觏

闻过则喜，知过不讳，改过不悛。——陆九渊

务要日日知非，日日改过；一日不知非，即一日安于自是；一日无过可改，即一日无步可进；天下聪明俊秀不少，所以德不加修、业不加广者，只为因循二字，耽搁一生。

——《了凡四训》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论语》

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尚书》

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张瑞敏

在工作中决不要拒绝做小事情，因为大事情是由小事情积成的——这是伊里奇的重要遗训之一。——斯大林

人须在事上磨，方立得住，方能静亦定，动亦定。——王阳明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学有标杆，行有示范

一、活动目的

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的职业道德知识，感受榜样的力量，增强“恪守职业道德”的意识，养成“我爱岗、我敬业、我诚信、我公道和我奉献”的道德品质。

二、活动内容

群英故事会、情景剧表演。

三、活动准备

1. 搜集材料，明确任务。全班分组搜集下列劳模的先进事迹，并进行交流。

影响几代人的劳模

20 世纪 50 年代：爱厂如家的老英雄——孟泰，“宁肯一人臭，换来万户香”的掏粪工。

人——时传祥。

20 世纪 60 年代：“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铁人——王进喜。

20 世纪 70 年代：拿糖“一抓准”、算账“一口清”和服务“一团火精神”的售货员——张秉贵。

20 世纪 80 年代：“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

20 世纪 90 年代：农民致富带头人——史来贺。

2000 年以后：深山信使——王顺友，高原架桥人——陈刚毅，蓝领精英——孔祥瑞，乘客贴心人——李素丽，人民的好法官——宋鱼水。

2. 小组合作，分头准备。小组成员分工编写劳模事迹简介，设计本组表演的情景剧本片段，分配角色，准备简单道具，并抽空排练。各组推荐一名代表，准备劳模事迹颂词；在征求本组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负责选定或撰写颂词。

3. 在班级物色两名主持人，由他们拟订竞赛程序，撰写主持词；从同学中聘请五位评委，由他们拟订竞赛评比标准。

4. 班委分工准备必要的奖品等，安排人员布置表演场地。

四、活动步骤

1. 主持人介绍评委，宣布竞赛规则。

2. 各组代表分别介绍劳模事迹，朗诵劳模颂词。由评委记录成绩，当场点评并亮分。

3. 表演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获奖名单，当场颁奖。

4. 获奖代表发表感言。

5. 任课教师总结讲话。

6. 整理劳模颂词，出一期板报，供大家交流学习。

人教版®

一、本单元的地位

在前两个单元重点讲礼仪、道德、职业道德的基础上，自本单元起，教材开始重点讲法律常识。道德是人们心中的法律，法律是外在的强制性道德，二者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作为规则二者有联系。社会主义法律是对社会主义道德的确认，法律是社会公德的固化和外化，法律之中有道德。道德在人的内心规范人的行为，起着自律作用，滋养法治精神。法治教育，是公民教育的重点，其核心是法治精神教育。特别是在中职学校教学时间有限、法律内容非常多的情况下，大纲规定课程的教育重点在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因此可以说，本单元在全书中具有重要地位，并有统领后两个单元的作用。当然，法治观念的树立也需要通过后两个单元的学习来强化。这从另一角度说明，本单元在法治教育中具有核心地位。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本单元由导语和三课构成。单元导语主要讲三层意思：介绍本单元与前边内容的联系；提示本单元所要学习的主要内容；阐明学习本单元的意义，即对学生有什么益处。

第六课从规则讲起，引出建设法治国家问题，以及依法治国的要求等。第七课讲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以及对公民的要求，即增强公民意识。第八课讲程序正义，以及公民依照程序维权。其思路是：由身边规则讲起（小、近）——讲国家的治理、宪法的地位（大、远）——公民意识的培养、依法维权（小、近）。这就为后续内容讲公民依法律己、依法做事提供了制度背景和法治思想基础。

本单元的内容结构如图所示：



第六课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国家

一、设计意图

生活在现代社会、法治国家，离开法律寸步难行。仅靠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会因其缺少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而效力不足。我国将依法治国作为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是历史的进步。法律是庞大的学科部门，其内容包罗万象。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重心，是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培养他们的法治精神。这既是国家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也是学生适应社会、参与社会生活、走好人生之路的需要。对学生进行法治精神教育，还能培养他们公平正义、自由民主、崇尚平等思想。因此说，安排这一课是必要的、有益的。本课从规则讲起，着力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有很强的针对性。由于中职学校扩大招生，学生素质不齐，一些学生没有养成良好的遵守纪律的习惯，违纪现象时有发生，所以对学生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很有必要。从规则入手讲法律，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进而引导学生懂得我国的法治道路，参与法治建设。可见，这一课的设计还有针对性和“三贴近”的考虑。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知道人的行为要受自然规律、社会规则两方面的制约。
- 了解规则的保护作用和约束作用。
- 懂得没有规则就没有正常秩序。
- 了解纪律与法律的主要异同点。
- 正确地认识和理解纪律。
- 认清职业活动中违反规则的危害。
- 知道遵守规则要克服不良心理、涵养高尚道德。
- 知道什么是依法治国、为什么要依法治国。
- 知道我国法治道路的特色。
- 懂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从中国实际出发。

- 知道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就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理解严守规矩的意义，增强规则意识、法治意识、遵纪守法观念。
-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 憎恶违规行为，崇尚按规则办事。
- 树立调控自己行为的意识。
- 拥护国家的依法治国方略。
- 憎恶不依法行政、不公正司法的行为。

○ 增强爱党情感，崇尚平等理念。

3. 运用目标

○ 现实生活中做到遵纪守法。

○ 在可能违规时调控自己的不良心理。

○ 能够监督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行为，评论其是否依法办事。

○ 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付诸行动。

○ 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尊严。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理解依法治国方略，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拥护依法治国方略，增强法治意识、权利义务观念，崇尚民主、公正、平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了解法律的特点、法律与纪律的关系，理解法律、纪律的作用以及违反法律、纪律的危害，增强遵纪守法意识。（2）明确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增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平等观念，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大纲的上述规定，是设计本课的依据。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构成。引言承上启下，强调守规矩才能得幸福，提出了本课的教育目标：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增强规则意识；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维护法制的权威，为国家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然后过渡到正文的教学。

第一框“增强规则意识”，着力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共安排三日。

第一目“规则与秩序”，是进行遵纪守法教育的入门。按照“秩序—规则—规范”的顺序来讲。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入手，让学生体验规矩的作用。然后讲了四层意思。

其一，大千世界，虽然纷繁复杂，却有相应的秩序。

其二，人要受自然规律、社会规则两方面的制约，这是规则产生的前提。

其三，规则的重要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保障人们的权利，保证人们做成事情；二是约束人的行为。如果看不到规则的保障作用，那么规则可能是恶的。剥削阶级社会的恶法、黑心老板制定的恶规都是专门治人的，这不是我们所要的法律和纪律。正确看待规则的作用，要有辩证思想：它是对个人自由意志的约束，又是实现自由和权利、维持秩序的保障。

其四，有规矩才成方圆。教材列举了国法、家规、团体的章程、宗教的戒律、单位的纪律、社会的道德等规范，这些规则都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教学中要强调各种社会组织都会有其相应的规则，有规则是人类社会的一大特点。

教材为了进一步帮助学生理解规则的作用，安排了两段名言，分别说明无规矩不成方圆，不加限制的自由害处与危险实在不少。

如果有时间，教师在教学时可强调有规则、守规矩的意义：让人变成能约束自己的高贵

的人，远离动物的野蛮粗俗；让人的活动有所遵循，保障人达到预期的目的；让社会减少不必要的冲突、避免因无序而造成浪费；让人的权利能够实现，让人有安全感、过正常生活，让社会有秩序、正常运转。

第二目“纪律与法律”，专门介绍规则中最常见、最常用的两种——纪律和法律的异同点。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然后讲了四层意思。

其一，什么是纪律。纪律是指社会一定组织为维护集体利益并保证活动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要求每个成员遵守的行为准则。

对于这一点的教学，不要在概念上做文章，而要强化纪律的特点。它是一种行为规范，要求人们遵守业已确定的秩序，执行命令，履行自己的职责。纪律就像一张细密的网，存在于日常生活的广阔领域；它又像一只神奇的蜘蛛，不停地编织自己的势力范围，成为一种无所不在的支配力量。

教材此处的“链接”，讲的是军队纪律。军纪严明，因为如果没有军纪，就无法把军人的力量和意志统一起来。这启示学生，纪律普遍存在，人应该遵守纪律。

其二，如何理解纪律。对于纪律可以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理解，为了减轻学习负担，教材强调了三点：应看到它的有用性，应看到它的惩罚性，应将它变为我们的内在约束力。有用，是从正面讲应该守纪律；惩罚，是从反面讲不能违反纪律；内在约束，强调变他律为自律，意在帮助学生克服恨纪律、怕纪律的思想，引导学生爱纪律、自觉遵守纪律。讲到自律，如果教学时间允许，可以补充许衡的例子（见“教学资源链接”）。

其三，法律规则的特点。法律是一种概括、严谨、普遍的行为规范，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规范，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这部分内容学生在初中学过，可以通过“忆一忆”的方式，让学生来比较、讲解。

教材此处的“链接”，讲了法律规范作用的具体表现。这些必要的法理学生应该了解，但不是教学的重点。

其四，纪律与法律的异同。教材简单提示二者都是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违反纪律和法律都会造成一定后果，都要受到相应的惩处，然后讲二者存在的差别。这部分内容的教学，要强调它们都是规则，都应当遵守；强调法律是人们行为的首要准则，要树立法律权威。

第三目“做遵纪守法的人”，是本框的重要内容。如果说前两目是知识准备和铺垫，那么这一目是思想教育和行为引导的重点。教材由一个案例导入，然后着重讲了四层意思。

其一，职业活动不遵守规则的危害。前两目讲“有规矩”，这一目强调“守规矩”。如果不遵守劳动纪律、相关法规，那么就会造成危害。危害的表现是：轻则影响生产进度和效率，造成残次品；重则伤害生命，导致重大损失；违规者会受到相应的惩处甚至法律的严厉制裁。

其二，为避免危害，应该遵纪守法。如果说上一点从正面论述，那么这一点强调反面警示。因为人生是单程线，事故发生再后悔已无济于事，所以在行事之前一定要有按规则办事的意识，一定要增强规则意识、做遵纪守法的人。如果有时间，教师对此可以举安徽女贪官的事例加以说明（见“教学资源链接”）。

教材设置的毛泽东的语录，强调加强纪律性对于做事的意义。目的是强化教材中的观点。

其三，要克服违纪违法的不良心理。教材由探究活动入手，引导学生认识到人的行为受

思想支配，违纪违法的人常常受不良心理的驱动。例如，小波为图省事，违规过马路；小刚有贪欲，违规勒索他人；有人因斗气，犯罪被判刑。教材强调，避免违规要注意克服诸多不良心理。

教材此处的“链接”，以简单枚举的方式，择要摘录了导致青少年违规的常见心理。此部分可让学生阅读，有时间可以让学生讨论，因为这对防范学生违规有重要作用。

其四，避免违纪违法就要讲道德。有良好道德的人，会理性对待规则，让规则常驻心中，自觉遵守守法。

第二框“建设法治国家”，由上一框生活离不开规则，过渡到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本框共设两目。

第一目“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由案例导入，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什么是依法治国。教材先引出“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然后讲宪法规定我国实行依法治国，最后界定什么是依法治国。教材的界定，是按照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的提法。

其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性。

正因为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总体框架和实践指南。为帮助学生理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教材用链接的方式作了介绍。

正因为重要，党的十九大再次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再次强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依法治国很重要，有许许多多的理由。教材只是简要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国家长治久安。”

其三，我国法治道路的鲜明特色。

教材首先设计了一个活动，引出共性与个性问题，让学生借助哲学知识，探究我国法治道路的特色。

教材采用“一总五分”的方式，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特色。内容的依据，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党的十九大报告。

“一总”，是指我国的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总目标，集中表明我国法治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为帮助学生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教材以链接的方式作了介绍。教学中，要帮助学生区分法治体系和法律体系。

“五分”，是从五个方面，具体介绍我国法治道路的特色。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方向，与社会主义法治相一致，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教材对此没有展开论述，只是点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然后，用点评的方式，说明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因——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

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以人民为中心。法治建设同样要以人民为中心。教材概要地指出：“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三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其底蕴是反特权、反歧视，重在治官治权。

四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教材在此处设计了一个活动，让学生探讨法治与德治的联系，为理解教材观点提供理论支撑。然后用正文表述观点。这一特点，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的结合。

五是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强调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从基本国情出发，必须发展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二目“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第一目讲我国法治道路的特点，明确法治建设的方向，本目承接上文讲怎么建设法治国家、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共讲了三个问题。

其一，我国法治建设的工作布局、工作任务。

依法治国是个宏大的系统工程，既要明确方向，抓住建设法治体系这个抓手，又要有工作布局。教材中对工作布局的引出，是从成就角度呈现的。原因在于，这个布局从十八大就开始实施了。工作布局的具体内容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党的十九大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其中，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方面的工作，推进之属于工作任务，实现之属于努力方向、追求目标。

其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任务要求。

教材承接上文，具体介绍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要求。教材安排了一个探究活动，引出立法、守法、司法诸问题，然后分别阐述任务要求。

关于科学立法。立法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因此，教材点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强调“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立法先行”，提出“不断完善法律体系”的任务，强调“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提高立法的质量、保证良法，有其客观的要求，就是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了帮助学生理解立法要求和我国的法律体系，教材安排了链接。

关于严格执法。有法不执行或者执法不严，等于没有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因此执法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甚至中心环节。行政机关是执法的主体，各级政府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教材强调“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然后，教材用点评的方式，简要介绍了对行政机关执法的要求。

关于公正司法。教材设计了一个探究活动，引出司法的要求。活动材料是轰动全国的一个大案，也是令司法机关追悔莫及、值得深刻反思的案件。由冤案的不公，引出司法公正问题。教材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

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接着，教材阐述司法公正的要求：“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要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九大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教材用链接方式对此作了简要提示。

关于全民守法。厉行法治，要有群众基础，需要具有法治观念的人，需要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因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教材按照如何增强全民法治意识、达成什么目标的思路，阐述了教学内容——要加大普法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一点与学生关系密切，应该有针对性地、贴近学生实际地展开教学。

其三，法治建设我们有责。

这是思想教育的落脚点，主要讲法治建设与学生的关系。要求学生投身法治国家建设，强调在实际生活工作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提出“认同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明辨是非、讲究规矩、崇尚公正、理性平和、刚正善良的人”的要求。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让学生自主探究，是引发学生兴趣、调动学生思维、帮助学生感悟和内化知识、观念的重要手段，是转变传统的以传授为主的教学方式的重要举措。本课的内容相对抽象，更有必要利用探究活动帮助学生领会教学内容。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设计了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马的缰绳与课堂纪律。

设计此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讲规则的必要性；二是引导学生感悟，人要受约束；三是让学生体会违反纪律有危害。

开展这一活动，先要让学生看懂材料，包括文字和漫画。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问。马的缰绳起约束作用，保证马的正确前进方向，保证驭手到达目的地。这里的缰绳，寓意纪律。之后再讨论第二个问题。课堂纪律的作用，在于保证教学正常进行，听课的人能不受干扰地安心学习，保证正常的安静的课堂秩序，保证学生在这个良好的环境中学到更多的东西。可见，纪律既有约束违纪行为的作用，更有保护人们权利、实现活动目的的作用。

由于这一活动简单，学生的已有经验能够帮助学生理解，所以建议教师控制时间，自然过渡到讲授新课。

※ 第二个探究活动——王某维权事件。

设计这一活动，目的有三：一是表明违纪的危害，暗示学生要遵守纪律；二是引出纪律与法律的不同，暗示学生依法维权；三是提供具体情景，让学生剖析法律与纪律的区别和联系，理解法律的效力要高于纪律。

开展这一活动，首先要搞清案由。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问。王某迟到、不尊重领导、动手打人，违反了港务处的纪律，港务处只能用纪律约束王某，在他违纪时予以必要的惩罚。

然后再讨论第二问。法院裁决这一纠纷,依据的是有关劳动和劳动合同的法律,而不能以纪律作为裁决的依据。最后,让学生讨论第三问。这一问具有发散性,教材后边要讲,所以应该让学生畅所欲言,最后由教师归纳。

建议教师在对活动引导时,要突出一些教育点,如违反纪律有危害,感到不公要维权,纪律、法律不可违等。对于法律与纪律的异同,则要依据教材抓主要的,而不必面面俱到。

※ 第三个探究活动——王某、徐某两起事故案例。

设计此活动的目的,一是让学生感悟违纪违法带来危害,二是启发学生认识到要避免悲剧就得遵纪守法,三是引导到严格遵守规矩上来。

开展这一活动,应先让学生感知材料,看懂两个案例。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个问题。悲剧是违规造成的,避免悲剧发生就要守规矩,遵纪守法。之后,让学生讨论第二问。这时要调动学生已有的生活经验和知识,使其能感受违规的危害,说出遵守规则的必要性。因为这一问具有发散性,主要观点教材正文中已有所涉及,所以教师引导时要让学生畅所欲言、讲真实感受,这有利于学生增强规则意识。

※ 第四个探究活动——三种违规的心理原因。

设计本活动的意图有三:一是让学生明白违规有主观原因;二是让学生感受不良心理的危害;三是引导学生懂得避免违规就要克服不良心理,约束自己,做有道德的人、遵纪守法的人。

开展此活动,一是让学生感受、理解材料,弄清情景;二是让学生感受违规的危害,给自己敲警钟;三是让学生联系初中所学的心理学知识,努力克服不健康的心理。

三则材料中,小波有侥幸心理,图省事,结果自己违反交通规则害了自己。小刚有忌妒别人、追求自己享受等心理,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而被拘留。小蛮有斗狠心理,莽撞行事,感情冲动行事,触犯了刑法。

鉴于具体法律条文学生尚未学,此处不必要求学生答得很具体。如果有时间,教师可以列举自己学生经常发生的事,让学生分析,引导学生克服导致违规的不良心理。这样针对性强,教育效果好。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山杠爷案例。

此活动的设计意图有四:一是由治村影射到治国,说明法治是最好的模式;二是让学生感悟到,动机好效果未必就好,应该有法律意识;三是给学生提供辨析侵权的材料,引导学生懂得依法维权;四是由此案例导入依法治国方略的讲解。

开展此活动,可以先让学生阅读材料,了解情景,特别是找出山杠爷违法侵权的表现。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问。山杠爷本是好人,讲道德,受人爱戴,他采取的措施也不是为了谋私,而是为了让村子更好。他虽然有好的动机,但以违法的方式处理事件,导致坏的结果。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二问。治村要德治与法治结合,重点是依法治理。治村是这样,治国更是这样,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人民权利,促进国家发展。

建议教师在引导讨论时把握时间,要注意归结到教学主旨上来。

※ 第二个探究活动——没有完全相同的树叶。

此活动的设计意图有四：一是通过类比，引出我国法治道路的特殊性问题，导入后续内容的教学；二是让学生懂得，任何事物都有特殊性，各国法治道路不完全相同；三是引导学生认识到，各国法治模式不完全相同，基于各国社会政治条件不同、历史传统文化不同，因此不能照搬西方模式，要增强对本国模式的自信；四是引导学生迁移知识，把哲学知识运用到法律上来，提高学生知识迁移能力和思维能力。

开展这一活动，要让学生理解活动的设计意图，然后让学生根据已有知识和经验讨论法治的共性。这种共性，从历史角度看，是用法治代替人治；从价值取向看，是崇尚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崇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制度体系上看，是同各国政治制度结合、受其制约的。共性不能脱离个性单独存在，只能寓于个性之中。最后讨论我国法治道路的特色。

如果有时间，建议教师补充其他国家法律体系的特点、立法权限和司法制度等特点，论证没有完全相同的法治道路。教师引导时，要强调不能抽象评价法治道路，不能定于一尊，强调增强我国的制度自信、法治道路自信。

※ 第三个探究活动——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此活动的设计意图有三：一是引出法治与德治结合的问题，以便导入后续内容的教学；二是提供传统文化的素材，引导学生关注优秀传统文化；三是培养学生的辩证思维能力、批判能力以及综合运用已有知识的能力。

开展这一活动，首先让学生阅读教材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时间，教师可以解释或者补充。礼法结合、德法共治的思想由来已久。周灭商后实行“明德慎罚”，重视以德化人；春秋战国时期孔子主张“宽猛相济”，孟子认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荀子提出“隆礼而重法”；汉代提倡“德主刑辅”；唐代提出“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宋元明清一直延续德法合治。“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唯有“法”才能安天下。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唯有“德”才能滋润人心，直抵灵魂深处。

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问。答案认同和不认同都可以，关键是说理有据。认同者，可以用自己的理解和上述材料来说明；不认同者，可以从中国缺少法治传统、法律有刚性规范作用来说明。

最后，讨论第二个问题，找法治与德治的联系。这种联系，要结合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来谈。可以从理论上讲，也可以从实践上讲。比如：要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育人的法治观念；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用法律法规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依法褒奖诚信和惩戒失信；等等。

德法关系问题很深，建议教师课前多做功课，有充分的理论方面和材料方面的准备。这个问题又很大，建议教学中控制时间，抓住重点，既放得开又收得拢，以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对学生的要求不宜过高，最后归结到教材正文的叙述即可。

※ 第四个探究活动——房地产开发商案。

设计这一活动，目的有三：一是暗示学生，社会生活中侵权现象时有发生，要学会依法维权；二是引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问题；三是让学生看到现实中有法不依的现象仍

然存在，懂得应该大力加强法治建设。

开展这一活动，首先要搞清案由。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问。本案中法院的判决，涉及法律依据即立法（有法可依）问题，涉及房地产商守法问题，涉及法院司法问题，还涉及判决后的执行问题。有纠纷用法律解决，必然涉及法治的各个方面。之后让学生讨论第二问。开发商不执行法院的裁决，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来办。当前我国法院判决执行难，有的是因为被执行人漠视法律，有的是因为条件复杂无法执行。所有这一切都说明我国加强法治建设任重道远，应该从各个方面推进法治建设。

由于第二问具有开放性，建议教师在活动引导时，让学生畅所欲言，对于具体解决方式不下定论，引导学生作深层次思考。

※ 第五个探究活动——余某案件。

本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说明必须严格司法，否则严重侵犯人身权利；二是暗示司法应该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以保障人权；三是强调公正司法是人权保障的最后防线；四是强调维护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公正司法，并由此过渡到教材要讲的内容上来。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应该先让学生阅读材料，了解案件的始末。如果有时间，教师可以补充本案的详细情节。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问。这一问具有开放性，并不简单地在一个环节上失误。比如，张家的人指认错误，令余某成为嫌疑人。又如，用逼供手段取证，使余某屈打成招。再如，上级法院发现一审判决证据不足，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取证，但并无结果。最后，二审本应该疑罪从无，结果只是疑罪从轻，仍然判处余某有期徒刑 15 年。这其中给学生很大的思考空间。从司法的角度上讲，嫌犯的确定，证据的获得，审判的实体法依据、程序依据等，都存在问题。这些问题概括起来，就是没能依法公正审判。这反映出在司法上仍然存在问题。

然后，应该让学生讨论第二问。本案给学生的启示是多方面的，问题具有开放性。比如，司法不公会出冤案，取证不能刑讯逼供，审判应该疑罪从无，错判应该赔偿，司法需要改革，建设法治国家任重道远。此处的教学要求，重在让学生感悟、理解：司法必须公正，必须维护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教学中教师的引导要注意导向，不要让学生形成司法黑暗的印象，要强调法治不会冤枉好人，不会放过恶人，冤案终有平反的那一天；强调司法公正是法治的要求；说明我国司法的主流是公道的，加强法治建设正是要纠正现存的一些问题。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重点问题分析

1. 做遵纪守法的人

这是思想教育的重点。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目的在于增强学生的规则意识，并落实到行动上，做遵纪守法的人。这部分的道理不多，也不深奥，关键是引导学生主观上有这种愿望，行动上有具体表现。突出这一重点，从情感角度看，要帮助学生感受到违纪违法的危害，这对学生有警示作用；从操作层面看，要在规则意识的指导下，克服违纪违法的不良心理；

从更高层次上看,要有良好的道德。教材正是从这几个层面设计的。教学中应当给学生体会、内化的机会,并且引导他们在生活中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2. 法律与纪律的关系

这个问题在道理上比较复杂,是本课教学的一个重点。对于纪律和法律的共性,除教材上讲的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违反它们都造成一定后果、都要受到相应惩罚外,还可以引导学生从许多角度去审视。比如,它们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有自己存在的经济基础;都具有社会性、历史性、阶级性、强制性;等等。纪律和法律都反映和保护制定者的意志和利益。在剥削阶级社会,法律和某些纪律是压迫劳动人民的手段。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和纪律应该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的意志,是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工具。至于法律与纪律的不同点,包括制定者不同,规范对象不同,适用范围不同,内容的详略不同,处罚的裁定者不同,处罚的方式和强度不同。法律的效力高于纪律,纪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纪律要比法律管得更细微、更具体。从二者的联系看,违纪与违法虽有程度上的差别,但都是违规行为,而且违纪发展下去容易导致危害更大的违法。

对于二者的复杂关系,不必从学理上条分缕析,按照教材的思路抓住重点即可。内容的取舍,要服务于思想教育的需要,而不必在理论上求全、求多、求深。

3.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执政兴国是党必须履行的重大职责,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坚持党的领导,是为了党和人民事业更好发展,坚持依法治国,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必然选择。坚持党的领导,不仅要把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还要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始终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才能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厉行法治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科学立法是对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要求。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科学立法是良法善治的前提。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严格执法,强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制定再多的法律也无济于事,法律就会成为“纸老虎”和“稻草人”,就会失去应有的效力。要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贯彻落实到执法活动的方方面面,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权威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公正司法,要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

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民守法，要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动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法治保障。

（二）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1. 规则意识的主要内容

对学生进行规则教育，要培养他们的规则意识。那么，什么是规则意识呢？

规则意识是一个人对于社会行为准则的自我认识和体验，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其一，意识到每一种事物都有其自身的规律、秩序和准则，这是不可违背的。其二，知道生活中有许多事可以做，而做事必须按程序做；有许多事不可以做，不能做的事要坚决不做。其三，当自己的愿望与规则发生冲突时，懂得应该对自己的行为作适当控制和调整；懂得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其四，懂得规则适用于大家，人们只有遵守共同的行为准则才能愉快地相处；懂得遵守规则是人们生活的常态。其五，意识到规则是复杂多样的，又是人为的、可变的，自己应该客观、灵活地对待一些不利于自身发展的规则，积极主动地争取更为宽松自由的发展空间。

2. 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国实行依法治国，这是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我们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要突出治国方略的教育。我们要法治，同时需要德治。忽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能达到国家长治久安的目的。对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既要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观念、强化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从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角度看，强调法治有助于增强学生的法律素质，重视德治有助于提升学生的道德素质。将二者结合起来，有助于学生在更高的视角上认识社会、认识责任，提高思维素质。

四、教学资源链接

十九大报告中关于依法治国的论述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讲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时指出：“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

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

在讲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时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在讲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时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在讲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时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许衡自律的故事

《元史·许衡传》中有一段记载，说的是许衡夏天外出，天气炎热，口渴难忍，道旁刚好有棵梨树，众人争相摘梨吃，唯独许衡不为所动。有人问他为什么不吃梨解渴，他回答说：“不是自己的梨，岂能乱摘？”那人告诉他：“乱世之时，梨树无主。”许衡正色道：“梨虽无主，我心有主。”后人写诗称赞说：“许衡方渴时，不食道旁梨。一梨实细微，不义宁勿为。”自律，表明人有更强的规则意识、更高的道德境界。

贪官迟到的忏悔

有个女贪官，因收受贿赂而入狱。在狱中她算了七笔账：算政治账，自毁前程；算经济账，倾家荡产；算名誉账，身败名裂；算自由账，身陷囹圄；算健康账，身心交瘁；算家庭账，夫离子散；算亲情账，众叛亲离。真可谓，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此时的后悔晚矣，她不得不在狱中度过余生。

查处贪官成效显著

2013至2017年,我国严惩贪污贿赂犯罪,“打虎拍蝇”不放松,对腐败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和震慑腐败分子。五年间,审结贪污贿赂等案件19.5万件、26.3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省部级以上干部的有101人、厅局级干部的有810人。依法审理一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判处罪犯1.3万人。依法审理贪污扶贫款、农资补贴等犯罪案件,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涉农腐败。

纠正冤假错案

1995年4月25日,河北省鹿泉县人聂树斌因故意杀人、强奸妇女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于同年4月27日被执行死刑。

2005年1月17日,河南省荥阳市公安局索河路派出所干警抓获河北省公安机网上通缉逃犯王书金。王书金除交代在广平县实施多起强奸杀人案件外,还供称曾在石家庄西郊方台村附近玉米地内强奸、杀害一名青年女性。2007年3月12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王书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书金不服,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王书金供述与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证据不符,不能认定王书金作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该案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

2014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2015和2016年,山东省高院先后四次延长聂树斌案复查期限。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2017年3月30日,聂树斌母亲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国家赔偿决定书,各项赔偿共计268万多元。

法重于情

村民黄某之兄横行乡里,无恶不作。黄某之兄经常把父亲打得鼻青脸肿,还威胁“不许叫,小心我给你一刀”。他多次暴打母亲,致其伤后不治身亡。他的妻子饱受虐待而自尽。

这天晚上,黄某之兄醉醺醺地走进家门,无端指着黄某大骂,抓起饭桌上的筷子向黄某掷去,兄弟俩厮打起来。黄某出于无奈,抄起水果刀朝哥哥刺去,致使哥哥当场死亡。

黄某被押走,后被送上被告席。黄某的老父亲为黄某苦苦求情。100多名乡亲联名上书法院,历数黄某之兄的种种恶行,称黄某为民除了害,恳请法院对其从轻判处。法院最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

第七课 维护宪法权威，当好国家公民

一、设计意图

第六课介绍了依法治国方略。依法治国核心是依宪治国。从宪法的特点可以看出宪法所具有的权威性，从而深刻理解维护宪法尊严的意义，在此基础上，才能切实履行保障宪法实施的公民职责。认识宪法，还需要了解我国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和保障人权原则，这两大原则能帮助我们理解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从而升华爱国情感，增强我们的公民意识，更好地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宪法是根本法。
- 宪法的法律效力。
- 宪法的修改程序。
- 实施宪法的具体要求。
- 宪法人民主权原则的含义。
- 宪法保障人权原则的内涵。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崇尚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
- 增强公民意识。
- 涵养爱国情感。
- 树立人民主权观念。

3. 运用目标

- 理解维护宪法尊严的意义，能初步分析判断日常生活中的违反宪法的行为。
- 履行保障宪法实施的公民职责，坚决与各种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和倾向作斗争。
- 正确行使权利，严守权利边界。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了解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增强法治意识、权利义务观念，崇尚民主、公正、平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履行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公民职责。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了解增强公民意识的重要性，理解我国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和保障人权原则，涵养爱国情感，增强权利意识、义务观念。（2）理解维护宪法尊严的意义，履行保障宪法实施的公民职责。”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构成。

第一框“维护宪法权威”，讲述宪法权威的含义以及怎样维护宪法权威。第一目说明什么是宪法权威。首先介绍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发展成果。接着，介绍宪法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说明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最后得出结论：宪法的特点决定其地位与作用，维护宪法权威意义重大。第二目讲述宪法实施。首先，实施宪法，就要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各种法律。其次，实施宪法，就要让宪法起到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作用。再次，实施宪法，就要健全合宪性审查机制。最后，实施宪法，就要实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公民宪法意识，以宪法作为公民的根本行为准则。本目的最后强调，实施宪法，人人有责。一方面，宪法的功能要得到充分发挥，另一方面，每一个公民都要崇尚宪法。强调我们要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要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只有做到这样，才是维护宪法权威的正确态度。

第二框“当好国家公民”，阐述公民意识与宪法精神的关系。第一目讲述什么是人民主权原则，指出正是有了人民主权原则，中国是人民的国家，所以公民意识和爱国情感有了深厚的根基。第二目讲述宪法保障人权原则的含义和意义。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民的爱国之情不断升华。第三目讲述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生活在这样的国家，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也要履行自己的义务，我们在行使宪法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时，应当严守权利的边界。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乐队章程。

设计这一活动，目的是让学生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乐队和公司都需要遵守一些规则这一现象，联想到一个国家也应该有一个类似于公司章程的宪法。

开展这一活动，首先要引导学生弄清乐队为什么需要乐谱，公司的章程一般包含哪些内容。教师可以为学生提供现成的乐谱和公司章程。在熟悉了乐队和乐谱、公司及其章程的前提下，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分组讨论一个国家需要一个怎样的章程，以便更好地管理这个国家。最后，教师要结合学生的讨论总结出宪法在内容上至少应该包括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社会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职责权限、工作原则和制度等内容。

※ 第二个探究活动——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

设计这一活动，目的是通过宪法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使学生明确宪法根本法的地位和权威性。

教师可以让学生自由发言，让学生明确之所以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要规定如此严格的程序，是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宪法的变动势必会引起一系列普通法律随之而作必要

的修改，所以，保护宪法的稳定性非常重要，宪法不能随意制定和修改。

※ 第三个探究活动——宪法重要性。

设计这一活动，目的是增强学生对宪法重要性的认识。

教师可以要求学生上网查找近年来我国发生的重大宪法事件，然后组织大家讨论分析这些事件背后的宪法意义，让大家达成共识：宪法不是可有可无的，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其他法律都是由它派生出来的，都不能与它相抵触。如果一个国家的宪法没有权威，那么这个国家的其他法律就会失去公信力，国家就会乱成一团，人民就要遭殃。

※ 第四个探究活动——宪法陈列馆。

本活动旨在说明对公民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性。

教师可组织学生讨论，达成如下观点：“宪法陈列馆”的建立有利于我国公民宪法观念的培养，从而有利于宪法的实施；宪法的实施关键是每个公民的宪法意识的建立。

※ 第五个探究活动——学校限制成绩不好的学生参加高考。

设计这一活动，目的是引导学生学会运用宪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开展这一活动，可以先组织学生写小论文《假如我是李×》，然后开设模拟法庭，由持不同观点的学生分别担任“原告”和“被告”，进行法庭辩论，最后作出“判决”。学校限制成绩不好的学生参加高考是否违法呢？宪法规定，公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内容包括受教育机会权、受教育条件权和公正评价权三个方面。学校在学生没有违反任何校纪校规，也并非不愿参加高考的前提下强制取消其参加高考的权利，实质上是剥夺了学生的受教育机会权。另外，受教育权也属于人权的范畴，人权属于宪法层面上的权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规范和最高法价值。在法治国家里，最高法规范与最高法价值的意义非比寻常，它可以成为评判一切法律的正当性、合宪与否的规范根据，可以据此否定下位法的效力。所以，即使学校的这一决定符合有关政策，也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受理这类案件的人民法院应作出撤销学校的这一不当行为的判决。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宪法与人民主权原则。

设计这一活动，目的是告诉学生我国宪法实行人民主权原则，主权在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

教师可以让学生观看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的实况录像，在此基础上明确材料一中的两项规定都突出了人民主权原则。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不可能全部集中起来商议国家大事，所以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这就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崇高法律地位的由来。

※ 第二个探究活动——国家机构与人民主权原则。

本活动目的是让学生加深理解人民主权原则；引导学生理解人民主权、保障人权对于文明社会的意义，人民主权保证人民享有公民权，维护人民主权是在维护人民幸福之基。

教师可组织学生阅读材料，讨论问题。材料中，“属于人民的”，表明人民主权；“保护人民的”，体现保障人权。然后，可让学生讨论国家机关与人民的关系、宪法人民主权原则的意

义,过渡到后续内容的教学。

※ 第三个探究活动——保障人权的重要性。

本探究活动的设计目的有三:一是让学生感受、体验践踏人权的悲惨,感悟人权的重要性;二是理解保障人权的重要意义;三是感悟我国的人民主权来之不易,由此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开展这一活动,事先应该让学生有所准备,如收集相关材料等。课上先让学生交流史实、自己的体会,然后上升到人权保障。

建议课后安排学生看《南京!南京!》等影视作品,撰写观后感,在壁报上交流。

※ 第四个探究活动——小区居民打麻将的权利。

本活动的目的是加深学生的权利界限意识。

教师可组织学生按本案例内容编演小品《打麻将》,重点突出公民应如何严守权利界限。小区的居民拥有打麻将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行使是有界限的,即应该以不影响别人正常休息、不牺牲别人的正常利益为前提。如果小区居民打麻将影响了他人的正常生活,那就是权利行使的越界,小区居民有义务把行使权利的边界收缩回正当的界限内,以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 重点问题分析

1.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首先,要了解根本法的含义。宪法也是法,它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但是宪法有其自身的特点,它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和权威。其次,要了解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的表现。第一,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一般包括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社会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职责权限、工作原则和制度等。部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则只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比如,刑法规定定罪量刑方面的问题,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问题,行政法规定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问题,诉讼法规定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等等。宪法从根本原则和根本制度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第二,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这里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其他法律则是宪法确认的基本原则的引申和具体化。一切法律的制定都要以宪法为根据,其内容不得与宪法相违背、相抵触,否则将构成违宪而丧失效力。违宪的法律必须废止或修改。因此,人们通常把宪法形象地称为“母法”,把其他法律称为“子法”,以示其从属关系。其二,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活动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尊严。它是一国之内所有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宪法庄严宣告:“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一规定表明遵守宪法

的毫无例外性和严肃性。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较普通法律更为严格。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这一规定表明,关于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宪法的通过只能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进行表决,并得到 2/3 以上的多数票时才有效。我国制定和修改宪法的实践,历次都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下,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和宪法修改委员会等专门的组织机构,主持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工作。这些情况都充分证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严于普通法律。这一规定既保持了宪法的相对稳定性,又维护了宪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实施宪法有什么具体要求?

第一,加强宪法实施,要通过抓好立法这个重要环节,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得到落实。要认真研究、正确应对法律统一实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与挑战,加强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使以宪法为中心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备,宪法的各项内容具体化、程序化,确保宪法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地位。

第二,加强宪法实施,就要让宪法起到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作用,使宪法得到普遍的尊重。

第三,加强宪法实施,要健全合宪性审查机制,确保违宪行为及时得到纠正和追究。

第四,要实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公民宪法意识。要通过抓好守法这个重要环节,使宪法成为我们行为的根本准则,自觉维护宪法的权威,把宪法的原则和精神贯彻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3. 公民权和人权有何异同?

人权与公民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按照一般的理解,人权是指人基于其本质和尊严应当和实际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基本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其核心和关键因素则是人的行为自由和价值确认。所谓公民权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当今世界各国宪法中规定的财产权、平等权、自由权等权利,既是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权和公民权是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和相互促进的。它们不可能相互脱离而单独存在。它们的一个重要共同点是谁也离不开宪法和法律。

虽然人权的实质就是公民权利,但是,人权不等于公民权利,人权与公民权不能相互替代。这也是我国考虑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的原因之一。

(二) 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1. 全面贯彻实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有何具体要求?

第一,要进一步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确保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实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和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是人民权利的保护神。有了好的宪法条款,必须认真贯彻实施,不然,再好的宪法规定也只能是一纸空文。为此,必须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权威,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第二,要将尊重

和保障人权贯穿于治国的全过程，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和执政、行政各个环节之中。第三，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体现在人们日常的生产生活中。第四，要创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文化，使其成为每个社会成员的自觉意识和行动。第五，要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国际形象，促进中国和世界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2. “人权”入宪为我们的法律生活带来了什么？

首先，在权利来源上，“人权”入宪确立了人的权利来源于人自身。“人”的权利，不是公民权利、法律规定的权利或者斗争得来的权利。长期以来我们认为权利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只有主权国家的立法机关按照程序制定法律，具备公民资格的个人才能享有权利。其次，在权利主体上，“人权”入宪确立了受保护主体是“人”而不仅仅是“公民”，增强了权利的普遍性。最后，在权利标准上，“人权”入宪标志着我国接受国际权利保护标准。

四、教学资源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选）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

“权利越界”与“权利冲突”的区别与处理

任何权利都有自己的一定边界（范围），公民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越过边界，否则就是“权利越界”。法律规定的种种权利都有边界。这种边界，有的被立法者明确标出，有的被法理统摄，有的被情理昭示，只要我们细心探究，就可以守住权利边界，不致越界。权利人在没有越过法律界限情况下的权利行使，是合理、合法的，也就是说，权利人正当地行使了自己享有的权利；反之，在超越了界限情况下的权利行使，就是不合理、不合法的，这种情形就是权利的滥用。

权利冲突则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权利界限发生碰撞或者重叠。由于各个权利的界限未必相互独立，有时候会发生重叠、交织的情形，这就是所谓的权利冲突。严格来说，这种权利重叠现象不属于权利越界，因为权利人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依然在属于自己的权利界限内，只不过其所行使的权利与他人的权利发生部分重合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权利尽管没有越界，但也发生了权利与权利之间的冲突。权利冲突的类型有很多种，比如，同一主体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不同主体之间权利与权利的冲突、民事权利与其他权利之间的冲突，等等。

当权利与权利发生冲突时应如何处理？根据权利对人的重要性的不同，它被分为不同的层级，最典型的划分是“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对不同层级的权利，法律的保护程度是不同的。对于“基本权利”，诸如言论自由、游行示威自由、财产权等，法律的保护程度是最高的，因而它们常常被写入宪法——根本法之中；而对于“普通权利”，诸如免受邻居打扰的权利等，法律的保护程度则相对较低，因而它们由普通的法律规定。当“基本权利”与“普通权利”发生冲突时，前者受到的保护优先于后者。譬如，尽管一个人的批评性言论可能令他人十分不快，但只要这种言论没有达到侮辱或者诽谤的严重程度，后者就必须容忍，因为言论自由远远高于免受指摘的权利。再如，尽管一些人的游行示威可能给他人带来交通不便，但是后者也只能忍受，因为游行示威的权利远远高于顺利通行的权利。并且，即便是当一个人在行使其“基本权利”时侵犯了他人的“普通权利”，对于前者的限制通常也只能针对该权利行使的时间、地点或者方式进行，而决不能剥夺这种权利。

各国立法对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大多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国的立法虽未在法律中明确使用权利滥用的概念，但是，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以及民法总则所规定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等，就是我国现行立法关于禁止权利滥用的规定。

从国家的起源看人民主权原则

对于权利来源问题，学界众说纷纭。社会契约论，提出早、影响大。现简要介绍其观点，供参考。在“自然状态”下，土地广袤，人口稀少，人们之间基本不存在冲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口逐渐增多，新的生产工具开始出现，许多公共产品已无法满足人们的“自由”使用需求。此时，没有法律，没有裁判者，也没有执行法律的权力机构，人们解决纠纷的唯

一手段就是“战争”，因此处于“一种尽管自由却是充满了恐惧和经常危险的状态”。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无法长期在自然状态下生活，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特权和地产，人们相互达成协议，自愿放弃自己的部分自然权利；放弃做自己认为适合做的任何事情的权利，即放弃自己确定是非标准的权利和按照这种标准去行动的权利；放弃自行处罚违反自然法则的罪行的权利。这些被放弃的权利交给了契约中所指定的管理者（居中者），由这些人按社会契约的规定来行使管理权。例如，在交通规则制定前，有些行人喜欢靠右行走，相反，有些人喜欢靠左行走，相互产生冲突时，由特定的人员来规定一律靠右行走，或一律靠左行走。违反这一规则后，也不再通过“战争”来解决，而由特定的裁判者居中解决，交通规则就这样形成了。

国家产生后，它们成为社会契约所指定的管理者（居中者）。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予，国家在执行契约内容时不得超越契约的授权，国家管理行为合法性的根本标准是全体契约当事人都享有平等的安全和自由。可以说，在现代民主政体下，人民是政治权力合法性的唯一来源。

人民主权原则的演进

第一，了解人民主权原则的基本理论。人民主权原则又称“主权在民”原则、国民主权原则，在理论上主要解决的是国家权力即主权的归属问题。人民主权理论来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率先倡导的“主权在民”学说，他们认为国家是人民根据自由意志缔结契约的产物，因此国家的最高权力应该属于人民。

第二，人民主权原则的历史发展。最早提出“主权”概念的是法国的布丹，他认为，主权就是“不受法约束、统辖公民和臣民的最高权力”；资产阶级在主权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人民主权的思想，将主权的归属由君主转向社会全体（国民）；开始从理论上阐释人民主权的是英国著名的思想家洛克；明确提出人民主权并且系统阐述人民主权理论的是法国著名的思想家卢梭；美国《权利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都吸收了人民主权理论；马克思主义将人民主权思想进一步阐发，作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理论武器。

第三，人民主权原则的制度体现。人民主权学说、思想和原则的制度化体现为代议制、议会至上和议会主权。1792年法国宪法将《人权宣言》作为序言记载下来以后，人民主权原则成为资产阶级宪法的最一般原则。从世界各国的宪法内容上看，各国宪法一般从三个方面体现人民主权原则：其一，明确规定人民主权原则；其二，通过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形式来保障人民主权；其三，通过规定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来体现人民主权。

第八课 崇尚程序正义，依法维护权益

一、设计意图

社会生活需要正义，正义必须要有正义的制度来保证。社会生活中公民权利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如何通过法律维护正义、维护自己的权利，将是学生在职业生活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安排这一课，一方面能够帮助中职生充分认识法律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树立尊重法律、崇尚正义的意识；另一方面，中职生通过学习相关的依法维权的知识，了解基本的维权程序，提高依法维权的能力，有利于在今后的生活中利用法律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本课内容从了解法律程序到学习依照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脉络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会对中职生的社会生活大有帮助。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知道法律实现正义的两种方式，了解两种方式的基本特点。
- 明确实现程序正义的基本标准，知道实现程序正义的意义。
- 明确在实际生活中公民解决纠纷的非诉讼方式。
- 知道三大诉讼的名称，了解三大诉讼的受案范围。
- 了解法院管辖的分类，知道我国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
- 了解我国诉讼程序的一般过程，明确民事诉讼的一审程序。
- 明确证据的种类及作用。
- 了解三大诉讼中举证责任的不同。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通过对实现程序正义有关内容的学习，培养正义观念、程序观念，培养自我保护意识，树立尊重规则、尊重法律的观念。
- 通过学习诉讼知识，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

3. 运用目标

- 学会比较各种诉讼的主要方式，提高辨别能力和诉讼参与能力。
- 通过案例分析提高收集分析材料、处理有效信息的能力。
- 提高依法维护自己权益的能力。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学会用法定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作用，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理解法律程序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增强程序正义观念。

(2) 了解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基本程序,增强证据意识,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 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构成。

第一框:“崇尚程序正义”。主要介绍程序正义的含义、重要意义和实现程序正义的标准等内容,由三目组成。

第一目主要介绍程序正义的来历。首先,教材通过戏剧《铡包勉》的故事引发的问题说明法律实现正义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实体正义,二是程序正义。实体正义是一种结果正义,程序正义是过程的正义。然后,教材简要说明程序正义的重大意义。最后,教材以名言的形式、用培根的话加以总结,为第二目的教学作好铺垫。本目的设计意图是帮助学生了解程序正义的含义。建议教师围绕《铡包勉》的设问展开讨论,让学生在讨论中自己发现问题所在:包拯不常有,所以必须先保证程序正义才能保证结果正义。教师在此基础上举一反三,引导学生列举生活中类似事例,归纳学生发言,导入下一内容讲解。

第二目具体说明程序正义的作用。教材首先评析米兰达规则,点明程序法能否得到严格遵守是衡量一个国家司法公正、诉讼民主、人权保证程度的重要标志,然后介绍程序正义在各领域中的作用,并用辛普森案件加深学生对这一内容的理解。本目的设计目的是要求学生在第一目教学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程序正义的重要性,建议组织关于米兰达规则的讨论,把学生的认识统一到程序正义的重要性上来。教师可以将文字材料制作成课件进行演示,总结实现程序正义的意义。

第三目主要说明实现程序正义要符合的标准。首先,教材通过案例说明实现程序正义的第一个标准是要求裁判者保持中立,并以链接的形式介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接着,说明实现程序正义的第二个标准是要求当事人充分参与。然后,教材简要介绍实现程序正义的第三个标准是要求裁判过程尽量公开。最后教材介绍第四个标准是要求当事人对等。

第二框:“依照程序维权”,主要介绍公民解决纠纷的各种非诉讼方式和解决各种冲突纠纷的最后途径——诉讼,并用一目的篇幅介绍诉讼过程中的有力武器——证据。本框共有三目。

在第一目中,教材通过三个案例引导学生思考现实生活中人们解决纠纷的几种方式。然后教材具体解释了解决纠纷的三种非诉讼方式:调解、仲裁、行政复议。

第二目是本课的重点,也是难点,主要介绍诉讼程序。教材以《秋菊打官司》这一案例导入,首先介绍诉讼的概念,然后简要介绍诉讼的种类。接着,教材通过两个案例提出诉讼的受案范围问题。之后对地域管辖、级别管辖进行说明,并对刑事诉讼中的立案作了解释,使学生对三种诉讼程序有个基本的认识。最后教材介绍了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受理—送达—答辩(非必经程序)—送达(非必经程序)—审理—一审判决或裁定—二审(非必经程序)—再审(非必经程序)。建议让学生观看电影《秋菊打官司》或片段,搞清案件背景,明确诉讼是解决冲突和纠纷的最后途径;提醒学生诉讼有不同的种类;让学生讨论、比较“镜

头一”“镜头二”两个案例的相同与不同之处。教师可以将文字材料制作成课件进行演示。

第三目主要说明证据的含义、种类、作用和举证原则。首先,教材通过案例说明了证据的含义和重要性。其次,教材分析了三种诉讼明确规定的共同证据种类。最后,教材列举了三大诉讼的举证原则。建议教师指导学生设计一个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清白的场景,编排成小品在课堂上表演,激发学生探讨证据的重要性,启发学生探讨保留证据的方法。

(二) 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铡包勉》。

设计本探究活动的目的,在于给学生介绍程序正义的概念,培养程序正义的理念。提起正义,我们经常会联想到惩恶扬善、是非分明等词汇;在公众的心目中,包公就是正义的化身。本案例旨在表明,仅有实体正义还不够,包公审理此案的程序欠妥。假如此事发生在今天,由于与本案当事人有密切的亲属关系,包公应该主动申请回避此案。因此,此案的审理不完全合乎正义。

操作建议:在讲授时,教师可先播放一段《铡包勉》的视频,引起学生兴趣,在此基础上再组织学生讨论。

※ 第二个探究活动——米兰达规则。

米兰达规则是我国大部分公众难以理解的一个判例,它之所以在美国已经成为一项“铁律”,应归功于它所蕴含的与现代法治文明契合的强大生命力。本探究活动主要的设计意图在于让学生认识程序正义的重要性,尝试从另一个角度思考问题。

操作建议:教师在讲授时可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小型的辩论会,最后再做总结。

※ 第三个探究活动——辛普森案。

本探究活动选取了美国著名的辛普森案。在这一案例中,公众对案情的认识与法院的判决结果形成了鲜明对比,但公众却普遍认可这一结果,原因就在于这一案件的审理遵循了美国人引以自豪的所谓公正的程序,使美国公众普遍认为辛普森受到了公正的审判,而这种审判程序和过程的公正有时甚至比结果的公正更重要。由此可见,审判程序公正的观念在美国已经是深入人心了。本活动引用这一案例,让学生对这一理念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和了解。

操作建议:可以组织学生就此案公正与否进行辩论。

※ 第四个探究活动——打架与处分。

本探究活动旨在通过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情况引出程序正义的标准。从程序正义的标准来看,学校的处分显然有欠缺:由于作出处分决定的人与本纠纷的一方当事人有着密切的关系,违反了裁判者中立的标准;处分决定是由学校单方面作出的,被处分者无从参与,也会导致处分不公。

操作建议:在讲授这部分内容时,教师先不讲程序正义的标准,而是让学生根据这一案例自己归纳总结出标准。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调解、仲裁、行政复议。

本探究活动旨在说明调解、仲裁、行政复议三种解决纠纷的非诉讼方式的含义。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并不是说每有纠纷必打官司，应当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来采取相应措施。调解、仲裁、行政复议都是重要的方式。

建议教师帮助学生结合案例归纳出三种非诉讼方式的特点。

※ 第二个探究活动——《秋菊打官司》。

本探究活动提供的材料是电影《秋菊打官司》剧情介绍。影片中村长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属于公诉案件，即只能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刑事法律规范是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以私了协商的方式解决。

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让学生先行观看该部电影，就该电影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简要讨论分析，比如公民的权利意识、秋菊在法律与现实之间的困惑等。在讲授时，教师可通过导入案例启发学生思考非诉讼方式与诉讼方式各自的利弊，由此引导学生认识到不是所有的纠纷都可以私了，帮助学生树立依法运用诉讼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 第三个探究活动——管辖。

本探究活动旨在通过两个案例，使学生对我国诉讼法的主管与管辖形成初步认识，增加对诉讼程序的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都有主管范围，即法院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受理一定范围内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的权限，它解决的是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之间解决纠纷的分工问题。管辖则是在确定纠纷归法院解决的前提下，确定同级人民法院或者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镜头一引出的是主管问题，法院的做法是正确的。海关对小王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单位给予小王的则是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镜头二涉及的是管辖问题。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地域管辖适用的“原告就被告”原则，小关应向被告小霞所在东城区法院起诉。

※ 第四个探究活动——一审程序。

本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以流程图的形式使学生对民事诉讼的程序有一个直观的了解；二是通过展示程序图让学生进一步懂得法律程序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手段，培养学生对法律程序的敬畏感，破除“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

教师可利用视听资料，让学生观看某具体案件的庭审过程，加深其对诉讼程序的理解。

※ 第五个探究活动——借钱。

本探究活动旨在通过案例让学生懂得没有证据就无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道理，从反面帮助学习理解证据的重要性，引导其树立证据意识。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重点问题分析

1. 如何理解调解与和解？

（1）调解

调解是指在有关组织、机关、机构、个人或法院的主持下，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裁决的活动。调解一般适用于民事纠纷，分为诉讼外调解和法院调解（诉讼调解）。

诉讼外调解的特征有三个：其一，当事人的行为无诉讼上的意义；其二，主持者可以是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仲裁机关、双方当事人所信赖的个人；其三，仲裁机构制作的调解书具有执行力。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但不具有执行力。其他机构或个人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的，对当事人并无法律约束力，如当事人反悔，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调解的特征有四个：其一，发生在诉讼过程中；其二，是在法院主持下进行的；其三，当事人达成协议并签收民事调解书的，诉讼结束；其四，民事调解书具有执行力。

（2）和解

和解一般发生在民事诉讼中，其特征有：第一，只有双方当事人自己参加；第二，属于当事人在诉讼中对自己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处分；第三，当事人在诉讼中和解的，应由原告申请撤诉，经法院裁定撤诉后结束诉讼；第四，和解协议不具有执行力。

2. 什么是证据？证据有哪些种类？

我们常说的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只要我们想用已知的事实来证明未知的事实，就离不开证据。法律意义上的证据即诉讼证据，不同于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证据，它是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凭证或根据。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指的案件“事实”只是法律事实，与现实生活中的客观事实并不是一回事。决定我们官司胜负的是法律事实，而不是客观事实。在多数情况下，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可以达成一致，但还有许多客观事实由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无法成为法律上认可的法律事实。我们打官司时，只有拿出证据，才能把客观事实变成法律事实，让法律来承认。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对证据作了专章规定，每部诉讼法都根据证据的表现形式将证据分为几个大类。由于诉讼性质的不同，每部诉讼法中规定的证据种类也略有不同。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二）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1. 什么是举证责任？我国三大诉讼法对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当事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保护某种合法权益时，有责任对自己的说法负责，依法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来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如果提供不出证据，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这种责任就是举证责任。

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决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不过这项原则并不是绝对的。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处于弱势而难以举证时，法律出于保护弱者利益、维护社会公平的考虑，赋予当事人提出诉讼主张而不必承担举证责任的权利，这就叫“举证责任倒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

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倒置成为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原因就在于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就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不是合法。这种具体行政行为是由行政机关单方作出的，我们作为公民只有被动服从。况且，较之行政机关的物力、财力、人力，普通公民显然势单力薄，在举证能力上无法与之抗衡。因此，法律以举证责任倒置来体现对弱势群体的公正。

刑事案件中，对于公诉案件，承担举证责任的应该是人民检察院。对于由公民提起的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应当承担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证明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犯罪行为的侵害。

2. 非法取得的证据能否被法庭采纳？

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公正，防止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现象，许多国家对非法取得的证据采取了严格的禁用或限用态度。例如在美国，以刑讯逼供、引诱等非法方式收集到的证据被称为“毒树之果”（fruits of the poisonous tree），法庭不能采纳。尽管这类证据的取证方式是非法的，但以此取得的证据经常能对破案和审判起到重大作用，于是有人提出了“砍树食果论”，而有人仍然坚持“砍树弃果论”。毒树之果一词中的毒树，指的是违法收集的刑事证据，毒树之果指的是从毒树中的线索获得的证据。换句话说，凡经由非法方式取得的证据，是毒树，由其中获取资料进而获得的其他证据，则为毒树的果实。在美国，审判法官多认为毒树之果原则是在审判中最难把握也最容易产生争议的一条法则，很多法官都对其甚感头疼。

那么，偷拍、偷录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呢？我国最高人民法院1995年3月6日作出的《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中指出：“证据的取得首先要合法，只有经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以这种手段取得的录音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然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实施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又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从这一司法解释来看，民事诉讼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有二：其一，是否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其二，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一定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但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一定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民事诉讼中非法证据排除的根本性标准在于:收集该特定证据的手段与结果是否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

我国 2012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排除了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

四、教学资源链接

(一) 名词解释

1. 物证

通过自身的内在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况来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一切物品和痕迹,如杀人用的凶器,犯罪现场留下的指纹、血迹,买卖的商品等。

2. 书证

通过文字、图表、符号等表达的和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物品,如生活中常见的合同、收据、票证、文书等。

3. 视听资料

以录音、录像以及计算机等高科技设备记录和再现的信息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常见的有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软盘等。

4. 笔录

办案人员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如实记载诉讼活动实际情况的文字材料或视听记录。刑事诉讼中可以当作证据的笔录称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民事诉讼中的笔录称为“勘验笔录”,行政诉讼中则称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5. 证人证言

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就他所了解的全部或部分案情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6.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就有关的案件事实对人民法院所作的说明,这是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特有的证据。当事人陈述既包括当事人自己说明案件事实,也包括承认不利于自己的事实,甚至承认对方的诉讼请求。一旦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做出承认,另一方就可以免除举证责任,而法院也可以把这种承认作为确认案件事实的根据。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即我们常说的“口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或审判人员所作的有关案件情况的陈述。

8. 鉴定意见

鉴定人根据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案件中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分析后得出的意见。例如法医鉴定结论可以确定死亡原因、伤害情况,会计鉴定可以确定账目等是否真实合法。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做出鉴定结论的司法鉴定手段日新月异,如 DNA 鉴定、声纹鉴定、指纹数据库检索鉴定等,为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提供了高科技的方法。

9. 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

公诉案件中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

机关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后称为“被告人”。

（二）重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重大涉外案件；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书证；
- (三) 物证；
- (四) 视听资料；
- (五) 电子数据；
- (六) 证人证言；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 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二) 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 (三)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四)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

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 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 (二) 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 (三) 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 (四) 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当事人陈述；
-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 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 (四) 宣读鉴定意见；
- (五) 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三) 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四) 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八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 物证；
- (二) 书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被害人陈述；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十九条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五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三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 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 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五十四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三）相关案例

张向阳诉南京大学荣誉权纠纷案

原告张向阳为被告自学考试学生，因未参加被告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被告拒发学位证书。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其荣誉权，并诉请颁发学位证书。一审以依据不足驳回诉讼请求。原告上诉，二审认为授予学位证为行政法律关系，非平等主体民事关系，不属民诉受案范围，驳回起诉。

判决书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宁民终字第 65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向阳，男，1966 年 10 月 16 日生，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干部。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蒋树声，校长。

诉讼代理人：周元伯，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判决后，原告张向阳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原告所取得的学业成绩，包括英语都符合学士水平，理应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请求判令被告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南京大学辩称：学位是指学历，不属于荣誉权的范围，即或有争议，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解决，对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不服，也只能向国家的行政主管部门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并进一步查明：被告是国务院首批授权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单位。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学位是国家通过特定的机关或组织给予公民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的评价，是一种荣誉。原告虽自认已完成规定的学士学业，符合学士学位的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原告就当然能够取得学士学位，它还要借助于被告的积极承认并授予。由于被告拒绝授予原告学位，故原告就不能取得学位，其也就当然不享有以该学士学位为内容的荣誉权。

被告基于法律法规的特别授权取得学位授予权。在学位授予关系中，被告是以行政主体身份出现的，其与原告形成的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是法律地位不对等的行政关系。故本案不属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范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裁定。

（1）撤销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1998）鼓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判决。

（2）驳回原告张向阳的起诉。

诉讼费 50 元，由原告张向阳负担。

审判长 沈 通

审判员 沈亚峰

审判员 朱志俊

无罪辩护

1998年4月22日上午,昆明警方接到一起重大刑事案件报告,在一辆昌河牌警用微型车中发现一男一女两具尸体,系受枪击而亡。据查,遇害者系两名警察,男性死者是33岁的昆明市路南县公安局副局长王某,女性死者是昆明市公安局通讯处警察王某某。警方初步调查后认定此案属情杀,随即锁定王某某的丈夫、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警察杜培武为嫌疑人。

7月2日,因涉嫌故意杀人,杜培武被刑事拘留。他随即被带到刑侦支队三大队办公室,在连续审讯中,办案警察对杜培武采用种种手段获取了口供。支持警方观点的技术证据还有:多位刑侦技术专家鉴定结论、对杜培武进行的测谎仪测试和一大群警犬对杜培武的“咬定”。这更坚定了警方认为此案已无可置疑的决心。

1998年10月20日,杜案起诉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诉机关指控杜杀害二王。1999年2月5日,一审判决杜培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接受此案辩护的是云南律师刘胡乐。作为一名富有经验的律师,他立即发现了案中的疑点。在一审开庭审理期间,刘律师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取证程序严重违法,刑讯逼供后果严重,杜的伤情已由驻监所检察官验证并拍了照片;(2)没有证据证明杜具备故意杀人的主观动机,律师获取的证据表明杜并不知道二王的关系;(3)客观上杜没有时间实施杀人行为,定案的关键作案工具——手枪下落不明,警犬的气味鉴定也有疑惑。“综上所述,本案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恳请人民法院依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宣告被告人杜培武无罪。”

一审死刑判决下达后,刘胡乐不遗余力地继续为杜培武进行无罪辩护,在二审辩护中提出了更多的疑点求证杜培武的无辜,并指出有罪推定将导致草菅人命。“辩护人充分理解涉及本案公、检、法有关人士的心情,但我国司法的原则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绝对不能受意气所影响。审判长在一审法庭上几次叫‘被告人杜培武出示没有杀人的证据’,此类问话不仅失去了公正裁判的意义,也使审判明显流于形式,这是辩护人所不能理解和容忍的。”

1999年10月2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认定杜培武持枪报复杀人,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改判杜死刑缓期2年执行。这一折衷的判决应该说是自相矛盾的,既然杀了人,就该判处死刑,如果没有杀人,则该无罪开释。但这份判决为此后案件昭雪创造了条件。

2000年6月,昆明警方破获了另一起重大劫车杀人案件,犯罪集团成员交代他们在两年前杀死过两名警察并抢走枪支。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负责人闻讯大惊,立即将杜培武案可能是错案的情况上报。最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向杜培武宣读了再审判决书:“根据本院现已掌握的新证据,证明杜培武属无辜……宣告杜培武无罪。”

(以上节选自殷红《无罪辩护》,载《中国青年报》2001年9月12日)。这一案例,有人甚至将它与美国发生的辛普森案相对比,后者被指控杀害其前妻等两人,但最终被宣告无罪。尽管两国司法制度有所不同,但发生这样的错案和悲剧,实足以令中国法律界警惕。类似的案件还有湖北余祥林杀妻冤案。就本案而言,可以让我们思考下列问题。

(1) 本案在认定杜培武有罪时,采用的是哪些证据?

(2) 杜培武的辩护权是否真正得到保障?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是否存在违法或不当做法?

(3) 杜培武的辩护律师起到了什么作用?

(4) 今后应当如何在制度上加以完善,以避免再发生类似的悲剧。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观摩法庭审判,解析审判程序

一、活动目的

了解审判的程序,感受法律的威严,树立敬畏法律的观念,强化法治意识;提高组织、交往能力,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自我教育的能力。

二、活动内容

有条件的学校可直接观摩当地法院的现场审判。不具备现场观摩条件的学校可组织学生设计并解析法庭审判程序。

三、活动步骤

1. 观摩法庭审判的活动步骤(适合有条件旁听的学校)

(1) 事先了解法庭公开审判的相关信息,在本单元学习结束前后安排现场观摩活动。

(2) 班干部持学校介绍信到法院联系观摩事宜,具体确定时间、地点、旁听人数,并征得法院同意接待。

(3) 正式通知全班学生,班长作动员、提要求,安排专人了解交通线路,布置大家查阅相关法律条文。

(4) 前往时要组织有序,确保安全,展示出本校学生的风采。

(5) 观摩时注意看、认真听、仔细想、尽量记,严守法庭纪律。

(6) 审判结束后,向接待人员询问需要了解的问题。

(7) 回校后交流体会,写出心得。

(8) 宣传委员整理学生的观摩心得,出一期壁报。

2. 解析审判程序的活动步骤(适合无条件现场观摩法庭审判的学校)

(1) 在本单元学完之前布置。

(2) 通过电视等途径,了解法庭的环境布置、出庭人员、审判程序,获得感性认识。

(3) 在本单元内容学完后,征得教师同意后安排时间开解析会。

(4) 班长主持会议。分别就法庭的环境(国徽、法官席、原告被告席、律师席以及服饰等)、审判的程序(开庭、起诉、被告发言、律师辩护、出示证据、宣判等)等进行分析。

(5) 会后将自己的感受整理出来。

(6) 宣传委员整理学生的心得,出一期壁报。

一、本单元的地位

在前面几个单元学生学习了讲文明、有道德等内容，对法律有了初步认识的基础上，本单元是对前几个单元的延伸，帮助学生充分认识违法犯罪的危害，引导学生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防微杜渐，预防违法犯罪，进而学会与违法犯罪作斗争。

本单元的内容对学生的职业生涯发展十分重要。职业道德的底线是遵守法律，依法律己，在工作岗位上增强法律意识，拒绝职务犯罪，这是学生职业生涯的立足之本和根本保障。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本单元由第九课“预防违法”和第十课“远离犯罪”两课内容组成。第九课围绕“预防违法”分两框分别说明了违法的危害、如何杜绝不良行为。第十课围绕“远离犯罪”分两框分别介绍了犯罪的本质与危害、如何同犯罪作斗争。

本单元的内容结构如图所示：



第九课 预防违法

一、设计意图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许多“大错”都是从“小错”开始的，在“小错”不断的积累

中形成的。很多学生往往会有“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心理，不能很好地约束自己，经常会不拘“小节”，再加之社会生活中存在许多不良诱惑，学生又易受环境的影响，这些都容易使学生做出某些不良行为，如不提高认识，及时纠正，极可能滑向严重不良行为甚至发生犯罪行为。安排这一课，就是要使学生了解违法行为、不良诱惑的内容，充分认识它们的危害，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律己，使自己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防微杜渐，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加强自我防范，远离违法行为。本课具体分析了违法行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不良诱惑的内容与危害，引导学生筑起内心的防线，加强自我防范，对中职生的健康成长有重要作用。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知道违法行为的含义和类别。
- 了解违反治安管理的四类行为。
- 了解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方式。
- 知道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含义和内容。
- 认识“黄、赌、毒”的危害。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加强自身修养，在内心筑起防线，自觉抵制不良诱惑。
- 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律己，防微杜渐，远离违法行为。

3. 运用目标

- 用所学法律知识规范自身的行为。
- 逐步形成分辨是非、辨别善恶的能力。
- 逐步形成自我控制、自我防范的能力。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了解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等方面的法律常识，增强守法意识，提高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有关违法行为的危害和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理解守法的意义。认同法律、自觉守法，以守法为荣、以违法为耻。自觉依法律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了解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认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懂得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要受法律处罚，自觉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2）懂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传播淫秽音像制品、吸食注射毒品、参与赌博等严重不良行为的危害，自我防范，杜绝不良行为。”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构成。

第一框“认清违法危害”，主要介绍了违法行为的含义和类别，违反治安管理的四类行

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方式。本框共有三目。

第一目“违法无小事”。首先,教材通过一个打人案例引导学生讨论,说明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接着,教材说明了违法行为的含义和类别,对三种违法行为分别进行了简要分析。最后,教材分析说明了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不同点与共同点。教学中,教师可先让学生阅读案例,然后让学生发表见解,认识到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之后,教师可以再补充一些案例,引导学生尝试对违法行为及其类别进行说明和概括,在此基础上对比得出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异同。

第二目“警惕身边的违法行为”,主要介绍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含义和类别。首先,教材从三个“镜头”引导学生讨论这些行为是否违法,引导学生了解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作用。然后,教材明确说明了违反治安管理的四类行为,并以链接的方式对四类行为的具体内容作了说明。教学中,教师可列举一些具体事例,制作成表格,通过比较等方式帮助学生理解问题。需要向学生说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如果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构成犯罪,就要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目“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主要说明了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方式,强调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害人害己,应该杜绝。首先,教材说明了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方式,主要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其次,教材以一个案例说明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未成年人规定了多种保护性措施。最后,教材说明了小恶也是恶,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害人害己,应杜绝违法行为,在生活中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教学中,对处罚方式这一内容,教师可补充一些案例,特别是对涉及处罚方式的内容要引导学生进行说明和归纳;对小恶也是恶这一内容,教师可设置相关辩题,引导学生讨论分析。

第二框“杜绝不良行为”,主要说明了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所包含的具体行为,分析了“黄、赌、毒”的危害,说明了应如何加强自我防范,远离不良诱惑与不良行为。本框共安排了三目内容。

第一目“识别不良行为”。首先,教材通过案例,说明了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的关系,指出不良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就很容易发展为违法犯罪。接着,教材说明了不良行为的含义,指出这些行为更容易被我们忽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堵住这一源头。最后,教材分析列举了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具体内容。在教学中,教师可更多采用案例教学法教学,重在引导学生认识不良行为的危害,增强防微杜渐意识。对不良行为的内容,可更多结合学生身边存在的问题加以说明,引导学生要依法律己,从小事做起。

第二目“远离这些魔鬼”,主要分析了“黄、赌、毒”的危害。教材通过案例、链接等方式从三个方面说明了“黄、赌、毒”的危害:毒害人的身心健康、诱使人违法犯罪、破坏人的家庭幸福。在教学中教师可以对“黄、赌、毒”的危害进行单独逐个分析,重点说明“毒”的危害。可引导学生收集资料,选择典型事例,利用视频等方式使学生充分认识“黄、赌、毒”的危害。

第三目“筑起内心的防线”,引导学生在遇到不良行为、不良诱惑时加强自我防范,这是本框的重点内容和落脚点。教材从四个方面说明了应如何加强自我防范,即:树立强烈的责任感;依法自律,遵纪守法;正确对待父母和师长的教育;理解勇敢的真谛。教师可先引导

学生围绕“如何加强自我防范”进行讨论、反思,让学生充分交流、归纳。在此基础上,教师可结合学生的看法,列举典型事例进行分析、提升,引导学生把加强自我防范落在实际行动上,可采取情景模拟等方式让学生分析在实际生活中应如何做到加强自我防范。

(二) 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打人案例。

由于一般违法行为经常与犯罪和错误相混淆,因此设计本探究活动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认清错误、违法与犯罪的关系,并通过此三者的关系,对违法行为形成正确的认识。其中观点一是错误的,小兴的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没有达到刑法所规定的严重程度,不能构成犯罪。观点二也是错误的,犯错误主要是指违反纪律的行为,违法的行为都是错误的,但错误的行为并不一定都违法。小兴的行为已经不仅是违反纪律或思想认识上不正确,而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属于违法行为。因此,第三种观点是正确的。

在讲授时,教师可先让学生自由讨论;或将学生分为三组,每一组代表一种观点,三组进行辩论。最后由教师进行总结,并引出正文部分的内容。

※ 第二个探究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个案例。

本探究活动选取的三个导入案例中的情形都是中职学生在生活中常见多发的或可能遇到的,设计这三个案例旨在使学生初步了解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进而认识到违法行为离自己并不遥远。三个案例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三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镜头一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属于第四类),镜头二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属于第三类),镜头三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一类)。

教师在讲授时可先让学生列举身边各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将其记录在黑板上,再指导学生查阅治安管理处罚法,一一查出这些行为属于哪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第三个探究活动——乱打 110。

本探究活动旨在通过一个案例导入讲授治安管理处罚方式。设计的案例是生活中常见的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例,并试图通过这一案例,使学生认识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严肃性,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因图一时之快而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

※ 第四个探究活动——中学生楚某。

为了体现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执行行政拘留,这也体现了我国政府关心青少年成长的一贯政策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探究活动即通过这个案例使学生了解这一规定,同时引导学生预防违法。

教师在讲到这一活动框时,先发动学生自己查阅治安管理处罚法,得出结论;再启发学生思考原因;最后指出,“并未执行”也是污点,国家越保护我们,我们越要做好公民,预防违法。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朴亮。

本探究活动通过展示一个学生从不良行为到违法行为再到犯罪的轨迹,说明不良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使学生深刻领悟“小错不断,大错不犯”错误认识的危害性。案例中所列举的逃学旷课、夜不归宿、吸烟酗酒等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朴亮的观点在中职学生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教师可在讨论完本案例后,启发学生对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检视自己的行为。

※ 第二个探究活动——“黄、赌、毒”。

本探究活动通过两个案例使学生充分认识到黄、赌、毒的危害。镜头一揭示了黄魔的危害,镜头二揭示了毒魔的危害。“黄、赌、毒”对社会和他人具有重大的危害,也对行为人自身为害甚巨。本探究活动通过揭示“黄、赌、毒”的危害,促使学生自觉地远离这些危害。

教师可以在课前启发学生寻找相关的案例或故事,或者观看相关录像,使学生对“黄、赌、毒”的危害有更深刻的认识。

※ 第三个探究活动——竹生。

在校学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稍有不慎,极易落入毒品犯罪分子的陷阱。本探究活动旨在引导学生树立对待不良行为的正确态度,加强自我防范,使学生认识到拒绝不该做的事也是一种勇气。案例的结局主要包括:竹生拒绝并报警——应予肯定;竹生拒绝但并未报警——提醒学生这样将来仍然难免受害;竹生接受——告知学生这样做的恶果。

教师讲授本部分内容时,可指导学生将上述不同结局排练成类似人生 AB 剧风格的短剧,激发学生的兴趣。

※ 第四个探究活动——狱中家信。

本探究活动旨在通过服刑人员写给父母的信,让学生了解其走上犯罪道路的轨迹,以及犯罪行为给家人带来的巨大痛苦,从情感上感化学生,使其远离犯罪道路;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父母和师长的教导,认识到其对预防犯罪所起的重要作用,减轻逆反心理。

教师可引导学生谈谈父母在家里是如何对自己进行教育的,以及学生自身的感受,并从预防犯罪的角度进行分析,开导学生。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 重点问题分析

1. 什么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什么关系?

违法行为是指出于过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危害社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由以下因素构成的:首先,违法行为是有社会危害性的,即危害社会的行为,这是违法行为的社会特征。其次,违法行为是有过错的不合法行为,即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这是违法行为的法律特征。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是统一的。

违法依其社会危害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严重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即刑事违法,也就是犯罪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又可以分为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违反民事法律规范,不履行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的行为。行政违法行为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定,有社会危害性、有过错的行为。违反治安

管理的行为即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是行政违法行为中的一种。

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包括哪几类？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分散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它们分为四类：一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即故意扰乱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以及公共生活准则的行为；二是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妨害或可能妨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三是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即故意侵犯公民身体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名誉和公私财产的行为；四是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即妨害国家的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二）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1.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如何处理？

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发育状况，我国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一贯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政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所谓不予处罚，是指行为从性质上不构成违法，因此不应给予任何处罚，即从法律上否认了行为的违法性，从而使未成年人不致背上“违法”的包袱。

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法还针对未成年人规定了一些具体措施，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以及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犯罪行为有什么区别？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犯罪行为都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二者在很多行为表现上是相同的。以盗窃为例，既可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也可能构成犯罪，区别在于二者的数额不同：盗窃金额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的构成犯罪，盗窃金额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体而言，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1）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与犯罪相比，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社会危害性程度较小，而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大。（2）二者违反的法律规范不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违反的是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而犯罪行为违反的是刑法。（3）二者法律后果不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受治安管理处罚，而犯罪行为应受刑罚处罚，即刑罚。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可以从情节的严重性、危害后果的严重性、犯罪数额、实施次数、行为手段等方面区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犯罪行为。

四、教学资源链接

（一）重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

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选）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思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

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

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四十四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二）相关案例

拘留罚款——短信骚扰的代价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某单位职工张某没有想到，自己通过手机短信随便给本单位同事发了些淫秽信息，却受到了拘留和罚款处罚。日前，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宁华路派出所首次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拘留10天、罚款300元的治安处罚，从而成为宁夏首例发布淫秽手机短信受到治安处罚的人。

银川市西夏区公安分局宁华路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单位一职工报案称，他的同事张某以其女同事的名义，频繁给他的手机上发送内容淫秽、暧昧的短信，导致他与同事、家人之间关系不和。

宁华路派出所办案民警经过调查走访，查询手机短信记录，认定张某的行为严重干扰了同事的正常生活，遂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作出拘留、罚款处罚。（摘自《法制日报》2006年5月）

长沙首次处罚强行乞讨 两名职业乞丐纠缠行人索要财物被拘留

两名从湖北来长沙从事职业乞讨的妇女，因在公共场所强行乞讨滋扰他人，被湖南省长沙市城市管理警察支队治安拘留。据记者了解，这是2006年3月1日起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以来，长沙市开出的第一张强行乞讨滋扰他人的治安罚单。

4月下旬的一天，张某与家人从益阳到长沙办完公事后，前往长沙烈士公园游玩。当他们乘坐的出租车刚在公园南门停下，两名妇女就跑过来，一前一后拉开出租车前后门，用身体挡在门口，一边念叨着听不懂的话，一边伸手索要钱物。当遭到拒绝后，两名乞讨妇女又扯衣服又是拦路，跟着张某纠缠了十几米，直到附近巡逻的民警上前制止，张某才得以脱身。

经民警调查，两名乞讨妇女自称湖北监利县人，每天在烈士公园门口向行人尤其是外地游客强行乞讨。长沙市城市管理警察支队对两人处以拘留3天的行政处罚。（摘自《法制日报》2006年5月）

北京公安首次依法拘留黄牛党

在某歌手举行的北京演唱会场馆门前，一名黑龙江籍男子王树启因倒票被警方拘留，他也成为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实施以来被北京警方拘留的首名黄牛党。

为了保证演唱会的顺利进行，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会同海淀区公安分局做了充分部署，并对场馆周边倒票情况进行了专门布控，共安排20名警察进行场院区的秩序维护，负责清理场院区内无票证人员以及清理、打击混入场院区内的倒票人员，另有8名便衣民警在场馆外围负责打击倒票和贩卖行为。通过对首都体育馆外围区域的清理整治，警方共抓获有倒票嫌疑的人员二十余人，由于行为情节轻微，警方分别对他们进行了批评教育。但王树启系“职业”倒票人员，曾多次接受过警方处理，演唱会当天再次因倒卖门票牟利被警方当场抓获，因其行为已经触犯了2006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因此警方根据该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治安拘留5天的处罚。（摘自《法制日报》2006年4月）

（三）资料选辑

谎报警情受处罚

案例1：2016年7月31日22时许，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新区派出所接市局110指挥中心指令：一男子报警称其妻在示范区某村被绑架。接到指令后，新区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火速赶到报案人所述现场。见到报警人后，民警发现报警人邱某处于醉酒状态，经与家人联系，发现其妻子并未被绑架，民警在对邱某批评教育后离开。在随后的近10个小时，邱某37次拨打110报警电话，先后报称自己妻子被绑架、被强奸，自己被殴打。经查，邱某所报警情均为虚假警情，严重扰乱了110接处警工作，因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处以治安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案例2：2016年6月14日凌晨3时17分许，民权县110指挥中心接一男子报警称：一辆出租车掉进某村附近河沟，车内6人被困。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指派附近派出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民警出警，并通知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救助伤者。在此后的3时22分至3时30分之间，医护人员、交通民警、消防干警先后向指挥中心反馈，称经与报警人联系，报警人的手机均处于关机或接通后无人说话的状态。3时31分，附近派出所民警赶到，

与报警人电话联系，但报警人的手机仍处于关机状态。此时天降大雨，民警冒雨在村子及周边连续寻找近一个小时，始终没有发现报警人所描述的出租车。4 时 11 分，派出所、消防大队均反馈称，报警人的手机接通后有拍打手机的声音，但无人说话。此后至当天早上 7 时，指挥中心民警多次拨打报警人的电话，但其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当天 11 时许，公安机关将报假警的违法嫌疑人张某抓获，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 7 日、罚款 500 元的处罚。

人教版®

第十课 远离犯罪

一、设计意图

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危害，是社会的毒瘤。中职生正处于青春期，情绪不稳定，做事易冲动，同时对法律知识往往了解不多，如不接受相关的法治教育，就比较容易走上犯罪道路。中职生很快就要走上工作岗位，对其进行反腐败教育，使其了解一些职务犯罪的内容很有必要。安排这一课，既可以使学生充分认识犯罪的危害，了解职务犯罪的内容，从而远离犯罪，树立廉洁为本的观念；又可以使学生会同违法犯罪作斗争，提高勇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意识与能力。本课在上一课分析一般违法行为的基础上，从分析犯罪的特征、刑罚的方式和作用，到引导学生远离犯罪，学会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再进而说明职务犯罪的内容，都有很强的针对性。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了解犯罪的危害。
- 知道犯罪的基本特征。
- 知道刑罚的种类。
- 认识刑法通过打击犯罪起到的重要作用。
- 了解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个人因素，了解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 了解实施正当防卫的条件。
- 懂得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要有勇有谋。
- 了解职务犯罪的有关内容。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增强法治观念，远离犯罪。
- 遵纪守法，廉洁为本，初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 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有正义感。

3. 运用目标

- 用所学内容分析犯罪的危害，依法自律。
- 在实际情景中逐步提高依法保护自己的能力和学会正当防卫，善于与犯罪作斗争。
- 在今后的工作中自觉远离职务犯罪，珍惜人生，追求真正、永久的幸福。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了解有关犯罪和刑罚等方面的法律常识，增强守法意识，提高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犯罪的危害以及对犯罪的惩罚，理解守法的意义。认同法律、自觉守法，以守法为荣、以违法为耻。自觉依法律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 了解犯罪的主要特征，理解刑法打击犯罪的意义。(2) 了解导致犯罪的主观原因，自觉预防犯罪；培养见义勇为、见义智为的品质，与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公共利益及贪污腐败行为犯罪作斗争。(3) 懂得职业活动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可能构成犯罪，树立自觉防范的意识。”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 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两框内容构成。

第一框“懂得犯罪后果”，主要介绍了犯罪的特征及刑罚的种类，分析了刑法通过打击犯罪起到的重要作用。本框共有两目。

第一目“了解罪与罚”，从“罪”与“罚”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罪”主要说明犯罪的含义和特征，重点是犯罪的三个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刑罚处罚性。教材首先通过案例，说明犯罪和刑法的含义，然后以链接、点评、案例等形式，逐条对犯罪的三个特征进行了解释，并指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教学时，教师、学生可收集一些案例，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的案例，和学生一起分析犯罪的特征，充分认识犯罪的危害性。“罚”主要介绍了我国刑罚的含义和种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教学中，教师可收集一些判决书，引导学生以表格等方式对刑罚的种类进行区分和归类；教师还可以把刑罚与其他处罚方式相比较，如拘役与拘留等，加深学生对刑法种类的认识。

第二目“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主要说明了刑法通过打击犯罪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教材首先通过四个案例，引导学生进行分析，初步思考刑法起到的作用。之后展开说明通过打击犯罪，刑法发挥的多方面积极作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震慑潜在的犯罪人，使他们不敢轻易以身试法；教育、鼓励我们与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教学中教师可先让学生阅读教材中的案例，进行初步思考，相互交流，然后指导学生全面、深刻认识刑法的作用。

第二框“善同犯罪斗争”，主要说明了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个人因素，从正当防卫、有勇有谋两个方面介绍了如何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说明了职务犯罪的内容，引导学生要廉洁为本。本框由三目内容构成。

第一目“青春拒绝犯罪”。教材首先让学生思考青春期的变化与犯罪的关系，引导学生认识青春期为犯罪的高发期，并链接一个案例加以说明。其次，教材指出，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与他们错误的人生观、道德观、法律观有着密切关系。最后，教材链接了相关法律条款说明国家为了挽救走上犯罪道路的未成年人所采取的司法措施。教学中应把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原因这一内容作为重点，列举学生感兴趣的案例，重点分析某些未成年人走向犯罪道路，是由于他们在人生观、道德观、法治观上出现了偏差，引导学生不断提高自我修养，拒绝犯罪。

第二目“有勇有谋，应对犯罪”。此目是针对如何免受不法侵害而设计的，旨在使学生初步学会用有勇有谋地同违法犯罪作斗争。教材首先说明了要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见义勇为是我们的正确选择。在此基础上还要善于斗争，掌握斗争的方法。教材从两方面进行了说明：

一是正当防卫，教材介绍了正当防卫的含义与条件；二是介绍了一些与犯罪分子巧妙斗争的行之有效的方法。教学中要处理好勇于斗争和善于斗争的关系。对未成年学生而言，勇于斗争更多地应体现在态度上，面对违法犯罪不能无动于衷，不能忍气吞声，要在保证自己安全的基础上善于同犯罪分子斗争。教师可采用辩论等方式，说明见义勇为的重大作用，以情景模拟等方式训练学生学习一些同犯罪分子巧妙斗争的好方法。针对正当防卫的内容，教师可结合相关案例进行逐条分析、说明；也可由学生提出相关的疑惑问题教师解答这种方式来进行教学。

第三目“职业生涯廉为本”，此目内容是为预防学生将来可能遇到的职务犯罪而进行的岗前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内容，重点说明了职务犯罪中的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之后，引导学生要珍惜青春，以廉洁为本。教学中可利用案例教学法，利用好教材上和课外收集的典型案例，也可以结合一些反腐倡廉的宣传材料，使学生了解职务犯罪所包括的内容，让学生深刻认识职务犯罪给犯罪人及其家庭带来的巨大危害和影响，使学生从内心远离职务犯罪，追求真正和长久的幸福。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小凡盗窃。

设计本探究活动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深刻理解犯罪的主要特征，特别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特征。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多数情况下只有盗窃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时，才能构成盗窃罪。如果仅凭盗窃数额，小凡不应该构成犯罪。但是，小凡盗窃了残疾人的财产，造成严重后果，从犯罪的特征看，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符合犯罪的特征。对这一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出了相应规定。因此，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操作建议：在讲授时，教师可先让学生讨论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再引导学生找出相关法律依据。最后讨论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引出对犯罪的特征的教学内容的讲述。

※ 第二个探究活动——聚众斗殴。

本探究活动选取的是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真实的校园内刑事犯罪典型案例，旨在通过这一案例使学生加深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这一特征的理解。本案是一起恶性暴力犯罪案件。白某与马某因琐事聚众斗殴，致多人受伤，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本案反映出学生们正值青春期，好“面子”，逆反心理较为严重，行事较为冲动，遇到问题不能通过正当途径解决，易于寻求暴力对抗，且哥们义气较为严重，是非观念较差，盲从性强，亟需加强法治教育。

操作建议：教师在讲授时可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小型的辩论，最后再做总结。

※ 第三个探究活动——刑罚体系图。

本探究活动旨在使学生了解我国的刑罚体系，并认识到刑罚较之其他处罚方法具有最大的严厉性。

操作建议：可以组织学生查阅相关法律，把其他的处罚方式，如民事处分、行政处分找出来，与刑罚进行比较。

※ 第四个探究活动——刑法的作用。

本探究活动旨在通过几个在青少年中常见多发的案例，使学生认识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进而认识刑法通过打击犯罪所起到的作用。任何犯罪行为都会侵犯某一方面或某一种社会关系，这种被犯罪侵犯而又受到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就是犯罪的客体，它代表了犯罪行为所危害的利益。不同的犯罪会危害不同的利益。案例一危害的是公共安全和他人的健康权、生命权，案例二危害的是他人的健康权，案例三危害的是他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案例四则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除了惩罚犯罪外，刑法还有很多方面的作用，例如教育、改造、鼓励等。教学中要启发学生深入思考。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青春期变化。

本探究活动通过对学生身体变化的描述，说明青春期与违法犯罪的关系。青春期是犯罪的高发年龄段。身高、体重的增加使青春期的学生具有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所需的体能；性意识的萌动使青春期的学生容易步入性的误区，甚至为了满足这种需求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独立意识、叛逆性格使学生不易听进师长的话，一意孤行，容易被犯罪分子所利用；爱冲动使学生容易爆发激情犯罪；渴望同龄人的友谊使一些学业不佳的学生容易结成犯罪团伙。

※ 第二个探究活动——蜘蛛侠。

本探究活动旨在通过学生耳熟能详的电影故事，使学生认识到在犯罪面前怯懦畏缩只会纵容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从而帮助学生树立勇于同犯罪作斗争的意识。

教师可以针对第二个问题组织一次小辩论。

※ 第三个探究活动——痛打小偷。

本探究活动旨在从生活中经常发生的所谓见义勇为案例出发，引导学生认识到法律一方面鼓励公民同犯罪作斗争，另一方面也为这种活动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和限度，即正当防卫的条件。犯罪嫌疑人只有经司法机关才能审判，不能对其法外施刑。本案例中，小偷逃跑时，其不法侵害已视为结束，此时方伟抓住小偷后应与超市员工一起将其扭送到司法机关，而不能继续进行所谓的防卫，否则构成防卫过当。

讲授本部分内容时，教师可引导学生自己动手查阅法条或相关论述，判断方伟的行为是否合法，也可以组织一个简单的模拟法庭活动，对方伟的案例进行审理。

※ 第四个探究活动——见义勇为。

本探究活动一方面旨在使学生树立见义勇为的意识和高尚的情操，另一方面提醒学生在与犯罪作斗争时要注意保全自己。

教师在讲授这一案例时，可能会有部分同学认为区志太傻。教师应及时纠正这种错误观念，指出区志的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只是方式上还可再改进些。

※ 第五个探究活动——志武走上犯罪之路。

中职生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可能经手、管理单位的巨额资金。如果没有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很容易被金钱和权力所腐蚀。本探究活动即针对这种情况，由一个中职生毕业后逐步走上犯罪道路的轨迹，阐明廉洁的重要性，提醒中职生一旦起贪念，将难逃刑事

责任；教育学生警惕和远离职务犯罪。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重点问题分析

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规定

按照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把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四类。

（1）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属于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法律规定概不追究刑事责任。

（2）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只对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8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3）已满十六周岁的人进入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即对一切犯罪负刑事责任。其中又分为两个阶段，即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属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负全部刑事责任。另外，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量刑方面实行从宽处理的原则，且不适用死刑。（4）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特殊防卫权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就是法律关于特殊防卫权的规定。特殊防卫权，其条件除了要求防卫人有防卫意识，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进行防卫外，最重要的条件是，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第一，对于非暴力犯罪以及作为一般违法行为的暴力行为不适用上述规定，仍然存在防卫过当问题。第二，对于轻微暴力犯罪或一般暴力犯罪不适用上述规定，只是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才没有防卫过当问题。第三，并非对于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进行防卫都适用上述规定，只有当这些暴力犯罪以及其他暴力犯罪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才适用上述规定。例如，行为人抢劫时故意采用麻醉方法取得他人财物的，属于抢劫罪，但这种犯罪并非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对之进行防卫不适用上述规定。第四，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并不限于刑法条文所列举的上述犯罪，还包括其他严重暴力犯罪，如抢劫枪支弹药罪、劫持航空器罪等。

四、教学资源链接

（一）名词解释

1. 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简称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行为人对自已的危害社会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

2. 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需的、行为人具备刑法意义上的

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它不是任何自然人都具备的,而要受到年龄和精神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二) 重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

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章 刑 罚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九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

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编 分 则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多次聚众斗殴的；
- (二)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 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

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 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 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 相关案例

西方罪刑法定的两个经典案例

案例 1: 法国一名被关押的犯人通过与狱外人员串通,在一次放风的时候被狱外人员开来的直升机救走。当他被抓获时,被指控犯有越狱罪,而律师在辩护中称,法国刑法中规定的越狱罪是指以攀墙、掘洞、蒙混的方式从狱中逃脱,并没有规定要以直升机出逃。法官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宣布其越狱罪不成立。

案例 2: 一个英国公民在飞机跑道中央阻碍飞机的起飞和降落,按照英国刑法,在飞行器跑道周围活动,影响飞行器正常升降的,将被判处妨碍飞行秩序罪。律师为他进行了无罪辩护,声称法律所规定的是在跑道周围,而其代理人是在跑道中央,并不构成妨碍飞行秩序

罪，因为法律对其行为并无明文规定。法官最终同意了他的辩护意见。

刑事责任年龄案例

学生甲，男，某小学五年级学生，案发那天他差三天满 14 周岁。案发那天，正值学校放寒假，甲来到自己读书的小学，见本校低年级女生乙（10 岁）独身一人在校值班室内，遂起歹念，将乙骗至防空洞内进行猥亵，乙进行反抗，并说要将此事告诉老师。甲用石头将乙砸昏后，又用随身携带的小刀在乙的喉部、胸部和腹部连刺 20 余刀，并割掉乙的舌头，剜出乙的双眼，致乙当场死亡。破案后，甲对公安人员声称，我懂得法律，未满 14 岁的人不负法律责任。该案发生后，引起当地群众的极大愤慨，社会舆论强烈要求严惩凶手，为死者申冤。对于本案如何处理司法机关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甲未满 14 周岁，不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予以收容教养，并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甲还差 3 天即满 14 周岁，与刚满 14 岁的人相比，其刑事责任能力已无本质的区别，而且甲杀人的手段极为残酷，动机恶劣，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足以平民愤。最后，甲被劳教三年，而没有承担刑事责任。

臧某贩卖毒品案

被告人臧某，男，汉族，199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农民。2013 年 9 月 23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间，臧某与赵某、徐某（均另案处理）通过 QQ 或者微信联系后，假借淘宝购物或者以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分别向二人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共计 250 克用于贩卖。其中，臧某假借淘宝购物的方式，3 次向赵某购买甲基苯丙胺共计 180 克；假借淘宝购物及直接以支付宝转账的方式，2 次向徐某购买甲基苯丙胺共计 70 克。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安人员抓获臧某，当场查获甲基苯丙胺 4.53 克。

本案由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臧某明知甲基苯丙胺是毒品而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臧某贩卖毒品数量大，且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此次系毒品再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臧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臧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述裁判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生法律效力。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网络覆盖面广、易隐瞒真实身份等特点，在网络交流平台上散布涉毒信息，借助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毒品交易，形成毒品犯罪的一个新特点。臧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仍不知悔改，又贩卖毒品，主观恶性较大，对此类犯罪应从严惩处。

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案

杨洪，男，汉族，1993 年 7 月 27 日出生，农民。杨洪和蒲某（未成年人，另案处理）均系吸毒人员。2016 年 6 月中旬以来，蒲某暂住在杨洪租住的四川省射洪县一出租房内。二人同住期间，杨洪向许某、罗某、李某及杨某（未成年人）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共计 10 次，约 4 克，其中 9 次指使蒲某送货。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安人员在杨洪租住处将其与蒲某抓获，当场查获甲基苯丙胺 6.9 克。综上，杨洪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 10.9 克。

本案由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洪明知甲基苯丙胺是毒品而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杨洪贩卖毒品数量较大，且多次、向多人贩卖，应依法惩处。杨洪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且贩毒对象部分为未成年人，应依法从重处罚。杨洪在归案后

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杨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上述裁判已于2017年5月8日发生法律效力。

目前，未成年人涉毒比例较高，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够成熟、分辨是非能力较弱、好奇心强、容易受到毒品诱惑的特点，控制、指使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刑法规定对此从重处罚。

山东聊城于欢案

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欢的父母于西明、苏银霞两次向吴学占、赵荣荣借款共计135万元，双方口头约定月息10%，苏银霞先后偿还184.8万元。其间，因于、苏未如约还款，吴学占、赵荣荣指使他人采取在苏银霞公司院内支锅做饭、强行入住于家住房等方式催债。2016年4月14日16时后，赵荣荣先后纠集郭彦刚、杜志浩等十余人到苏银霞公司讨债。当日21时53分，杜志浩等人在该公司接待室内以辱骂、弹烟头、裸露下体等方式侮辱苏银霞，并以拍打面颊、揪抓头发、按压肩部等肢体动作侵犯于欢人身权利。当日22时22分，杜志浩等人阻拦欲随民警离开接待室的于欢、苏银霞，并采取卡于欢颈部等方式，将于欢推拉至接待室东南角。于欢持刀长15.3厘米的单刃尖刀捅刺杜志浩腹部、程学贺胸部、严建军腹部、郭彦刚背部各一刀，致杜志浩死亡，郭彦刚、严建军重伤，程学贺轻伤。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于欢犯故意伤害罪，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对于欢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2017年2月17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杜洪章等和被告于欢不服，分别提出上诉。

2017年3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5月20日召开庭前会议，5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6月23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二审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于欢持刀捅刺杜志浩等四人，属于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其防卫行为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鉴于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于欢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罪行，且被害方有侮辱于欢母亲的严重过错等情节，对于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于欢的犯罪行为给上诉人杜洪章等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严建军、程学贺造成的物质损失，应当依法赔偿。原判认定于欢犯故意伤害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但认定事实不全面，部分刑事判项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重，故依法作出上述改判。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对不良行为说“不”

一、活动目的

巩固课文中有关不良行为的内容，认清不良行为的危害性，自觉杜绝不良行为。
培养学生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的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活动内容

撰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调查报告。

三、活动步骤

1. 教师指导学生以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为主题设计调查问卷。
2. 将学生分为若干小组，在校内或学校周边社区选择适当的群体发放调查问卷。如果有条件，教师也可带领学生参观少管所或工读学校，并发放问卷。
3. 回收问卷，每组学生根据问卷内容撰写一份调查报告。
4. 各组在班上对本组的调查报告内容和过程进行简单总结。
5. 学生自由讨论如何杜绝不良行为，教师点评。
6. 如有条件，可以各组的报告为基础，选取部分内容或案例，制作展板，在全校展出。

人教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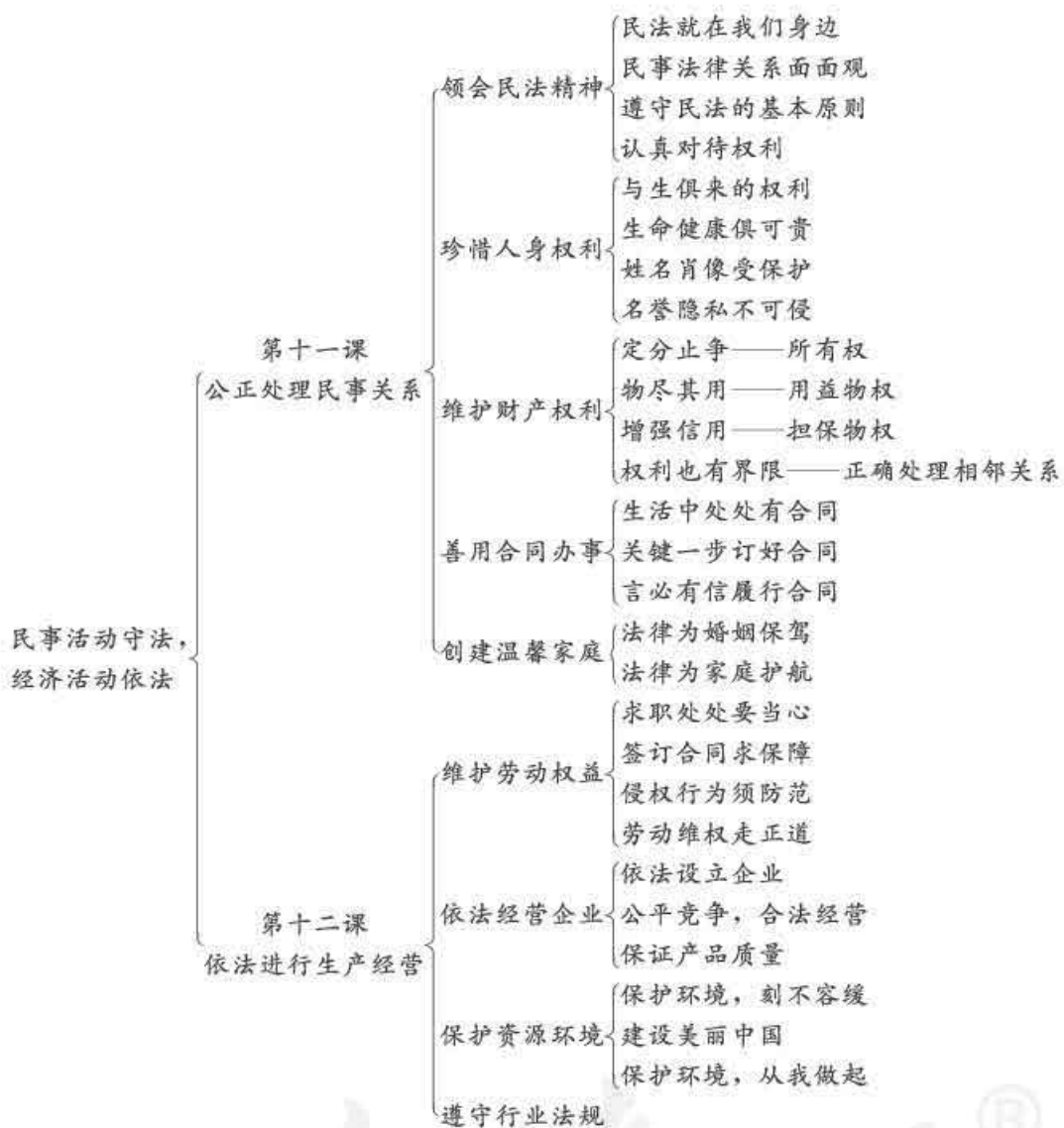
一、本单元的地位

本单元涵盖了民法和经济法的教学内容。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而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重要而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本单元与第三、第四单元一起构成了相对完整的教学内容体系，通过教学，有利于学生较为全面地掌握与生活、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学生法律的运用能力。学好本单元的内容，能帮助学生明确如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或帮助他人行使民事权利，自觉履行应该履行的义务；能帮助学生正确订立合同，树立诚信履约的意识；能帮助学生正确对待婚姻与家庭，自觉培养家庭责任感；能帮助学生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依法进行经营活动，积极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谐的市场秩序、和谐的生态环境贡献力量。因此，本单元在全书中的地位极其重要，是本书的重点和难点。

二、本单元的内容结构

本单元主要学习与学生的人生和职业紧密相关的最重要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合同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劳动合同制度，以及企业经营中的企业设立、公平竞争、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制度。对于中职学生来说，知法、守法、用法主要表现于依法从事民事活动、经济活动和职业活动。依法从事民事活动、经济活动和职业活动，既能有效维护自己的权益，又能尊重和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

本单元的内容结构如下页图所示：



第十一课 公正处理民事关系

一、设计意图

本课讲授的是民事权利与义务。它涉及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实际生活中可能面临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比如人身权关系、物权关系、债权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本课是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有关法律基础知识基础上所作的系统和深入的阐述，因此相应地增加了教学分量，在结构上也有所调整。

本课的特点是，以权利为主线展开阐述。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划分的依据就是民事主体所

享有的权利：人身权、财产权等。它们相应地构成本课第一框至第五框的标题和主要内容。第一框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以及民事主体的权利意识和权利实现问题；第二框涉及人身权的内容；第三框介绍各种财产权利；第四框介绍合同关系中的债权债务；第五框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在这些法律关系中，民事义务是与民事权利相伴而生，始终存在的。如在人身权、财产权等支配权中，义务人是指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不特定第三人，他们负有不作为的义务，即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不要妨碍权利人实现其权利。而在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往往互为权利人和义务人，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就是另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反之亦然。这样的权利就是债权，它属于请求权，义务人负有作为的义务，即按权利人的请求来实施相应行为，履行合同。因此，在这一课的学习过程时，既要重点讲授各种民事权利，也不可忽略其中还有民事义务。

（一）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我国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民事立法的现状与前景。
- 民事主体的种类、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民事权利与义务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积极维护权利的重要性和履行义务的必要性。
- 人身权的意义和种类，各种人身权的内容与法律保护。
- 财产权制度的基本内容，特别是所有权及其取得和变更方式、财产共有关系。
- 用益物权的主要种类及其权利内容，担保物权的分类及其区别。
- 合同的订立、效力与履行规则。
- 结婚的条件与程序，夫妻关系的内容。
-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通过学习民法，树立民法的精神，即私法自治、人格独立平等、契约自由的精神。
- 通过对人身权制度的学习，增强主体意识，尊重生命、自由和人格尊严。
- 通过财产权制度的学习，提高保护国家、集体和私有财产的意识；定分止争，物尽其用，深刻认识到财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性。
- 通过合同法的学习，提高生活中的合同意识。
- 通过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学习，增强热爱家庭的情感，承担对家庭、对家人的责任。

3. 运用目标

- 引导和培养学生从具体的案件材料中，寻找和概括出法律争议点的能力。
- 学会用法律思维去观察和解析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各类纠纷。
- 提高学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能够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身边的一些简单争议，增强实践能力。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了解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的、经济的法律常识，树立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的信念，提高依法从事民事活动、经济活动的的能力。”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相关的民事、经济法律常识，理解其意义和作用。尊重法律规则，履行法律义务，崇尚公平正义。在民事和经济活动中按照法律规范做事，依法维护权益、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了解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明确民事主体的资格，增强依法处理民事关系的意识。（2）了解民法总则有关保护人身权的规定，懂得侵害人身权要承担法律责任，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尊重他人的人身权。（3）了解法律保护财产权的有关规定，懂得侵害财产权要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尊重他人的合法财产权。（4）了解合同订立的程序，学会辨别合同是否有效，理解履行合同的原则，提高利用合同参与民事活动的能力。（5）了解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理解自己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增强热爱家庭的情感，承担对家庭、对家人的责任。”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按照课程大纲，本课由五部分组成，因此，教材相应地分为五框。

第一框：“领会民法精神”，包括三个方面：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的实现和民事义务民事责任。这一框是对本课内容的提纲挈领的阐述，从呈现形式上来说，主要不是在法学理论上的系统阐述，而是就实际生活事例以及可能面临的问题展开讨论。本框共有四目。

第一目从民事法律讲起。我们知道，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与人之间就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在这些社会关系中，有一部分是由民法调整的，比如说所有权关系、合同关系等。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二目讲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三个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主体又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自然人是我们要掌握的重点，因为它与每一个人切身相关。关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一个难点，但只要学生有所了解即可。

第三目说明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合理合法地行使权利。这些原则主要包括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信的原则。教材还阐述了合法、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尊重社会公德、保护环境、不得滥用权利等原则。

第四目说明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实现民事权利，不仅需要完善立法，而且需要民事主体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自觉、积极地维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利益。权利不是自动实现的，社会成员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不仅利己，而且能够促进法治的完备、社会的进步。

第二框：“珍惜人身权利”。本框共有四目。

第一目总体介绍人身权，说明人格与尊严的法律保护，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所必需的。

第二目介绍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是人身权中最基础的权利，因此放在开头讲述。教材在阐释各种具体人身权时，采用了法律规定和实际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分为权利内容与侵权法律责任两个方面。从而引导学生既能够了解和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也尊重他人的各项人身权利。

第三目介绍对姓名权、肖像权的法律保护。姓名和肖像是每个人都具有的，它们是公民

人身权的对象之一。教材同样以实际案例或生活场景导入,引起大家对自身权益的关切,然后以法律规定为依据,说明姓名权和肖像权的内容。

第四目是有关名誉权和隐私的法律保护。生活中此类情形比较常见,比如教材中所提及的案例、日记、“一米线”等。这部分除了阐述法律对此类权利的保护外,还特别提到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自由与民法规则之间的关系,隐私与名誉权之间的关系,以澄清人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疑问。

第三框:“维护财产权利”。本框共有四目。

这一框涉及我国民法的财产权制度。尽管在初中阶段已经介绍了有关财产权的内容,但在这里的介绍更为全面系统,知识点也更为丰富。财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权包括了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狭义的财产权仅指物权。这里的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享有的请求另一方当事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合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就是典型的债权,这部分将在第四框中具体阐明。这一框的概念和内容较多,故要求注意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最好辅以图表。

第一目以兔子为例,说明财产权制度的重要性。教材在正文部分,首先一般性介绍了财产权的概念和范围,强调我国宪法和民法既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公共财产,也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权。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公民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时,必须依法进行,并且给予补偿。接着教材着重阐述了所有权的内容。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包括了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四项权能。所有权主体可以是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所有权的对象是物,物又分为动产和不动产。这种区分涉及所有权取得、变更的法律要件有所不同。民法还规定了不同形式的财产共有关系,这也是在现实生活中应予以区分的。

第二目讲述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以财产的使用收益为目的而依法产生的一类物权,涉及多种权利,但主要是与不动产尤其是土地相关的。教材着重阐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的法律主要有宪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

第三目是关于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以担保债权的实现为目的而依法产生的一类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在理解这些权利时,教材结合其概念和生活实例,着重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第四目讲权利界限,即正确处理相邻关系问题。教材由案例入手,引出相邻关系,然后,讲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四框:“善用合同办事”。本框共有三目。

这一框是谈合同法律制度。合同在我们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了解合同规则、树立合同意识,不仅有利于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避免陷入法律困境,也有利于整个社会形成讲诚信、守合同的良好风气。

第一目“生活中处处有合同”。本目重点向学生阐明合同在生活中的重要性。合同不仅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且不论我们今后从事任何职业,都会与合同打交道。这一目还重点介绍了合同的成立过程、合同的形式。比如,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各有特点,需要我们在生活中根据情况选择适用。

第二目“关键一步订好合同”。本目讲合同的内容与效力。合同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合同条款中。在书面合同中，特别需要注意文字的含义，特别是法律术语可能具有不同于日常生活用语的意思。这一目的重点之一是理解合同的效力。另一个重点是理解合同的格式条款。

第三目“言必有信履行合同”。本目讲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合同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通过履行而达到双方当事人的缔约目标。当然，如果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违约，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面需要遵守合同履行的原则，即全面履行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另一方面，需要认识到违约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合同法正是从这两个方面，保障合同当事人的权益。

第五框：“创建温馨家庭”。本框共有两目。

第一目“法律为婚姻保驾”。随着孩子的成长，他们将逐渐离开自己的父母，建立自己的家庭。在这个过程中，掌握与婚姻相关的法律知识对于维护幸福的婚姻至关重要。本目主要内容是介绍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和程序。具体介绍了结婚的概念、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着重介绍了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结婚的程序，即结婚登记。教材还介绍了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法中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分为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夫妻间的人身关系指夫妻双方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以及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间的财产关系则主要介绍了婚姻法对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属的规定，分别说明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等。

第二目“法律为家庭护航”，主要介绍父母子女之间应该具有何种权利义务关系。首先通过简短的篇幅阐明，在家庭成员之间亲情与爱情的背后，还体现着一种民事权利和义务，它们共同维系着幸福和睦的家庭。随后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分别介绍了父母子女之间的四项权利义务关系，即抚养和教育的义务、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与义务、赡养扶助的义务，以及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四项权利义务是有层次之分的。前两项义务属于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第三项义务属于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第四项权利则属于双方相互之间的。最后针对虐待、遗弃和家庭暴力等影响家庭和睦的行为，从反面进一步阐明了父母子女之间应该具有什么样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六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拾金不昧。

设计本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激发学生对于学习民法的兴趣，二是引导学生就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进行讨论。教材设计的重点有两个方面。第一，“拾金不昧”不仅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上的一项义务。这一点比较容易引起误解，以为它仅仅涉及道德上的问题。实际上，法律规定拾得人应当将遗失物归还失主，如果据为己有，就构成“不当得利”（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失主的寻物启事，明确以特定金额作为报酬，在法律上构成“悬赏广告”，具有法律约束力，拾得人归还失物时，可以要求失主履行其承诺，支付报酬。至于当事人决定是否接受，则是其行使权利问题，放弃报酬也是行使权利的一种方式。当然，这里还隐含着一个问题，即如果小林是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还涉及他如何行使权利的问题。这里暂不作为讨论的主要问题。

建议教师把这些内容作为问题提出来,按照上述思路组织学生进行讨论。如果学生对此存在意见分歧,可以将分歧进行归纳,让学生带着这些疑问进入后续内容的学习。

※ 第二个探究活动——叶某见义勇为。

这个探究活动以一则实际案件为例,说明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

本活动的探究学生会有各种各样的疑问,教师在引导中要以释疑为主。叶某因为犯罪而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被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根据刑法规定,判处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在有期徒刑执行期间,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因此,他在假释出狱后5年内,仍然被剥夺政治权利。刑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下列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而授予荣誉称号,属于民法总则规定的自然人的荣誉权,并不在被剥夺的政治权利范围内。更何况,叶某已经死亡,对其剥夺政治权利亦应停止,而授予荣誉称号,也更多地是对叶某家属的精神安慰。本案涉及的既有刑事法律关系,也有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个探究活动——养鸽子。

设计本探究活动的目的是说明公民既要依法行使权利,又要自觉履行义务,把权利与义务结合起来,统一起来。

首先,教师可以向学生讲清楚,李铀有权利饲养、放飞信鸽,但是他同时也有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否则有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教师可以引导学生举出日常生活中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例子来讨论分析。

※ 第四个探究活动——“反正话”。

这个探究活动旨在说明民事权利的行使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否则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惠工缝纫机三厂通过注册而依法享有在缝纫机上的“海菱”商标专用权,同时,其企业名称中的“惠工”字号也享有在上海市的专有权。而它的业务单位华联车衣公司通过注册方式取得了“惠工”商标,并且在上海登记成立“海菱缝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分析上述事实,教师引导学生认识到,这些行为表面看来是合法的,其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也是依法取得的,但是,它们违背了民法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可能造成用户的混淆,损害在先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后者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教师可借助相关资料,了解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的规定。

※ 第五个探究活动——国王大饭店。

本探究活动旨在说明禁止民事权利滥用的原则。

教师引导学生分析,国王大饭店侵占王鉴的宅基地,构成侵权,而且,这一侵权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王鉴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恢复土地原状。但是,若拆除支撑该高楼的大柱子,势必危及整座楼房,因此,法院不应当支持王鉴的这一权利主张。当然,饭店方面应当对此予以充分赔偿。

※ 第六个探究活动——上海浦东机场。

本探究活动旨在说明,在实际生活中,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仅利己,而且有利于

促进我国法治完善和社会进步。

教师可以先介绍国内航班机票的情况,最好能够出示相应的票样。然后引导学生分析,这张机票在法律上的意义,即它实际上就是一份旅客运输合同。最后说明法院处理本案的意义,解释司法建议书的作用。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七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套中人。

这个探究活动取材于文学作品,如果这一情形发生于现实生活中,就可能构成侵犯名誉权。侵犯他人名誉,可以有多种方式,包括采用小说、漫画等方式恶意歪曲事实,损害他人形象,导致公众降低对该人的社会评价。

教师对本探究活动,可以采用开放式的讨论,由学生分析在现实生活中还可能有哪些侵犯人身权的行为。

※ 第二个探究活动——搜身。

国内已经发生过多起由于超市对顾客搜查而引发的案例。本探究活动旨在让学生辨析哪些做法是违法的、侵权的,进而作出正确的选择。类似行为还可能发生在其他公共场合。如一位乘客在公共汽车上称自己的钱包被窃,要求司机关上车门,逐一搜查其他乘客。

教师可以就这些案例,引导学生讨论,并作出点评。

※ 第三个探究活动——校园欺凌。

本探究活动结合校园欺凌现象,旨在说明生命权、健康权的法律保护。它设有两问。第一问直接针对案情。实施围殴行为的夏某、林某和张某,应当对受害人小黄的身体健康损害承担法律责任。因他们属于未成年人,故应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于导致本次侵害人身权的行为发生在他们毕业之后,故初中学校不承担本案的损害赔偿责任。但对于在初中阶段发生的校园欺凌行为,学校应尽到管理教育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问旨在让学生通过讨论,提高他们在实际生活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呼吁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重视校园欺凌现象。本探究活动的第一个问题,可以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来作出回答。第二问是开放式的,可以由教师引导学生,结合身边的现象,让学生作答,也可以由学生讲述亲身经历。

※ 第四个探究活动——张冠李戴。

这个探究活动涉及姓名权的法律保护。本案取材于一起真实的案例,曾经在全国造成广泛影响。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是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权利人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既涉及对姓名权的侵犯,也构成对受教育权的侵犯。相应的法律责任形式,则不仅有赔礼道歉,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如果仅仅是侵犯姓名权,依照目前的法律,权利人无法获得经济赔偿。在现实生活中还有类似案例,如湖南、陕西均发生假冒同学上大学的案件。

本探究活动涉及比较复杂的法学专业问题,教师主要是引导学生认识到法律对姓名权的保护,对于宪法规定的受教育权,一般介绍即可。

※ 第五个探究活动——广告。

本探究活动是关于肖像权的法律保护。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有：未成年人是否有肖像权？广告公司向照相馆支付照片的使用费后，是否就取得了使用该照片人物的肖像的权利？这些都涉及肖像权的主体问题。

教师可以从以上两个方面，引导学生进行讨论，最后总结问题的答案。

※ 第六个探究活动——匿名信。

这一探究活动涉及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首先，让学生判断顾墨的名誉权是否受到侵害；其次，再来分析案件中的各方当事人有无不当之处。在分析本案时，应当注意其中牵涉到多方当事人：林律师、周老师、班上同学，应该逐一分析他们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 第七个探究活动——“一米线”。

本探究活动是以生活中的两组镜头表现的：“一米线”和翻看他人日记。希望通过这些学生比较熟悉的情形，让他们真切理解尊重他人、保护隐私的必要性。

教师可以针对以上两个问题，引导学生就身边的情形展开讨论。

3. 第三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商君书》。

这一探究活动是以中国古代文献《商君书》中的记载，来说明财产权制度对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本探究活动可以先让学生翻译这一段文言文，提炼出中心思想。然后引导学生讨论财产权制度的价值何在，学生可以查找国内外相关资料来支持自己的观点。

※ 第二个探究活动——产权归属。

所有权的变动是物权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民法对此也有相应的规定。该探究活动中设计了三个镜头，即三种商品交易的情形。第一是房屋的买卖。房屋是不动产，须以产权登记为其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条件。该房屋产权已经过户到刘阳名下，所以他能够取得所有权。丁林尽管订立合同在先，甚至已经拿到钥匙入住该房屋，但并不能对抗刘阳。王杉“一屋二卖”，主观恶意非常明显，他应当向丁林退还购房款，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第二是轿车的买卖。轿车是动产，但法律同样规定了其所有权转移须以产权登记过户为条件。因此，车主李义作为该轿车的所有权人，能够向赵伍追索该车。赵伍可以向张兴要求退还购车款和赔偿损失，出租公司也可以向张兴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是电脑的买卖。电脑属于动产，法律没有规定须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才能转移所有权，因此，此类动产以交付（即转移占有）作为所有权转移的条件。根据动产善意取得制度，尽管商品的卖方不是真正的所有权人，买方如果是善意（即不知道或者没有理由知道该男子不是所有权人）与之进行交易，并且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则同样能够获得该动产的所有权。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这台电脑是赃物，故不适用于动产善意取得。陈平不能取得该电脑的所有权。

本探究活动尽管是生活中的例子，但涉及比较专业的法律问题，需借助相关法律规定和教师的引导来展开讨论。以上三例的共同之处在于：占有财产的一方，尽管付了钱但并没有合法取得所有权，故讨论的目的主要是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观念，消除生活中一些经验性误解。

※ 第三个探究活动——王钾。

本探究活动涉及农民的财产权利，即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而且由于集体土地被征用，王钾家还可以获得相应的补偿。

可结合正文内容或者农村学生的实际情况，分析活动中涉及的财产权利，可以扩展阅读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补充相关案例进行讨论。

※ 第四个探究活动——担保。

本探究活动是以生活中两个常见的场景，引导学生观察生活，将本课程的学习与生活相联系。镜头二所提到的“购房按揭贷款”，实际上就是抵押，即银行向顾客发放贷款（借款合同），顾客向房地产公司购房（买卖合同），顾客将该房屋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从而银行享有抵押权。镜头一所提到的“典当行”，实际上是质押。抵押与质押的区别就在于是否将担保的财产交由债权人占有，而且，抵押的财产通常是不动产，而质押的财产主要是动产。

教师可先结合材料，介绍这两组镜头的主要内容，或者由学生来描述其所见所闻，然后回答其中设定的问题。

※ 第五个探究活动——邻里纠纷。

这一探究活动涉及不动产相邻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

我国物权法规定了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教师要说明，该公司在自己的围墙上安装、使用路灯，尽管是其自身享有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应以不影响相邻房产权利人的生产、生活为限。否则，就可能构成对他人权益的侵犯。教师可结合本案事实组织学生讨论该问题应当如何处理，还可以结合生活中的其他例子，进一步说明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的重要性。

4. 第四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六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生活与合同。

本探究活动旨在结合合同法和生活实际，理解生活中的实际情形在法律上的意义，激发学生学习合同法的兴趣。

教师可指导学生查阅合同法条文（本书只附有合同法总则部分内容，教师可根据需要另行准备合同法全文），分析图中所示各种情形的交易关系，再把两者结合起来，得出结论。这些活动（按图示自上而下、自左而右）分别是买卖合同、客运合同、医疗合同、旅游合同。另请注意，本探究活动所举事例中，前两种分别规定在合同法第九章、第十七章，属于有名合同，而后两种在合同法中并未规定，属于无名合同。

※ 第二个探究活动——方方。

本探究活动在于让学生从生活中学习法律上的合同关系。

教师应说明，并非所有的约定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当事人以要约与承诺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形成合同关系。镜头一和镜头二涉及商业广告的法律效力。通常，商业广告只是一种要约邀请，即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并不具有法律效力。镜头二即属于此种情形。但是，如果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的规定，即内容具体确定，并且只要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的，则其被视为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镜头一中的减价广告属于要约（参见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镜头三是在商业活动中作出的约定，双方权利义

务对等,该工程承包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镜头四是在日常生活中作出的约定,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关系,但该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即只有当事人实际交付时才发生效力。

※ 第三个探究活动——订金与定金。

这一探究活动涉及合同内容与合同条款。

教师应说明,合同的内容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它的表现形式主要就是合同的条款。镜头一是“定金”与“订金”的区别。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金并非严格的法律概念,但从本案情况看,张林向房主交付的600元是为了订立合同而交付的押金,因此,在双方订立合同后应当予以退还。但由于双方协议中约定为定金,故只能适用定金规则。镜头二是由于合同条款表述不清导致的纠纷。在此情况下,应当借助其他证据加以确认,否则,双方均无从主张权利。教师还可以引导学生查找更多类似案例,并以此说明规范使用语言的重要性。

※ 第四个探究活动——陈力。

该探究活动涉及合同主体资格与合同效力问题。

教师应说明,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因此,陈力购买手机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由于法定监护人的反对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二问涉及民法总则关于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在法律上也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此时购买手机的合同就具有法律效力了。

※ 第五个探究活动——寄存。

这个探究活动涉及格式条款的法律效力。

教师应说明,酒店的行李寄存须知和寄存通告,属于免除和限制其责任的格式条款,系旅客与酒店之间所达成的住宿与行李保管合同的一部分。但是,此类条款并不必然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该条款。但是在本案中,酒店是在行李寄存后才将载有该格式条款的行李吊牌交给旅客的,没有以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故法院可以认定该条款无效。本案的另一问题是,旅客如何举证其所丢行李箱中有哪些财物。

※ 第六个探究活动——拍卖。

该探究活动涉及拍卖合同的履行。

教师应说明,拍卖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买卖,一旦拍定,即具有法律效力。拍得人应当支付货款和手续费,拍卖公司应当交付拍卖品。本案的违约方拍得人大进未按照约定付款和领取拍卖品。拍卖公司在此情况下,应当按照双方约定,要求大进支付违约金,若还有更大损失的,还可要求偿付更多的损害赔偿金。在讨论本案时,还可介绍关于在法国拍卖圆明园兽首的事例。

5. 第五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有四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海时与蒙杉。

本探究活动旨在通过具体案例引出生活中对履行结婚登记的几种不同观点，使学生认识到不履行结婚登记会导致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进而形成结婚必须履行结婚登记的意识。

在活动引导中，教师也可从当前社会上流行的婚外同居现象入手，发动学生讨论结婚登记的必要性，引导学生得出正确的结论。

※ 第二个探究活动——仁欣。

本探究活动旨在引导学生通过具体案例理解夫妻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案例一是夫妻间的人身关系，案例二是夫妻间的财产关系。根据我国婚姻法，仁欣和昌财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操作建议：在讲授时，教师要注意引导学生查阅资料，除查阅我国婚姻法外，还要查阅相关的司法解释。

※ 第三个探究活动——富扬。

设计本探究活动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认识到父母子女之间的义务。

教师在活动引导中要注意，既要鼓励学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同时引导学生深刻理解赡养义务的内容，认识到赡养不仅是物质上的帮助，也是精神上的关心。两个案例中，法院的判决都是正确的。

※ 第四个探究活动——保力。

本探究活动是针对所谓“不打不成才”“棍棒底下出孝子”之类的传统观念，引导学生思考它们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在发生类似情形时，学生要懂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学会向学校老师、亲友和社会相关部门寻求帮助，合法、合情、合理地处理家庭关系。

教师可引导学生寻找身边的类似现象，结合事例和民法总则有关监护的规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展开讨论。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重点问题分析

1. 民法

民法，是调整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是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重要的基本法。民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前者仅指以民法命名的法律，即民法典。我国现在尚无民法典，但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规范，即民法通则、民法总则。我国目前正在制定民法典。广义民法范围更为广泛，包括调整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目前，我国广义上的民法包括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等。

（1）民法的特征。第一，民法是权利法，区别于以规定义务和责任为主的法律，如刑法、行政处罚法。第二，民法是私法，以确认和保护私权为中心，实行意思自治原则，区别于宪法、行政法等公法。第三，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表现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第

四,民法强调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具有一定的任意性。第五,民法是实体法,区别于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

(2)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为了实现财产利益,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以财产归属和财产流转为基本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而发生的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所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民法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前提,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发挥调整作用的必然结果。

(1)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分为以下几类:其一,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对象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其二,绝对关系和相对关系,这是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范围所做的分类;其三,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这是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实现其民事权利的不同方式所做的分类。物权关系是指物权人直接支配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民事法律关系,物权人一般不需要义务人的帮助即可实现其权利。债权关系是指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债权人只有得到债务人的帮助才能实现其权利。

(2)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为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之中,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来说,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等。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权利,是指民法所确认的民事主体享有某种民事利益的可能性。民事义务,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应当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从而使相对的民事主体实现其利益的必要性。

3. 自然人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般从出生时开始到公民死亡时终止。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为保护其出生后的健康成长,我国继承法规定在发生遗产继承时要为胎儿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如下法律特征:第一,民事权利能力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即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所赋予的;第二,民事权利能力既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的资格,也包括民事主体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第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既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第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自然人以其行为参加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类型。其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达到一定年龄,智力正常的自然人享有的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

民事活动的能力。18 周岁以上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达到一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和精神不健全而不能完全辨认其行为后果的成年人所享有的可以从事与其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的的能力。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其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其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完全不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的的能力。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3)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加以监督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根据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具体情形,可分别依法为其设定法定监护人和指定监护人。监护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督被监护人从事民事活动,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照顾和教育被监护人。

4.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1) 法人在法律上的特征有以下几项:第一,法人是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的社会组织;第二,法人是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的,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并且经过批准或登记程序成立等;第三,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第四,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人的类型。民法总则根据设立的宗旨和所从事活动的性质,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营利法人是指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是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是指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在实际生活中,除了法人之外,应当注意还存在另一类经济实体,即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法人参加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相对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而言,有四个特点:其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依法成立时开始享有,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其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在范围方面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范围不同,有些专属于自然人的权利内容,如人身权,法人一般不享有;其三,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因其性质和设立目的的限制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区别于自然人权利能力的平等性;其四,法人的民事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法人的目的、性质和章程规定,受自身的限制。

(4)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根据法律的规定,以其独立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

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同,具有以下特点:其一,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其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受到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的影响;其三,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只能由它的机关或工作人员加以实现。

(5) 法人的成立。法人应当依法成立,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同时,根据不同的类型,法人的成立还需符合具体的条件和程序。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5.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民事义务与民事权利相对应,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立、相互联系的,并统一于民事主体中。在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都是一致的,权利的内容要通过相应的义务表现,而义务的内容则由相应的权利限定。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必然有另一方负有相应的义务,并且权利和义务往往是同时产生、变更和消灭的。

民事权利的分类。其一,以民事权利有无财产内容为标准,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以实现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人身权是以实现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其二,以权利人可以对抗的义务人的范围,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是义务人不确定,权利人无需义务人实施积极协助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可对抗任何人的权利,又叫对世权。相对权是义务人确定,权利人需义务人积极实施一定协助行为或不行为方可实现的权利,它只能向特定人主张权利,又称对人权。其三,以权利的相互关系为标准,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在互相关联的两个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称为主权利;而不能独立存在,随着主权利转移和消灭而转移和消灭的权利称为从权利。其四,以权利成立要件是否全部实现为标准,可分为既得权和期待权。既得权是成立要件都实现的权利,期待权是成立要件尚未全部实现,将来可能实现的权利。其五,以权利的作用为标准,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支配权是指可以对标的物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请求权是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抗辩权是对抗请求权或否认对方权利的权利。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

6. 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是民事主体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它是其他民事权利存在的前提,是现代文明社会进步和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只有重视主体的人身权才能激起社会尊重人格的尊严和珍视人的价值的意识,才能唤起主体改造世界、创造世界的积极性。我国民法对人身关系进行调整,对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进行保护,其目的就在于满足主体对人格尊严和身份保障的需要,以保证社会关系的协调有序发展。

人身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人格权和身份权。

(1) 人格权。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维护其人格独立所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

客体的一种民事权利。民法规定的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法人的)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2) 身份权。身份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维护一定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的权利。身份权具体包括以下几类:第一,亲权,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所行使的权利;第二,亲属权,是指民事主体因为血缘、收养等关系产生的特定身份而享有的民事权利;第三,配偶权,是指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期间,夫妻双方基于夫妻身份所互相享有的民事权利。

7. 物权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直接支配特定的物、享受其权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物权与债权都属于民法规定的财产权,两者体现了商品交换过程中互为因果的两个法律现象,即商品的归属与流转。

(1) 物权的分类。其一,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指权利人对自已所有的标的物依法进行全面支配的物权。自物权即所有权,又称完全物权。他物权,是指权利人在他人所有的标的物上享有的被限定于某一特定方面或某一特定期间的物权。其二,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这是从设立目的的角度对他物权的进一步分类。用益物权,指以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担保物权是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而设立的他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2)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第一,物权法定原则。它是指物权的种类、内容、效力、取得、消灭或者变更及其保护的方法均源自法律的直接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地创设。第二,一物一权原则。它是指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不得有互不相容的两个以上的物权同时存在于同一标的物上。第三,公示和公信原则。它是指物权在变动时,必须将物权变动的事实通过一定的公示方法向社会公开,从而使第三人知道物权变动情况,以避免第三人遭受损害并保护交易安全的原则。一旦当事人变更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了公示,则即使依公示方法表现出来的物权不存在或者有瑕疵,但对于信赖该物权的存在并已从事了物权交易的人,法律仍然承认其具有与真实物权存在相同的法律效果。

8. 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法律特征如下。第一,财产所有权具有内容上的完整性。财产所有权是所有人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所有物加以全面支配的权利。所有人对所有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完整权利,是最完整、全面的一种物权形式。第二,财产所有权具有权利主体的特定性和义务主体的不特定性。除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不特定第三人,都是该所有权的义务人。第三,财产所有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

所有权包含了四大权能。占有权指主体对所有物加以实际管领或控制的权力。占有权既可以由所有人自己行使,也可以由他人行使。使用权是指依照物的属性及用途对物进行利用从而实现权利人利益的权力。所有人对物的使用是所有权存在的基本目的,人们通过对物的使用来满足生产和生活的基本需要。收益权指民事主体收取该物所生利益的权力。在民法上,物所生利益主要指物的孳息。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两类。天然孳息是指因物的自然属性而生之物,如母牛所生牛犊、果树所结果实;法定孳息是指依一定的法律关系而生之利

益,如股票的股息、存款的利息。处分权是指所有人对财产进行消费和转让的权利。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事实上的处分是指通过一定的事实行为对物进行处置,如消费、加工、改造、抛弃等。法律上的处分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改变物的权利状态,如出售、赠与等。

9. 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民事主体之间关于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方面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因此,我国合同法所说的合同,仅指狭义的合同,即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法律特征有:第一,合同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第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第三,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第四,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的类型,有这么几种分类。第一,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承担义务,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关系。双务合同,是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关系。第二,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第三,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并未确定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第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采取特殊形式订立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依法无须采取特定形式订立的合同。第五,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又称为附属合同。

10. 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当事人是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则为受要约人。

(1) 要约的构成要件。要约是合同订立的必经阶段。要约必须具备以下构成要件方可发生法律效力。第一,要约必须由具有订约能力的特定人作出意思表示。第二,要约必须有订立合同的意图。第三,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其缔结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第四,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要约必须包括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其内容必须明确,不能含糊不清。

(2) 要约的法律效力。关于要约的生效时间,通常有发信主义和到达主义两种观点。我国采用到达主义,即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才产生效力。关于要约的存续期间,以口头形式发出的要约,即时生效,若受要约人没有当场及时承诺,要约即失效;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要约,有明确期限的依期限,没有明确期限的经过合理期限失效。

要约对当事人的约束力体现在三方面。第一,要约生效后,要约人即不得随意撤销要约或对要约的内容加以限制、变更或扩张。第二,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即取得对其作出承诺

以使合同成立的权利。第三，要约的撤销和撤回。

(3)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要约邀请，又叫要约引诱，是指当事人向他方作出的希望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别在于：要约一般有明确的订约意图，而要约邀请不一定有；要约一般只向特定的人发出，而要约邀请多数情况下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出；要约的内容具体而且确定，要约必须包括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其内容非常明确，而要约邀请通常缺乏一些主要条款，如质量、数量等，内容也很含糊。依我国合同法规定，以下几种行为是典型的要约引诱行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

11. 承诺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一经生效，即可导致合同的成立，因此承诺必须符合法定的构成要件。第一，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第二，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但承诺仅仅对要约内容作出非实质性更改，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要约明确规定不得作任何更改外，视为有效。第三，承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逾期承诺一般被视为新的要约。第四，承诺的方式应符合要约的要求。

12. 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又称合同的方式，是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外部表现，是合同内容的载体。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我国的合同形式主要有：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推定形式（当事人未用语言、文字表达其意思表示，仅用行为向对方发出要约，对方接受要约，并作出一定或指定的承诺行为）。

13. 合同的条款

合同的当事人将经过协商后达成一致的意见写入合同中，即成为合同条款。合同条款规定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代表了合同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合同条款主要有两类。第一，合同的主要条款，即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因合同的性质和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主要条款有时是法律直接规定的，有时可由当事人约定。第二，合同的普通条款，即合同中非主要的其他条款。

14. 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又称标准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即为格式合同，又称为标准合同、定式合同或附合同。格式条款合同广泛运用于各行业。我国合同法对订立格式条款合同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第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第三，格式条款不得具有免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情形。第四，对格式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第五，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依非格式条款的规定处理。

15. 合同的生效

合同的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依法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生效的要件主要有：合同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定,并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的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合同成立的时间即合同生效的时间。但是,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合同成立的时间和生效的时间也可以不一致。

16. 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是指合同因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行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自始不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无效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第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第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第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第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第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17.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是指欠缺合同的生效要件,可以由特定的权利人行使变更权或撤销权从而重新确立其效力的合同。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主要包括:第一,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第二,因显失公平而订立的合同;第三,因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虽未损害国家利益但受损害一方当事人选择变更或撤销的。

18. 效力待定的合同

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由于存在影响其生效的因素,合同是否生效尚不能确定,须依法律规定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效力的合同。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效力待定的合同主要包括:第一,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第二,无权处分人处分他人权利而订立的合同;第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第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订立的合同。

19. 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是指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合同的履行,可以分为如下几种形态。第一,适当履行,即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面及时地履行债务。第二,履行延迟,即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能够履行但因为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未履行债务。第三,加害履行,又称加害给付,是指债务人的履行有瑕疵而因瑕疵致使债权人受到履行利益以外的损害的情形。加害给付时,债权人有权选择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第四,受领延迟,是指债权人未及时接收债务人的适当履行。受领延迟是对协助义务的违反。第五,履行不能,指债务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没有履行能力,从而无法履行债务。第六,拒绝履行,指债务人能够履行但拒不履行义务。在第二至第六种形态下,除非有免责事由,不适当履行的债务人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0. 定金

定金,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为确保合同履行,给付相对方一定的金钱,以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的法律特征有三个方面。第一,定金依书面合同的约定而成立,是一种约定担保。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第二,定金有着特殊的定金罚则。即如果支付定金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无权要求对方当事人偿还定金;如果收受定金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则应加倍返还定金。第三,定金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合同自定金实际交付之日起生效。

21. 合同的解除

合同的解除,是指有效成立的合同因具备法定或约定的解除条件时,根据具有解除权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使合同关系失效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解除包括三类。其一,约定解除,即当事人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一方或双方在某种条件下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其二,法定解除,即当事人依法律的规定通过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行为。其三,协议解除,即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而解除合同的行为,实际上是以一个新合同解除旧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法律关系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合同。但合同解除的同时,若对方有违约行为,可同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要求损害赔偿。

(二) 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1. 财产权、物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之间的关系

在民法上,财产权是与人身权相对应的。广义的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但在传统意义上,财产权往往就是指物权。在我国法律中,物权又可分为多种: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采矿权、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国有企业经营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那么,这么多的权利种类,我们怎么把它们弄清楚呢?有一个相对简单的方法。我们知道,商品具有两重属性——使用价值与价值。物权就是对商品所享有的直接支配的财产权,有不同的支配形式:有些物权是对商品的价值进行支配,有些物权是对商品的使用价值进行支配,有些物权则是对这两者进行支配。因此,物权可以相应地归为三类: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是最完全的财产权,用益物权是对商品的使用价值进行支配的财产权,担保物权是对商品的价值进行支配的财产权。

2. 物权变动方式与善意取得制度

物权的变动,是指原物权人的物权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转归于新的权利人。物权的变动原因,包括法律行为(例如买卖、赠与)和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如被继承人的死亡)两大类。在因法律行为而发生物权变动的情形下,物权自何时转移,这就直接关系到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商品交换秩序的重要问题,对此,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1) 动产的物权变动一般以交付为生效要件。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可见,动产物权(包括所有权)的变动以交付为标准,也就是说,当事人虽然就动产物权移转的问题达成了协议,但在尚未实际交付标的物之前,物权并不发生移转的效力。

(2) 不动产的物权变动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不动产物权的取得、消灭和变更,非经登记,不能产生法律效力。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和担保法等有关不动产物权的法律,均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动,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例如,房屋所有权应从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时起移转。此外,在我国,例如机动车所有权的转让也必须办理登记。这说明,某些动产物权的变动,也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3) 动产的善意取得。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系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

该动产的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动产的善意取得, 尽管可能使财产所有人的利益受到一定损失, 但其目的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 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规定: “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财产的, 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可见, 我国司法实践是承认善意取得制度的。但根据我国司法实践, 对于赃物不适用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应具备如下条件。第一, 标的物必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善意取得的财产一般是动产。不动产适用登记注册制度, 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第二, 让与人并不享有移转动产所有权的权利。这一条件又称作无权处分, 如承租人、保管人、借用人等将其占有的标的物转让给第三人。第三, 受让人通过有效交换而取得动产。一方面, 受让人是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动产的, 因此, 如果通过继承、遗赠等无偿方式取得动产的, 不产生善意取得的效力; 另一方面, 这些交换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 并不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行为的情形。第四, 受让人取得动产时出于善意。所谓善意, 是指受让人在受让取得财产时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让与人并没有让与该动产的权利。在确定受让人是否出于善意时, 应考虑当事人从事交易时的客观情况, 如果根据受让财产的性质、价格的高低、让与人的状况以及受让人的经验等可以知道让与人无权处分时, 则不能认定受让人是出于善意。

善意取得制度的后果是动产所有权的移转, 由受让人取得动产的所有权。但善意取得制度在保护善意受让人的同时, 也应保护原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由于让与人处分他人的财产是非法的, 因而其转让财产所得, 应当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原所有人。如果返还不当得利不足以弥补原所有人的损失, 则原所有人有权基于侵权行为而请求让与人赔偿损失。

3. 三种担保物权之间的差别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 我国存在着三种担保物权: 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它们之间的区别如下。

第一, 抵押权与质权是基于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的, 留置权是基于法律规定而自动产生的。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 以某种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时, 就达成了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 留置权则是在特定合同当事人之间自动存在的, 无须约定。例如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人在定作人未付清加工费之前, 就可以直接扣留该加工物作为支付加工费的担保。

第二, 抵押权与质权的区别在于, 抵押权人并不直接占有抵押物, 该抵押物仍由抵押人占有使用; 质权人则必须占有质物, 否则并不发生质权的效力。因此, 抵押权通常针对不动产或者价值较大的动产 (例如机动车、船舶), 而质权的对象通常就是动产。而且, 抵押权的生效通常需办理登记, 而动产质权是从交付占有时起生效的。

4.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 父母子女关系又称亲子关系, 父母与子女之间具有广泛、深刻的权利义务关系。第一,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抚养, 是指父母为子女的生活、学习等提供物质条件。这种义务对未成年子女是无条件的, 对成年子女则是有条件的, 即当其不能独立生活时, 父母仍应承担抚养义务。如果子女已年满 18 周岁, 能够独立生活, 父母就不再承担相应的抚养义务了。抚养义务是父母最重要的义务, 即使父母已经离婚, 抚养义务也不会随之消灭。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只要要求合法, 法院就会根据子女的需要和父母的抚

养能力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如果父母拒不给付,恶意遗弃未成年子女已经构成犯罪的,还应该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教育,是父母从思想文化、科学知识上给予子女一定的指导和帮助。第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赡养父母,为父母提供物质上、经济上的帮助是子女不可推卸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扶助”强调子女还应该在精神上、感情上给予父母关心和体贴。第三,父母有保护和管教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第四,父母子女互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五,非婚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拟制血亲的父子女关系同样受保护。

5. 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夫妻在财产关系方面,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个人特有的财产归个人所有,约定的财产按照双方的约定处理。

其一,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共同财产。依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其二,明确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其三,夫妻约定财产制。婚姻法第十九条是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除应当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外,其余的均按夫妻共同财产对待。夫妻对财产的约定,可以在婚前进行,也可以在婚后进行,还可以变更,甚至附条件或附期限。约定须具备一定的要件才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夫妻双方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内容明确合法;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约定的财产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相应的手续。

6. 如何区分家庭暴力与虐待?

我国婚姻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与虐待常常被混为一谈。其实,二者之间还是有区别的。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虐待,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禁闭、强迫过度劳动、有

病不给治疗、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手段,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折磨的行为。二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1) 虐待最基本的特征就是持续性和经常性,一次或短期的殴打、捆绑等行为可以构成家庭暴力,但不一定构成虐待。

(2) 在表现方式上,虐待行为的内容表现为进行肉体上摧残和精神上的折磨,即除了暴力,还有很多其他手段,如冻饿、禁闭、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给治疗等。

四、教学资源链接

(一) 名词解释

1. 监护

监护是指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法律制度,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利益。监护制度具有这样一些法律特征:第一,被监护人必须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二,监护人必须具有监护能力,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管教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能力;第三,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必须具有亲属关系、朋友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第四,监护人和被监护人之间依法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得自行改变,也不能附带任何条件。

2.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是婚姻发生法律效力期间,从进行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之日起至婚姻关系消灭之日终止。结婚前的恋爱期间或订婚期间不能算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3. 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4. 夫妻法定财产制与夫妻约定财产制

夫妻法定财产制是指由国家法律明文规定如何确定夫妻财产归属的制度。随着个人财产范围的扩大、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再婚现象的增多,以及涉外婚姻的增多,我国婚姻法也采取了夫妻约定财产制,即夫妻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约定自愿决定家庭财产归属的制度。约定具有排除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即如果夫妻之间有了约定,就可以不适用法律对家庭财产的规定了。

5. 抚养、赡养和扶养

抚养是指长辈对晚辈在物质上的养育和精神生活上的照料。在特殊情况下,也包括平辈之间的抚养。

赡养是指晚辈对长辈提供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生活上的帮助与照料。

扶养是指平辈人之间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的互相扶助。

(二) 重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

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选）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

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

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

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三) 相关案例

被害人竟成了女婿

刘某，男，65岁。2013年他家在某小区买了房，其女儿负责装修，在此期间得到邻居韩某多次帮助，两人逐渐发展成男女恋人。相处期间，两人经常不和，有时甚至大打出手。刘某得知后多次劝女儿与韩某分手，女儿不听，两人还是断断续续来往。

2017年8月3日15时左右，刘女和韩某发生口角。刘某赶来劝解，并要求韩某与女儿分手。韩某称，分手可以，但要给他60万元。当时双方情绪比较激动，刘女要报警，韩某阻止。刘某怕韩某伤害自己的女儿，就从韩某身后一把拉住他，韩某回头一把掐住刘某的脖子，把他按倒在地。此时气急的刘某趁其不备，用事先准备防身的刀在韩某的腹部和背部各刺了

一刀。

事发后刘女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经鉴定，韩某所受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2018年3月14日，当地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4月10日，法院公开审理此案。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且支付被害人的医疗费，并取得了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事发两个多月后，刘女和韩某居然领了结婚证，加害人与受害人成了一家。他们之间可以摒弃前嫌，但触犯法律依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遗产继承纠纷案

20世纪50年代，村民吴某娶胡某为妻，婚后未育。胡某与前夫生有一子汪某，长大成人的汪某对母亲态度冷淡，对吴某更无感情。

1998年，吴某夫妇身体日渐虚弱，汪某对两人也疏于照顾。同年12月24日，胡某的亲戚看望二老，一同前来的还有吴某的邻居廖某夫妻。当谈到担心以后无人照料时，吴某提出，希望由廖某夫妻照顾自己与妻子的生活，并在两人去世时负责丧葬事宜，自己则将死后的山、地、房子赠予廖某夫妻。于是，廖某就带着吴某及其亲戚到自己家签订协议。此后，廖某夫妻照顾两位老人的起居饮食，直到1999年、2001年二老相继离开人世。此后，廖某夫妻按照协议代管吴某的房屋。廖某离世后，吴某的房产便由廖某的妻子韩大妈看管。

到了2017年，当地政府认定吴某的房屋是危房，需要拆除，相应的拆除补助款50960元汇入当地村组织。听到该消息，韩大妈立即回家找到当年丈夫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向村民小组索要补助款。村民小组却拒绝韩大妈的要求，其理由：一是这个协议的真实性存有疑义；二是廖某夫妻并未尽到协议约定的义务，当年二老的身前身后事都是村民小组出钱出力料理的；三是吴某夫妻属于“五保户”，根据相关规定，死后的财产属于无主财产，应归村民小组所有。此时，胡某的亲生子汪某也来索取这笔款项。

2018年2月，韩大妈诉至法院，主张遗赠财产即吴某的房屋拆除补助款50960元归己所有。3月20日，因法定继承人汪某申请参与诉讼，韩大妈遂决定放弃遗赠扶养协议，将诉讼请求变更为继承吴某夫妻遗产的30%即15288元。

4月13日，该案在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三方当事人围绕遗赠协议的真实性、涉案房产（已转化为钱款50960元）是否属于无人继承的遗产、各方当事人是否享有继承权、遗产如何分配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

4月28日，法院根据对死者生前扶养的具体情况和遗产的数额、其他继承人所尽的义务等方面作出一审判决，将被继承人的遗产房屋补偿款50960元中的20%计10192元归原告韩大妈所有，40%计20384元归被告村民小组所有，另40%计20384元归第三人汪某所有。

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等客运合同纠纷案

原告：杨艳辉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公司）。

被告：上海民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惠公司）。

被告民惠公司是机票销售代理商。原告杨艳辉在民惠公司购买被告南航公司的上海至厦

门九折机票一张。机票载明：出发地是上海 PVG，出发时间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 16 时 10 分，票价 770 元，不得签转。机票上还载明航空旅客须知，其中有“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2 小时以内要求退票，收取客票价 20% 的退票费”等内容。杨艳辉到上海虹桥机场出示这张机票时，机场工作人员告知其应到上海浦东机场乘坐该航班。因已来不及赶赴浦东机场，杨艳辉要求签转，又被告知其所持机票是打折购买的机票，不得签转。15 时 4 分，杨艳辉在南航公司驻虹桥机场办事处办理了申请退票的手续，并以 850 元购买了当日 21 时上海至厦门的全价机票。返回上海后，杨艳辉主张全额退还票款，南航公司让其到民惠公司退票，而民惠公司则表示要退票必须按票价的 20% 扣除手续费，要全额退还票款只能由出票人南航公司办理。杨艳辉认为南航公司、民惠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此提起诉讼。

另查明，中国民航总局曾于 2000 年 4 月下发《关于各航空公司 2000 年全部使用自动打票机填开旅客客票的通知》，要求国内各航空公司均应在 2000 年内安装 BSP 自动打票机，今后全部使用自动打票机填开旅客客票，废除手写机票。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原告杨艳辉为从上海赴厦门，购买了被告南航公司的客运机票，客运机票是客运合同成立的凭据。自杨艳辉取得南航公司的客运机票时起，杨艳辉与南航公司之间的客运合同即告成立，杨艳辉与南航公司是该客运合同的主体。被告民惠公司只是根据代理合同为南航公司代销客运机票，并非客运合同的主体。

合同义务有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之分。给付义务是债务人根据合同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附随义务是在给付义务以外，为保证债权人利益的实现而需债务人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客运合同中，明白无误地向旅客通知运输事项，就是承运人应尽的附随义务。只有承运人正确履行了这一附随义务，旅客才能于约定的时间到约定的地点集合，等待乘坐约定的航空工具。上海有虹桥、浦东两大机场，确实为上海公民皆知。但这两个机场的专用代号 SHA、PVG，却并非上海公民均能通晓。作为承运人的被告南航公司，应当根据这一具体情况，在出售的机票上以我国通用文字清晰明白地标明机场名称，或以其他足以使旅客通晓的方式作出说明。南航公司在机票上仅以“上海 PVG”来标志上海浦东机场，以致原告杨艳辉因不能识别而未在约定的时间乘坐上约定的航空工具，南航公司应承担履行附随义务不当的过错责任。自动打票机并非不能打印中文，机票上打印的“上海”“厦门”等字，便是证明。虽然“全部使用自动打票机填开机票”是中国民航总局的规定，但怎样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使执行规定的结果能更好地为旅客提供服务，更好地履行承运方在承运合同中的义务，却是作为承运人的南航公司应尽的职责。南航公司关于“按照中国民航总局的规定使用自动打票机填开”“自动打票机无法在机票上打印中文机场名称，故用机场代码 PVG 标明”“作为承运人已尽到义务”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原告杨艳辉持机场名称标志不明的机票，未能如期旅行。参照迟延运输的处理办法，被告南航公司应负责全额退票，并

对旅客为抵达目的地而增加的支出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杨艳辉提出请求赔偿的其他损失，缺乏相应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被告民惠公司不是客运合同的主体，原告杨艳辉要求民惠公司承担退票、赔偿的民事责任，不予支持。

至于被告南航公司、民惠公司是否必须在其出售的机票上以我国通用文字标明机场名称，应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加以规范，不属本案处理范围。

综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4月10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杨艳辉机票款770元。

二、被告南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杨艳辉80元。

三、原告杨艳辉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119元，原告杨艳辉负担55元，被告南航公司负担64元。

第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03年4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向中国民航总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对同一城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民用机场，航空公司及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商填开机票标明出发地点、使用机场专用代号时，应使用我国通用文字附注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说明，以保证客运合同的正确履行，提升我国民用航空行业良好的服务形象。”

人教版®

第十二课 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一、设计意图

我们党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而职业活动中的劳动就业、产品质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问题是和民生息息相关的。安排这一课，一方面有益于增强中职生依法从事职业活动的的能力；另一方面，中职生通过学习这些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步入社会后，就会用理性、合法的行为为促民生、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本课从如何采用正当途径实现就业、步入职场讲起，到如何维护劳动权益，进而把职业活动中的依法经营企业和保护资源环境等内容串联起来，有很强的针对性。在内容的选择上，力求做到知识实用、突出能力、指导行动，达到知、信、行的统一，并与中职学生的学力水平相匹配。

1. 教育教学目标

(1) 认知目标

- 了解实现就业的途径。
- 懂得正确签订劳动合同。
- 知道劳动合同中常见的陷阱。
- 了解劳动者享有的权利，需履行的义务。
- 懂得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权益。
- 了解依法设立企业须具备的条件。
- 懂得依法设立企业要遵循的程序。
- 了解市场中存在的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理解公平竞争、合法经营的重要性。
- 知道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 知道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保证服务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 了解环境与环境问题。
- 理解我国生态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
- 了解国家建设美丽中国所采取的措施。
- 掌握保护环境、从我做起的基本要求。
- 理解保护环境、从我做起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2) 情感态度观念目标

- 增强正确维护劳动权益的意识。
- 树立公平竞争、合法经营的意识，憎恶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树立产品质量责任意识，自觉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 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荣，以破坏环境、奢侈浪费为耻。
- 崇尚生态文明，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3) 运用目标

○ 能识破求职过程中的陷阱,识别不规范的劳动合同,选择最经济、最有利的方式解决可能出现的劳动争议,避免自身劳动权益受侵害。

○ 能准备好相应的材料,通过法定程序申请设立企业。

○ 能识别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防范和抵制之。

○ 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不购买、不使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损害时,会通过正当途径维权。

○ 能改变自身不良的生活习惯,优化自己的生活方式,自觉投身到环保行动中,为国家的环保事业作贡献。

2. 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要求:“使学生了解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的、经济的法律常识,树立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的信念,提高依法从事民事活动、经济活动的能力。”

在“教学要求”中强调:“了解相关的民事、经济法律常识,理解其意义和作用。”“尊重法律规则,履行法律义务,崇尚公平正义。”“在民事和经济活动中按照法律规范做事,依法维护权益、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在“教学内容”中规定:“(1)学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增强劳动者权利和义务意识,提高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能力。(2)了解设立企业的有关条件,理解企业应该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树立依法经营的理念,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3)了解保护资源和环境的有关规定,理解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依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教学内容”还规定:“了解规范相关行业的主要法律,树立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观念,提高依法从事职业活动的能力。(具体教学内容由各校根据相关行业特点自行确定。)”

大纲的上述规定,是设计本课的依据。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 内容结构分析

本课由引言和四框内容构成。引言通过设问,引导中职生认识将来作为不同的社会角色该如何处理职业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引言还提出了本课的教育目标:学好劳动维权、生产经营、保护环境资源以及规范行业活动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在职业活动中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依法从事职业活动的能力。

第一框“维护劳动权益”,着力对学生进行劳动维权教育,共安排四目。

第一目“求职处处要当心”,是维护劳动权益的基础。教材由一个探究活动入手,让学生来认识如何求职。然后介绍了四条求职途径。其一,经过顶岗实习实现就业。其二,通过招聘会实现就业。其三,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实现就业。其四,通过公共媒体应聘实现就业。教材为了进一步帮助学生认识通过职业中介机构实现就业,安排了一个案例,提出两个对立的观点让学生辨别,意在说明对于职业中介机构既不能一味地排斥,忽视其在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也不能不加选择,对其完全依赖,甚至失去

防骗的戒备心。教材通过链接向学生介绍了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必备条件,教师可就这一块内容结合就业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再做适度拓展讲解。在教学过程中,应引导学生认识到,在就业时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选择适合自己的就业途径。

第二目“签订合同求保障”。教材由一个材料导入,着重讲了两个问题。其一,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对于这一点的教学,教师一定要结合案例引导学生理解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教师在此处可对知识进行适度拓展,可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加以阐述,重点是两点:一是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就应该签订劳动合同,这是劳动者的权利,也是企业的义务,企业违反了,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二是劳动者自己也要树立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劳动者不能自己放弃这项权利,否则可能会产生许多不良后果。其二,怎样签订劳动合同?就这个问题,教材从四个方面加以说明。一、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的原则。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是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的原则。教师应通过案例引导学生理解这些关键词,形成正确的认识。二、订立劳动合同的程序要合法。教师要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讲清楚以下几个问题:何时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采取何种形式?订立劳动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不按程序订立劳动合同会产生什么后果?教材此处的链接,只是简单地告诉学生订立劳动合同所要走的环节,对于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教师可查阅相关资料作适当解释。三、熟悉劳动合同的内容。这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劳动合同的条款。教师要引导学生弄清劳动合同中哪些是必备条款,哪些属于可选择条款,为什么有时要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可选择条款。教师可将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引入教学中,增加学生的感性认识。二是关系到劳动合同内容的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包括相关岗位的说明书、企业的岗位责任制度、劳动纪律、工资支付规定、绩效考核制度等,教师要让学生清楚,熟悉这些内容对于今后正确履行劳动合同是很有帮助的。四、防范劳动合同中设立的陷阱。教师应精选相关案例告诉学生在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中会存在哪些陷阱,并提出防范的方法。这部分内容实用性很强,教师要正确引导,帮助学生识别哪些是企业的正当行为,哪些是陷阱。

第三目“侵权行为须防范”。劳动者要树立防范侵权行为的意识,就必须知道劳动者享有哪些权利,同时还要履行哪些义务,本目着重讲了这两层意思。其一,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教师可结合宪法、劳动法的相关内容把劳动者享有的八项劳动权利说清楚。重点帮助学生认识在每项权利上容易发生的典型的侵权行为。教师也可分别通过若干案例帮助学生加深理解。其二,劳动者也要履行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教师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做到认真地履行劳动义务,理直气壮地享有劳动权利。

第四目“劳动维权走正道”。本目由探究活动导入,着重讲了两个问题。其一,劳动维权的几种方式。教师可对照此处设置的探究活动引导学生正确维权,结合劳动争议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把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的注意事项说清楚。其二,依法维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教师可结合正反两方面的案例来说明依法维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用违法方式维权的危害性。培养学生树立依法维权的意识。

第二框“依法经营企业”。上一框涉及的是中职生的就业问题,本框过渡到中职生将来的从业创业问题。创业教育正逐渐成为职业教育的一个热点,因此设置本框内容很有必要。本框共设三目。

第一目“依法设立企业”。由案例导入,讲了三个问题。其一,什么是企业设立?教材先给出了企业设立的概念,然后通过链接的内容帮助学生认识什么是企业,并按照不同的标准对企业进行了分类。其二,设立企业的条件。教材先概括了设立企业的基本条件,然后设置了一个链接,介绍了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设立条件。教师可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将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设立条件制成表格进行比较。其三,设立企业必须遵循法定程序。教材对不同类型的企业设立程序作了概述,教师也可将这些内容制成表格进行比较。

第二目“公平竞争,合法经营”。教材通过探究活动导入,着重强调了两个问题。其一,市场经济运行中,需要经营者遵循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规则,否则就会被市场淘汰。其二,法律规定了某些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教材重点介绍了假冒或者仿冒、发布虚假广告、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三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三类行为最常见,典型案例多,学生容易理解,对此教师应精讲,教材列举的其他几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学生了解即可。

第三目“保证产品质量”。教材由案例导入,讲了三个问题。其一,保证产品质量是商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与义务。教材介绍了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保证产品质量的几项要求,教师讲解时可作适当拓展。其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损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讲解时,教师要重点帮助学生形成产品质量意识,杜绝损害产品质量的违法行为。其三,保证服务质量是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教材通过一个案例说明,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框“保护资源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节能环保是每个社会成员必须承担的一项社会责任。因此,对中职生开展这方面的教育既有必要,也有现实意义。本框共设三目。

第一目“保护环境,刻不容缓”。由一个探究活动导入,讲了三个问题。其一,什么是环境环境问题?这部分内容教材介绍得较为简单,教师可结合学生身边发生的事或存在的现象来帮助学生加深认识。其二,我国的环境问题概述。教学中重点要让学生认识到环境问题已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了实质性的损害。其三,产生环境问题的原因。教材给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口的压力、工业化加速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完善。此外,还有一些因素值得我们重视,如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淡薄,没有考虑环境的承受能力,随意排放污染物,无节制地消耗资源等。教师要很好地利用教材在此处设置的探究活动,引导学生正确看待经济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树立环保意识。

第二目“建设美丽中国”。本目讲我国如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主要讲了“为什么”和“怎么样”两个问题。

教材由活动导入,分析为什么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接着,教材在概述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成绩后,讲如何建设美丽中国。一要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因为涉及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理念,学生初次学到,所以用点评方式作些说明。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点出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问题、加大保护力度、改革监管体制等重点任务,并用链接作出解释。因为是讲法治,所以强调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这是第三点。从正面来说要完善法律法规,落实各

项法律制度,从反面来说要严厉制裁环境违法犯罪。

第三目“保护环境,从我做起”。本目由探究活动导入,引导学生认识和理解两个问题。其一,每个人都要担负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其二,我们该怎样投身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事业中去。教材通过案例和链接,指明了三条路径:自觉抵制环境违法行为;优化我们的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的好习惯;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法和资源法,杜绝对环境和资源造成破坏的行为。教材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力求做到“三贴近”:贴近学生,适应中职生的认知和理解能力;贴近社会,把握社会热点,追求价值认同;贴近职业,为中职生将来的就业和创业提出建议。教师在授课时也应遵循这一原则组织教学内容。

第四框“遵守行业法规”。通过本框的学习,掌握规范本行业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依法做事的观念,提高学生依法从事职业活动的能力。本框具体的教学内容,由各校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行业的特点自行安排。

(二) 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与操作建议

让学生自主探究,是引发学生兴趣、调动学生思维,帮助学生感悟和内化知识、观念的重要手段,是转变传统的以传授为主的教学方式的重要举措。本课的内容比较抽象,更有必要利用探究活动帮助学生领会教学内容。

1. 第一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共设计了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求职的几条途径。

设计此活动的目的,一是为了导入新课,让学生知道有哪些就业途径;二是让学生学会选择,通过哪条途径就业更为可靠;三是让学生体会到只有选择正确了,权利才会得到保障。

开展这一活动,先让学生看懂图片。然后就第一问开展课堂调查,了解有多少学生知道这些求职途径,有多少学生不知道。教师可进一步了解,学生是通过什么渠道知道这些求职途径的。接着可就上述求职途径作一些必要的介绍。之后再讨论第二个问题。本题答案是开放性的,可在此留下悬念。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通过分析每种途径的利弊让学生自己来感受。由于学生还未步入社会,对上述问题认识不够全面,教师适当进行知识拓展是必要的。

※ 第二个探究活动——陈某的求职遭遇。

设计这一活动,目的有二:一是通过实例告诉学生,社会上确实存在一些非法劳务中介机构,今后通过中介机构求职要当心;二是告诉学生看问题要客观全面,不能有失偏颇,今后求职也是如此。

开展这一活动,首先引导学生弄清案例叙述的情况,接着让学生讨论观点一和观点二,并对全班学生进行调查,统计支持观点一和观点二的各有多少人,然后组织观点对立的学生进行辩论,最后教师结合学生的辩论情况进行归纳和总结。本活动设置的问题答案是开放性的,学生可以畅所欲言,教师要鼓励争论,但最后要归纳和总结出主要意见,告诉学生不管通过哪条途径就业,都要看到它有利和不利方面,求职时多留心眼,防止上当受骗。

※ 第三个探究活动——劳动者不愿与用人单位签劳动合同案例。

设计此活动的目的,一是为导入新的教学内容作准备,引导学生理解为什么要签订劳动

合同；二是通过案例让学生了解部分劳动者不愿与用人单位签劳动合同的原因，借此了解学生的看法。

开展这个活动，应先让学生看懂案例，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个问题。教师引导学生理解劳动者为什么会产生不愿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想法，讨论该怎样看待这种心态。之后，让学生讨论第二问。这一问的主要观点教材正文中有所涉及，教师可引导学生讲出真实感受。

※ 第四个探究活动——外企侵犯小汪休息休假权利的案例。

设计本活动的意图，一是让学生明白劳动者享有的休息休假权利是由法律来保障的；二是让学生知道，在现实生活中，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被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应注意防范。

开展此活动，要让学生感受、理解材料，弄清情景，教师可结合案例组织学生讨论，讨论的重点在于小汪能不能维护自己的休息休假权利，维权的依据是什么。

※ 第五个探究活动——劳动者的维权路。

设计本活动的意图，一是为导入新的教学内容，引出本目要讲的几个知识点；二是用直观的图示让学生知道发生劳动争议后该怎样去维权；三是告诉学生必须通过正当的途径去维护自身的劳动权益。

开展此活动，首先教师要对该网络图进行必要的说明，让学生明白彼此之间的关系，要向学生解释为什么有的地方用虚线连接（非必经程序），有的地方用实线连接（必经程序）；之后，发动学生讨论，今后遇到了劳动争议会怎么办；最后，教师统计，看学生选择了哪些维权方式，并对学生的发言进行归纳和总结，引导他们通过正当的途径维权。

2. 第二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安某的案例。

此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由此案例导入依法设立企业的教学内容；二是告诉学生，不光是从事经营活动，做任何事都要名正言顺；三是培养学生的是非观。

开展此活动，可以先让学生阅读材料，引导其找出安某不妥的行为。接着让学生讨论第一问。重点是让学生明白安某为什么不能以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二问。这一问实际是对学生进行行为指引，教师要启发学生，作为安某的朋友要劝他改正不诚实的做法，合法经营、诚信经营，这样事业才能做强，树立在今后的创业活动中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企业的意识。

※ 第二个探究活动——新“龟兔赛跑”的故事。

设计这一活动，一是告诉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发生像兔子这样投机取巧的事情并不少见，但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对待；二是让学生明白，遵守市场规则，事业才会健康发展；三是引出公平竞争、合法经营等问题。

开展这一活动时，首先要引导学生弄清故事内容，见识兔子的“聪明”。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问。教师要引导学生认识两个问题：一是要重视兔子的辩解，任何活动都需要规则，而制定的规则越完善就越能保证公平；二是要指出兔子的辩解不成立，每个行业都要在自己的规则下运行，兔子的错就在于它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原则。之后讨论第二问。教师可引导学生列举一些与兔子行为类似的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出现的现象，并对这些现象进行辨析，继而引

发学生思考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会出现哪些不正当竞争行为，自然过渡到正文。

※ 第三个探究活动——某面粉公司的虚假广告案。

安排这一探究活动的目的，一是让学生认识虚假广告对社会具有危害性；二是让学生学会识别虚假广告；三是引导学生形成从事经营活动后不发布虚假广告，诚信经营的观念。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先让学生阅读案例，然后就第一问在学生中进行调查，可以是学生本人经历的，也可以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情，进而了解该虚假广告是否给当事人造成了不良后果。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二问。通过讨论，让学生明白，发布广告是企业经营的一种正常行为，但企业发布广告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至于法律做出了什么规定，则由此顺势切入到正文进行讲解。

※ 第四个探究活动——三鹿奶粉事件。

设计这个活动的意图：一是用这一典型的产品质量恶性事件教育学生食品生产是考量经营者良心的产业，昧心钱赚不得；二是告诉学生法不容情，对于恶意破坏市场秩序，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后果的，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让学生体会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有什么积极意义。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教师可先调查学生对这一事件的了解情况，对事件的背景应作一些补充介绍。接着让学生展开讨论。教师可帮助学生回顾已学过的民法、刑法的有关内容，提示学生本案的处理除依据上述法律外，还依据了产品质量法，然后过渡到正文进行讲解。

※ 第五个探究活动——章某等 18 名游客投诉案。

本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让学生理解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保证服务质量是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二是告诉学生因服务质量问题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要承担法律责任；三是指引学生将来若从事服务业，要注重服务质量。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先让学生阅读材料，掌握材料中的关键信息点。然后让学生讨论第一问。教师要引导学生认识质监所为什么会作出由旅行社向每位游客赔偿的处理决定。旅行社赔偿 800 元属于什么责任？最后，让学生讨论第二问。本案给学生的启示是多方面的，问题具有开放性。教师可引导学生从以下几方面展开讨论：一是经营者注重服务质量对自身发展的作用，二是产生服务质量问题后的不良后果，三是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解决方式，四是慎重选择服务商。

3. 第三框探究活动设计

本框设计了五个探究活动。

※ 第一个探究活动——环境问题。

本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为导入新的教学内容；二是让学生理解什么是环境问题；三是让学生知道环境问题的严重性，它离我们很近；四是让学生知道人类面临哪些环境问题。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先让学生认真阅读教材提供的材料，然后让学生归纳身边出现的环境问题，教师可就这一问题补充介绍一些知识或实例。

※ 第二个探究活动——太湖蓝藻事件。

本活动的设计意图：一是让学生知道我国的环境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典型的环境恶性事

件还不时出现, 解决环境问题任重道远; 二是让学生知道环境遭到破坏后对人类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是让学生理解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 教师可先向学生展示更多的有关这次事件的图片和资料, 引起学生心灵的震撼。然后让学生讨论案例中两个观点的利弊, 了解学生观点认同的情况。学生讨论后, 教师要告诉学生第一种观点是行不通的, 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历程表明, 牺牲环境谋求经济发展, 获取的利益远远比不上环境破坏所遭受的损失, 先污染、后治理的经济发展之路是不可取的, 党中央倡导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政策是英明的。

※ 第三个探究活动——环境就是生产力。

本探究活动的设计意图有二: 一是导入新的教学内容; 二是提高学生的思维能力, 特别是说理能力。

活动材料设置了生产力和民生两个角度, 这两个方面都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在讨论第一问后, 学生应该了解建设美丽中国的必要性。第二问提示并引导学生进入后续内容的学习。这一问是发散的, 要鼓励学生畅所欲言, 不应该急于得出结论。

※ 第四个探究活动——刘某判刑。

这个活动以具体案例为材料, 帮助学生理解严厉打击环境犯罪的意义。这个案例是真实的, 是环境违法入刑的典型案例, 只是把其姓名隐去。活动中可以先让学生阅读材料, 然后组织学生讨论。在剖析法律保护环境的功能上, 教师可以联系第六课讲述的法律规范作用的具体表现, 引导学生既看到惩罚功能, 也看到指引、评价、教育、预测等功能。然后讨论第二问, 让学生举一反三。需要说明的是, 环境违法犯罪承担责任的方式是多样的, 即使承担了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受害人也可据案情要求民事赔偿。

※ 第五个探究活动——绿色生活方式。

本活动的设计意图: 一是导入新的教学内容; 二是让学生认识为环保事业作出贡献的杰出人物, 内心受到感化; 三是告诉学生绿色生活方式是一种时尚, 能体现出人的素质; 四是引导学生优化自己的生活方式, 为保护环境尽一份力。

开展这一探究活动, 教师课前要组织学生收集环保杰出人物的事迹, 然后在课堂上进行交流, 要引导学生以这些杰出人物为榜样, 学习其品质, 付诸环保行动。之后, 组织学生讨论第二问。这一问的答案是开放性的,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说出绿色生活方式是一种时尚的原因, 重点是要让学生明白绿色生活方式不仅有利于改善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更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 引导学生为保护资源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更好地规范自身的行为。

三、重点、难点分析

(一) 重点问题分析

1. 劳动合同的签订

本课将其作为重点, 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学会签订劳动合同, 避免将来劳动权益受到侵害, 从而提升就业质量。教材从几个角度进行设计。从认识角度看, 着重让学生认识到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 这种重要性不仅体现在把双方业已建立的劳动关系用书面形式确立下来, 还

在于一旦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就有了解决争议的依据。从情感角度看,着重让学生感受到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危害性,从而增强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自觉性。从操作角度看,教材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一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签订劳动合同。何时签订劳动合同、采取何种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流程等内容教材均作了介绍。二是知晓劳动合同的内容。劳动合同包含必备条款和可选择条款,学生应该知道必备条款的内容有哪些,在哪些事项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以另行约定可选择条款。三是防范劳动合同中的陷阱。教材列举了几类劳动合同的陷阱。实践中,有一些劳动合同是签不得的,在教学中可对此内容适度地拓展,提高学生维权的能力。

教学中应当让学生体会到正确地签订劳动合同是为了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而不是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立起来。教学中可通过模拟签订劳动合同的形式让学生熟悉劳动合同签订的过程,接触到真实的劳动合同文本。

2. 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教材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一,市场需不需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答案是肯定的,公平竞争、合法经营是保证市场运行秩序稳定的基础。

第二,经营者为什么要做到公平竞争、合法经营。我国的相关法律确立了有关市场公平竞争、合法经营的规则。不遵守这些规则,个人事业不会得到发展,还可能被市场淘汰。

第三,市场中存在哪些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列举了多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做到主次分明,精讲市场中最常见的、社会危害性最大的、危害对象最广的几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那些离学生生活相对较远的、学生不太容易理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则可以略讲。一定要让学生知道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什么表现,法律是如何规定的,会造成什么后果。

在教学中突出这一重点,不仅要传授知识,讲道理,还要善于结合案例帮助学生树立诚信经营、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意识,使学生明白只有这样建立起来的事业才是真正有价值的。

3. 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美丽中国的部署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党的十九大从四个方面部署美丽中国建设。

一是推进绿色发展。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是解决突出问题。要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三大战役”,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

三是加大保护力度。要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

四是改革监管体制。要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

管理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二）相关疑难问题解答

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这是本课的难点,教材虽然没有就这个问题展开阐述,但它却是保护资源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无法绕开的问题。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是环境与发展的核心问题。教师要结合有关材料,引导学生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第一,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第二,经济发展对于环境的改变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人类活动,包括经济活动对于环境的改变,必将反过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人类本身。

第四,保护环境并非要使环境恢复到完全天然的状态,而是要将经济发展对环境的改变,保持在环境可以承受的限度内,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五,发展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教师要让学生形成这样的认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应是并驾齐驱的。只顾经济发展,对自然进行掠夺式的索取,最终将导致资源枯竭、环境恶化,人类最终将失去生存条件,更别提经济发展了。同理,环保需要大量的资金,没有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就无法实施。

四、教学资源链接

（一）重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

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

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 (二)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 (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
- (四)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二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五条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六条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七条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一)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 (二)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二) 相关案例

能不能这样解决劳动争议

小戴职校毕业后应聘到某机械制造公司做冲压工。半年后,在一次工伤事故中,小戴右手3个手指被压断,定为伤残九级。在与公司协商伤残赔偿时,小戴索要27万元,而公司只愿意赔偿5万元。小戴的父母认为不公,召集了20多个亲属,堵住公司大门。对于这个事件,有的人认为:有时就要来点狠的,不然问题得不到解决。而更多的人则认为:冲动无助于解决问题,要学会通过正当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这样的约定无效

张某是一名钳工,2008年3月,他被一家私营化工企业招聘做设备维护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张某发现合同中有这样的条款: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伤或其他伤害的与公司无关;约定的劳动期限未满,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张某觉得合同有问题,不肯签,公司负责人说,公司的员工都签了这样的合同,如果不签,就不能来公司上班。

个人独资企业的创办

2000年开始施行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作了如下规定: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有合法的企业名称,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有必要的从业人员。没有规定最低注册资金额。在创办个人独资企业时,工商部门不审计企业的注册资本,个人申报的注册资本也不在营业执照上明示,这就降低了个人创业的门槛,被形象地称为“一元钱办企业”。

无奈的五粮液

五粮液酒在我国是家喻户晓,但也是被制假者仿冒的重灾户。从20世纪80年代以后,“五粮液”采取了一系列防伪措施,先后采用了塑料盖热膜胶烫、一次性金属瓶盖、激光微刻加荧光隐形喷码、意大利三重防伪盖等手段。十几年来,为了防伪,五粮液集团拿出了巨资,其中仅2003年就有8亿元,2004年又追加了3亿元。据悉,五粮液集团下一步将采用世界

上最新的综合防伪瓶盖等技术,把防伪战争进行下去。

天上不会掉馅饼

海口市民秦先生在超市买了几支某品牌牙膏,使用时发现里面有张刮刮卡,刮开一看中了2等奖,奖金18.8万元,于是他按照卡片上的兑奖要求,把3000元公证费汇了过去。对方收到钱后,又打来电话,让再汇1.8万元税费,秦先生才知道被骗了。

华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

2017年1月9日,江苏省江阴市环保局对江阴市华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监测,对该公司排放口所采水样分析,总磷排放浓度为1.93 mg/L,超过国家标准2.86倍。2017年1月23日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罚款6.3242万元。2017年2月13日进行现场复查,对该公司排放口所采水样分析,总磷排放浓度为0.966 mg/L,超过国家标准0.93倍,其超标排污行为仍未得到改正。市环保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罚款132.8082万元。

鹏翎公司违反挥发性有机物防治义务案

2017年9月26日,天津滨海新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主要生产汽车橡胶管的鹏翎胶管股份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17年9月27日,滨海新区环保局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7年10月17日,滨海新区环保局对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20万元。

李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

2017年3月2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检查发现,李某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油墨桶加工处置活动。截至事发当日,累计非法处置废油墨桶三吨以上。李某非法处置废油墨桶的清洗废水通过地下暗管排入该非法作业点旁的小河。经检测河水中各项指标均严重超标,李某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区环保局将案件移送区公安局调查处理。2017年4月初,惠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犯罪嫌疑人做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单元实践活动建议 案例调查、法律知识竞赛

一、活动目的

巩固所学的民事、经济法律知识，提高这方面的法律意识，通过活动促使学生进一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活动内容

1. 开展案例调查活动。
2. 举行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三、活动准备

1. 全班分成民事权利、婚姻家庭、劳动关系、企业经营、环境资源五个活动小组开展上述活动。教师给各活动小组下达任务并要求按时完成，在活动过程中，教师应给予必要指导。
2. 各小组选出正副组长，负责组织成员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搜集相关案例（最好是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例），对案例进行分析，编制十道相关竞赛题，统筹安排本小组的活动。
3. 拟定法律知识竞赛规程、评分标准，整理、审定各组编制的竞赛题，聘请三位同学作评委，另邀请两名德育课教师作评委。
4. 各小组确定三名队员，全组成员协助其做好案例调查的材料准备工作和参赛准备。
5. 在班上选择一名能力强的同学做主持人。

四、活动步骤

1. 主持人介绍评委，宣布竞赛规则。
2. 各小组事先向评委提交搜集的法律案例和分析材料，由评委在竞赛会上宣布各组得分。
3. 按竞赛规程组织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各组参赛选手展示风采。
4. 全部活动结束后，由任课教师综合各组案例调查分析得分和法律知识竞赛得分，评出优胜组，给予适当奖励。
5. 任课教师可要求每位参加该项活动的学生提交一篇活动感受。
6. 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本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将其作为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